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A XIA BANK CO., Limited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邹立宾、任永光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王洪军副董事长、刘春华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5 票。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本公司 2019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15,387,223,9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49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

（四）本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行长张健华、财务负责人关文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报告包含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的相关内容。

目 录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致辞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	9
第三节 财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4.1 总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4.2 利润表分析	20
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27
4.4 现金流量表分析	31
4.5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32
4.6 贷款质量分析	32
4.7 资本管理情况	39
4.8 投资情况分析	40
4.9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41
4.10 业务回顾	44
4.11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52
4.12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事项	59
4.13 关于 2020 年发展的展望	6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1

董事长致辞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华夏银行第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明确未来发展方向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华夏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北京的银行”定位，深化发展规划落实，加快改革创新，加大重点问题攻坚，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着力化解存量资产质量包袱，全面完成全年经营发展任务。一级资本和总资产分别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千家银行第 56 和 67 位，较上一年度分别提升 9 位和 3 位；位列美国《福布斯》年度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265 位，较上一年度提升 24 位。

2019 年，我们奋力奔跑，蹄疾步稳，谱写序章。

这一年，我们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实体经济是党中央明确的金融工作三大任务之首，这既是国有金融企业必须承担的责任，也是商业银行回归本源、行稳致远的根本。一年来，华夏银行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认真落实“六稳”要求，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贷款总额增长 16.06%，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重点区域贷款余额增长 22.74%。围绕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资源配置，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 and 民生建设等领域。抓实民营小微企业服务，加大内部资源配置与专项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小微企业信贷需求予以 100% 支持，“两增”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18.27%，连续多年完成小微企业监管指标。成立扶贫攻坚领导机构，落实金融精准扶贫要求，在扶贫、养老、社区、教育、医疗等领域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全力做好金融支持扶贫攻坚工作。

这一年，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执行刚性。保持战略方向定力，才能穿越周期迷雾。2019 年是华夏银行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攻坚年，我们劈波斩浪、久久为功，为加快成长为“大而强”“稳而优”现代金融集团不断努力。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科技赋能成效明显，新建系统数量和需求投产数量均为历史新高。零售业务深入推进转型，零售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占比逐步提升。综合化经营持续完善布局，综合化服务手段不断丰富，同业合作渠道和领域进一步拓展，香港分行获得设立牌照。“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持续深化，通州、雄安分行相继批筹，区域网点布局基本形成，金融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建设持续加强，服务民营小微企业“量增价降”，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扩面提质”。绿色金融品牌“绿筑美丽华夏”持续推进建设，世界银行全球最大储能项目成功落地，积极践行 ESG 理念，首批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

这一年，我们推进结构调整，拓展发展空间。只有走得稳，方能走得远；既要走得远，更要走得好。一年来，我们遵循商业银行发展客观规律，狠抓结构调整，夯实

发展基础。信贷结构注重把握产业调整、主流经济和行业发展方向，调整信贷政策，严格企业评估，分析潜在风险，帮助困难企业纾困，加大高风险问题贷款出清力度，信贷结构更加合理。存款结构注重提升基础性存款和较低成本存款占比，统筹基础型存款弹性考核与高成本存款刚性管理，一般性存款增速为近六年最快。客户结构注重做大“3-3-1-1”战略客户和高质量零售客户，“3-3-1-1”白名单客户合作覆盖率较上年提高 2.13 个百分点，财富、高净值及私人银行客户分别增长 26.35%、27.68% 和 19.60%。

这一年，我们破除资本约束，夯实发展基础。破解资本约束“紧箍咒”，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固本强基的需要。一年来，我们把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作为突破发展瓶颈的关键，迎难而上、锲而不舍，想方设法、创造条件，在北京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领导帮助下，在监管部门的关心推动下，在各位股东及投资者的关爱支持下，继 2018 年完成定向增发、成功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92 亿元工作后，2019 年又成功发行永续债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400 亿元，资本充足率达到 13.89%，创历史新高，彰显了华夏银行人齐心协力、奋发有为的拼搏姿态和敢打敢拼、敢作敢为的奋斗精神。

这一年，我们消化历史包袱，改善资产质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三大任务的关键，也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金融服务赢得主动的基础。一年来，我们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重中之重，统筹增量防控和存量处置，坚持在发展中化解、在化解中更好地发展。面对近年来资产质量管控的严峻挑战，特别是化解存量风险包袱，我们回避，不畏惧，主动担当，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全面打响资产质量攻坚战，以前所未有的工作力度清收处置不良和逾欠贷款，以前所未有的财务资源核销不良资产，以前所未有的规范整治力度严守“不发生、少发生、少迁徙”三道防线。2019 年，资产质量关键指标实现全面“双降”，新增客户和业务质量保持良好，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均降至 100% 以下，达到近三年最好水平，资产质量攻坚取得关键性成果。

“却顾所来径，苍苍横翠微。”过去的一年使我们更加坚定，坚持党的领导、厚植实体经济、严守防控底线、坚持战略引领、坚持改革创新，是乘风破浪、一往无前的“硬核”力量，是打造“大而强”“稳而优”现代金融集团的不竭动力。过去的一年使我们更加深信，只要将“众志成城、舍我其谁，功成不必在我、但功成必定有我”的新时代华夏银行精神熔铸在实干奋斗中，保持定力，激活动力，发挥合力，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2020 年，我们创新突破，奋楫笃行，不负韶华。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景气预期历史最低，影响银行发展的外部变量仍不确定，解决自身问题困难仍然较大。但 2020 年也是一个崭新时代，是攀行者奋斗的时代。有党中央坚强有力的领导，全民一心，我们不仅能够取得抗击疫情的胜利，也一定能够完成好中央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对金融工作的要求，发扬“头拱地”精神，赢得 2020 年工作“大考”。“躬身入局，其义自见”。我们坚持底线思维，怀抱最积极的进取心，做好应付不利局面的最坏打算。翻过高山就是平原。

我们坚信，只要科学谋划，变中求稳，稳中求进，进中求新，走好自己的路，办好自己的事，华夏银行 27 年稳健发展积淀起来的人才、科技、文化、创新、制度优势，必将汇聚成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在开创“大而强”“稳而优”现代金融集团建设新局面的征途中取得新的胜利。

优化发展布局，积聚发展动力。“三区、两线、多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国家战略的实践举措，也是华夏银行新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加强金融创新，探索新的差异化发展模式，将“三区”分行打造成为新时期华夏银行发展的领头羊。加强区域协同联动，推动“两线”和“多点”分行发展的稳定持续、提质增效、形成特色和创新转型，努力形成发展的新动能和新突破。强化高质量资产配置，继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发挥特色优势，履行社会责任，全力做好保增长、稳就业金融服务，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推进经营转型。推动零售金融业务加快转型，加快配套机制建设，全面提升业务规模和价值贡献，成为价值增长的新引擎。推动公司业务“商行+投行”发展，从重资产重资本向轻资产轻资本转变，从做资产向做客户转变，从持有资产向交易流转转变。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轻资本转型，在合理评估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金融市场投资和交易创收能力，提升金融市场代客业务。

强化价值创造，实施精细管理。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经济利润为主线，深化全面预算、收入费用和投入产出评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经济利润运用机构全覆盖。强化网点人员管理，加快网点向零售化转型，推进网点智能化、自动化、轻型化转型。

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数字化转型。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科技手段运用，不断提升获客质效，增强风控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从更高层面谋划推进华夏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战略规划和管理体制，建立企业级敏捷组织体系，加快数字化组织体系、业务模式和运营流程的全面重塑。

严守风险底线，巩固攻坚成果。严格防范增量风险，加大新增行业和客户结构调整力度，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的风险评估。全力化解存量风险，在回收、转让等方式上下功夫，向特殊资产经营要效益。深化风险体制标本兼治，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新技术、新工具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塑造良好合规文化。

“观水有术，必观其澜；日月有明，容光必照。”2020 年，我们将坚定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经营转型，认真落实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对我们工作的要求和期待，圆满完成四年发展规划。我们也将抓紧谋划华夏银行新一轮发展规划，期许各界朋友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待到春暖花开时，一起繁花与共！

董事长 李民吉
2020 年 4 月 15 日

行长致辞

2019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华夏银行在行党委、董事会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加快改革创新，着力解决难点问题，全面完成全年经营发展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经营质效稳步向好。2019年末，本集团总资产达到30,207.89亿元，同比增长12.69%，增速为近三年最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9.05亿元，同比增长5.04%。

资本实力持续增强。继2018年完成定向增发后，2019年成功发行400亿元永续债，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资本充足率达到13.89%，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灵活采用现金清收、贷款重组、债权转让、以资抵债、债转股、核销等多种手段，清收处置不良和逾欠贷款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严把新增授信准入关，强化重点风控环节管理，优化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优化。化解存量与严控新增双管齐下，年末不良贷款率1.83%，同比下降0.02个百分点。

重点业务成效显著。紧跟国家战略导向，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资金投放力度，贷款总额同比增长16.06%。公司金融“商行+投行”服务体系不断拓展，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得到提升，国际结算量、国内信用证业务量均创历史新高，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规模突破1000亿元。坚持零售金融战略转型，建立大零售联动机制，搭建客户数据共享平台，增强内外发展合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快速发展，推动并落地世界银行“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等一批绿色金融项目，“绿筑美丽华夏”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积极探索文创业务特色服务模式，在北京地区启动“老字号行动计划”，做好文化金融业务平台搭建，推出“龙盈·知识产权通”等文化金融产品。积极践行ESG理念，首批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

金融科技加速落地。紧紧抓住金融科技对银行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机遇，兼顾“金融”本质与“技术”驱动，从战略、机制到技术应用、创新研发等方面，对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进行整体布局和具体实践，打造华夏银行在Fintech时代新的核心价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不负韶华不负光阴，不负使命不忘初心。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华夏银行全体员工从容应对、稳中有进，较好地完成了经营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经受住了各种困难考验，实现了华夏银行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在这一年里，我们做了许多夯实基础、利于长远的工作，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

难题，坚持用高质量发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不忘初心，不负韶华，一步一个脚印、一年一级台阶，走的扎实，走的稳健！

盛世华夏催人奋进，扬鞭奋蹄谱写新篇。2020年，受疫情影响，外部经营环境更趋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银行经营面临诸多挑战。站在新起点，谱写新篇章，华夏银行将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安全防线，善于化危为机，用奋斗书写辉煌，以担当诠释使命，全力以赴打好四年发展规划收官之战，为“全面小康”宏伟目标的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和“三大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做出应有的贡献！

行长 张健华

2020年4月15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本公司、本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人民币元
京津冀地区	本集团总行及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长江三角洲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南京、杭州、上海、温州、宁波、绍兴、常州、苏州、无锡、合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粤港澳大湾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深圳、广州、香港
中东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济南、武汉、青岛、太原、福州、长沙、厦门、郑州、南昌、海口
西部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昆明、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银川、贵阳、西宁、兰州
东北地区	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地区：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
附属机构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2.1.1 中文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华夏银行

英文名称：HUA XIA BANK CO., Limited

2.1.2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2.1.3 董事会秘书：宋继清

证券事务代表：王大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电 话：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010-85239605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2.1.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05

网 址：<http://www.hxb.com.cn>；<http://www.95577.com.cn>

电子信箱：zhdb@hxb.com.cn

2.1.5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刊载年度报告的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1.6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 A 股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普通股 A 股股票代码：600015

优先股股票简称：华夏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360020

2.1.7 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文启斯、马晓波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吕晓峰、隋玉瑶

持续督导期间: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 公司业务概要

2.2.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1995 年 3 月实行股份制改造; 2003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是全国第五家上市银行。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在全国 116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2 家一级分行, 73 家二级分行, 营业网点总数达 1,025 家, 员工 3.87 万人, 形成了“立足经济发达城市, 辐射全国”的机构体系。本公司积极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立足服务实体经济, 立足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 以存款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风控保行作为根本的战略导向, 坚持特色化、数字化、轻型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努力打造一家“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面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存款、贷款、投资银行、贸易金融、绿色金融和现金管理等专业化、特色化和综合化金融服务。面向个人客户提供各种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 以科技为引领, 以提升客户体验为牵引, 大力开展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创新, 满足广大金融消费者需求。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为主旨, 持续推动同业、利率汇率交易、资产管理及资产托管等业务发展, 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能力。

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业务回顾”。

2.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坚持特色化、数字化、轻型化、专业化、综合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 以存款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风控保行作为根本的战略导向, 致力于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

金融科技引领发展作用加强。线上渠道持续完善, 推出在同业中具有领先水平的手机银行 5.0 和首款企业移动金融服务 APP——企业手机银行, 手机银行客户数增长 22.61%, 网络金融动账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27.36%。系统建设领先同业, 刷脸支付在股

股份制同业中第一批上线，央行纪念币线上预约业务是唯一一家股份制承办行，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成效。

强化零售金融转型。始终把服务社会大众、惠及群众作为零售业务的初心与使命，紧紧抓住消费结构升级过程中居民消费、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借助金融科技强化产品、渠道和服务体系建设，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提速、占比逐步提升，个人存款余额占比、个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提升至 18.90%、28.34%。

打造“商行+投行”服务特色。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产品和服务打市场”的意识，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基本盘作用，聚焦核心客户、战略客户、基础客户，完善分层分类的营销体系和服务机制。投资银行业务加快发展，以市场化体制机制和资源配套为保障，投资银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增长 76.76%，积极参与企业兼并、收购、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撮合等业务。整合公司、投行、同业和投资业务资源，建立债券承销、债券投资、贷款发放的业务闭环，通过总分行联动，“贷、承、投、顾”协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

大力推进“三区、两线、多点”¹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贯彻国家战略深化金融服务，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建设，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报告期内，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区”信贷余额占比达到 64.50%。围绕“一带一路”倡议，支持所在分行用好政策红利，牢牢抓住“两线”发展机遇。根据其他各地区战略布局，坚持融入地方主流经济，加快“多点”区域发展，提升各地分行在当地的市场份额。

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特色服务品牌。在国家有要求、监管有部署、市场有需求的新形势下，将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打造成为本公司的特色品牌。深化业务特色影响力，积极借助科技手段，形成经营机制、产品创新、科技金融、风控管理、团队文化等五大特色，构建小金额、大群体、高效率的服务品牌，成为高价值、高成长的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主办行。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把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金融机遇。加大与国际组织合作力度，深耕绿色金融广大市场，将信贷、投资、金融租赁等资源向绿色金融领域倾斜，大幅提高绿色信贷业务占比和绿色金融业务总量。报告期内，绿色信贷余额达 798.44 亿元，增幅 40.82%，快于全部贷款增速。坚持严控“两高一剩”行业授信，加大节能环保行业支持力度。打造绿色服务渠道，推广低能耗金融服务，持续打造“绿筑美丽华夏”的绿色金融品牌。

2.3 公司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形势，本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圆满完成《华夏银行

¹三区指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地区。两线指京广线和京沪线沿线。多点指其他重点区域。

2017-2020年发展规划》制定的序时任务，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动金融科技创新、强化零售业务发展、完善综合化经营布局、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等六大战略重点实现有效突破，努力建设成为“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

全面深入实施金融科技战略。 组织机制保障力度加大，设立金融科技创新基金，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加快创新项目孵化。推广敏捷研发机制，提升项目开发效率，全流程平均耗时压缩 30%，新建系统数量和需求投产数量均为历史新高。着力打造 15 项金融科技战略重点工作，现金管理平台、数字化信贷、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工程取得创新成果，推出手机银行 5.0，达到业内先进水平。有序推进开放银行建设，积极拓展产业互联网领域合作平台，开展创新性前瞻研究。开展核心系统规划和优化重构工作，系统处理性能提升数倍，业务支撑能力持续加强。

坚持零售金融战略转型。 完善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体系，快速推进系统建设和部门设置；建立零售业务与信息科技融合内嵌开发机制；加快零售贷款投放，个人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16.50%；个人存款组织工作加强，个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14.09%；专项支持 ETC 业务推广，ETC 签约客户达 227.0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3.30%；加强理财产品销售，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快速增长；信用卡业务整合数据资源，加强交叉销售，实现业务收入 159.47 亿元，同比增长 14.89%。

强化综合化经营布局。 发挥公司金融业务基本盘作用，加强条线间的协同和总分支联动，深化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及同业机构的合作，完善分层营销体系。为中国烟草、中国通用等战略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取得明显成效。坚持金融市场板块联动营销，积极构建同业合作平台，加强同业客户协同营销。建立大零售联动机制，搭建客户数据共享平台，推进板块内客户信息共享及交叉销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1,002.10 亿元，在 70 家金融租赁公司中排名第九位。香港分行牌照获批。

建设“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 坚持“北京的银行”定位，在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建设方面取得较大进展，建立联系会议制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围绕冬奥会、大兴机场、京雄高速等重点项目，京津冀地区贷款余额 5,236.62 亿元，同比增长 27.96%，通州分行、雄安分行相继批筹，已基本形成对京津冀协同发展重点区域的网点布局。

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 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加大民营、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推行普惠金融的着力点，研究制定专项方案，全面给予资源倾斜，完善各项激励机制，推进产品创新与流程优化，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满意度，“两增口径”贷款余额快速增长，贷款利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保持连续多年完成小微企业监管指标的良好表现。

打造绿色金融品牌。 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项目管理，与世界银行合作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成功落地，“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中

期评估获得世界银行高度评价，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美国环球金融杂志“最佳绿色能源发展银行”等奖项。积极践行 ESG 理念，做“负责任投资”的先行者，境内首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发行多期 ESG 理财产品，引起市场和投资者广泛关注。

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持续深化。资产质量攻坚战取得初步胜利。加大不良贷款和逾期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均降至 100% 以下。严控新增业务首贷不良，严把客户准入关，细化标准，新增贷款质量较好。全面风险管理不断深化，推进并完成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调整，强化授信集中度管控，扎实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内控合规运行体系持续完善，深入开展“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压实案防主体责任，狠抓洗钱风险防控。

经营发展的保障基础进一步夯实。成功发行 400 亿元永续债，缓解资本“紧约束”的局面，大幅提升未来发展空间。确定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统筹推进全行主要工作，营销机制、资源配置、运行保障、激励约束等多项体制机制改革有序推进。

2.4 公司获奖情况

2019 年 1 月，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绿色银行评价中，本公司被评为绿色银行总体优秀单位。

2019 年 1 月，本公司信用卡中心获 VISA 国际卡组织颁发的“杰出合作伙伴奖”、“体育主题产品卓越贡献奖”、“授权成功率优化卓越贡献奖”。

2019 年 2 月，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2018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本公司获“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优秀同业存单发行人”“交易机制创新奖-X-Repo”“交易机制创新奖-iDeal”五个奖项。

2019 年 5 月，本公司“肩扛责任勇担使命、金融扶贫展现担当”案例被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选入《中国企业精准扶贫分领域案例（2018）》。

2019 年 6 月，在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绿色经济论坛中，本公司获《经济观察报》“绿色金融银行之星”奖项。

2019 年 6 月，本公司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8-2019 年度值得托付金融机构评选中获得“值得托付资产管理银行”奖。

2019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8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百佳评估表彰大会上，本公司荣获“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和“最佳绿色金融成效奖”。

2019 年 7 月，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019 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中，本公司荣获“2019 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

2019 年 8 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9 年中国区银行业“天玑奖”的评选中，本公司获“2019 年度资产托管银行天玑奖”。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信用卡中心获万事达国际卡组织颁发的“最佳跨界产品奖”

和“最具银行气质产品奖”。

2019年11月，本公司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2019“中国之星-最佳绿色能源发展银行”（Best Bank for Green Energy Development in the Global Finance Stars of China Awards, 2019）称号。

2019年11月，在新浪财经主办的金责奖评选中，本公司获“责任投资最佳银行”和“责任投资最佳资产管理机构”称号。

2019年11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年度卓越金融企业评选中，本公司获评“ESG责任投资行业典范”。

2019年11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金理财评选中，本公司获“年度创新理财产品卓越奖”。

2019年12月，在香港举行的第九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荣获“最具社会责任感上市公司”称号。

2019年12月，在21世纪财经“金帆奖”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获“上市公司·2019年度杰出公司治理金帆奖”，李民吉董事长获“2019年度杰出上市公司领导者金帆奖”。

2019年12月，在《金融时报》主办的“2019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金龙奖”评选中，本公司获“年度最佳绿色金融服务银行奖”。

2019年12月，本公司获时代周报颁发的“2019中国金桔奖-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

2019年12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举办的“2019中国金融科技年会暨第十届金融科技及服务优秀奖颁奖典礼”上，本公司“基于协作创新的金融科技产品超市项目”获“2019年度金融科技产品创新突出贡献奖”。

2019年12月，在人民网主办的“2019质量发展高峰论坛”和“2019人民企业社会责任高峰论坛”上，本公司获“2019年度人民匠心品牌奖”，本公司连续7年开展的公益项目“环卫子女成长计划”获“第14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案例奖’”。

2019年12月，在商务部主管《贸易金融》杂志主办的“第9届中国经贸企业最信赖的金融服务商（金贸奖）”评选中，本公司获“2019年度最佳特色贸易金融银行奖”。

2020年1月，本公司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2019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奖项。

2020年1月，本公司荣获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评选的2019年度债权融资计划锐意进取奖。

2020年1月，在易趣财经传媒、《理财金融》杂志主办的2019年度第十届“金貔貅奖”评选中，本公司获“年度金牌资产管理股份制银行”奖项。

2020年1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中债成员综合评定中，本公司获“结算100强-优秀自营商”奖项。

2020年1月，在上市公司跨境路演平台主办的“第三届中国卓越IR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佳投资者关系案例奖”。

第三节 财务概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84,734	72,227	17.32	66,384
营业利润	27,497	26,688	3.03	26,117
利润总额	27,563	26,783	2.91	2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5	20,854	5.04	19,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856	20,807	5.04	19,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82	-100,935	不适用	-87,828
主要财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6	-12.18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6	-12.1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56	-12.18	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14	-6.56	不适用	-6.85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12.67	下降 2.06 个百分点	1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2.64	下降 2.05 个百分点	13.48
资产利润率	0.78	0.81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0.82
资本利润率	9.21	10.81	下降 1.60 个百分点	12.36
净利差	2.10	1.80	提高 0.30 个百分点	1.88
净息差	2.24	1.95	提高 0.29 个百分点	2.01
成本收入比	30.59	32.58	下降 1.99 个百分点	32.96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3,020,789	2,680,580	12.69	2,508,927
其中：贷款总额	1,872,602	1,613,516	16.06	1,394,082
负债总额	2,751,452	2,461,865	11.76	2,339,429
其中：存款总额	1,656,489	1,492,492	10.99	1,43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588	217,141	23.23	168,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7,617	197,163	5.30	148,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49	12.81	5.31	11.55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83	1.85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1.76
拨备覆盖率	141.92	158.59	下降 16.67 个百分点	156.51
贷款拨备率	2.59	2.93	下降 0.34 个百分点	2.76

注：

1、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对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做重述，因此相关财务指标与以前年度可比数口径不同，但本报告仍列示相关数据增减幅度。

2、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019 年 3 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8.40 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3、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

4、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5、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6、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7、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本集团已按上述要求调整财务报告，以前年度可比数无需调整。为同口径可比，上表中贷款总额、存款总额未包含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

8、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 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集团 2019 年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3.2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509	20,288	22,082	22,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4	5,939	4,701	6,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7	5,928	4,727	6,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2	113,705	-39,972	-42,653

3.3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	监管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25	9.47	8.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91	10.43	9.37
资本充足率	≥10.5%	13.89	13.19	12.37
杠杆率	≥4%	7.68	7.06	5.8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13.95	107.14	93.4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3.16	103.42	100.28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9.90	96.21
	外币折人民币		57.28	54.75
	本外币合计		98.86	95.05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53.69	51.23
	外币折人民币	≥25%	162.32	98.72
	本外币合计	≥25%	55.84	52.3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20	2.35	2.9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5.77	16.00	16.96

注：

1、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杠杆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计算非并表口径。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计算并表口径。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 总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1.1 外部环境及行业发展特点

2019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长同步放缓，全球经济呈共振性下行态势。美国经济在税改效应逐步释放后增长动能呈现放缓迹象，欧元区受欧美、中美和英欧经贸关系不确定性影响，制造业出口明显萎缩，经济继续低迷，日本受外需下滑和消费税上调影响，经济景气回落，新兴市场国家普遍面临外部不确定性和内部结构性因素双重叠加影响，经济增速持续放缓。

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国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实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综合协调政策。通过实施“六稳”政策，引导投资缓中趋稳，消费保持增长，就业总体稳定，结构调整扎实推进。

货币政策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提升，社会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突出逆周期调节，三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提高银行贷款投放能力。灵活运用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和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中央银行积极推进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保持了浮动区间加大情况下的中枢水平合理稳定。改革完善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形成机制，引导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加大定向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推进银行加大主动创新力度。

银行业全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银保监会积极推动银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优化信贷结构，突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继续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加强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落实“房住不炒”要求，强化房地产金融监管，严防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遏制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倾向。进一步完善资本工具创新和发行相关制度，支持商业银行持续补充资本。做实贷款分类，加强偏离度和逾欠期限管理，将商业银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资产管理市场规范，细化资产管理和理财业务监管要求，压降影子银行规模。加强重点风险防范，深入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有序处置问题金融机构，逐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严厉查处非法集资案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制定出台多项具体制度和监管制度，推动新一轮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和高水平银行监管制度建设。

4.1.2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发展规划，加快改革创新，有效应对内外形势变化，全面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规模达到 30,207.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02.09 亿元，增长 12.69%，比上年同期快 5.85 个百分点；贷款总额 18,726.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90.86 亿元，增长 16.06%；存款总额 16,564.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39.97 亿元，增长 10.99%。

经营效益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1 亿元，增长 5.04%；实现营业收入 847.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5.07 亿元，增长 17.32%，比上年同期快 8.52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 0.78%，净资产收益率 10.61%。

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一是资产负债结构逐步改善。加大资源配置结构优化力度，信贷投放向重点区域倾斜取得成效；优化存款分类管理，有效促进存款增长。二是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大板块联动营销，提高创利能力，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提升，信用卡、投资银行、网络金融等业务积极发展。三是成本管理取得成效。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全年成本收入比 30.59%，同比下降 1.99 个百分点。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提升。一是深化“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积极推进冬奥会、大兴机场、京雄高速等重点项目，成为相约北京系列赛事钻石合作伙伴，通州分行、雄安分行相继批筹，基本形成京津冀重点区域网点布局。二是促进零售业务转型。大力发展消费金融，专项费用支持 ETC 业务推广，个人线上贷款发展较快。三是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全力给予民营小微企业资源倾斜，着力实施金融精准扶贫，连续多年完成小微企业贷款监管考核指标。四是加强国际合作，深化绿色金融服务。首批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积极践行 ESG 理念；世界银行全球最大储能项目落地，绿色信贷余额达到 798.44 亿元，增长 40.82%。

金融科技引领作用持续加强。一是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信贷业务线上化、生物识别应用场景等一批基础应用平台已经形成，刷脸支付、ETC 总对总、贺岁币预约发行业务成功投产。二是创新项目孵化速度加快。设立金融科技创新基金，推广敏捷研发机制，投产量达历史最高。三是线上渠道持续完善。上线手机银行 5.0，服务功能和客户体验较大提升，手机银行客户数增长 22.61%；持续完善企业级大数据平台，投产智能服务基础平台，搭建私有云平台，科技服务业务和管理的能力提升。四是开放银行项目稳步推进。积极研究产业互联网产融结合方案，构建融合、融通、融智的价值创造新模式。

风险管控和内控合规建设进一步深化。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统筹管理机制。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声誉、科技等风险管理措施逐步深化，强化授信业务过程管理

及贷后管理，细化准入标准，授信结构得到优化，初步建立自主开发的线上贷款风控模型。二是强化内控合规建设。深入开展“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巩固治理乱象成果，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加强警示教育和风险提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优化反洗钱工作机制和系统，推动反洗钱数据质量提升，提高洗钱风险预警能力。

4.2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221.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9 亿元，增长 5.3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额	增幅 (%)
营业收入	84,734	72,227	12,507	17.32
—利息净收入	64,561	51,538	13,023	25.27
—非利息净收入	20,173	20,689	-516	-2.49
营业支出	57,237	45,539	11,698	25.69
—税金及附加	890	867	23	2.65
—业务及管理费	25,920	23,533	2,387	10.14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405	21,117	9,288	43.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95	-29	-30.53
利润总额	27,563	26,783	780	2.91
所得税	5,448	5,797	-349	-6.02
净利润	22,115	20,986	1,129	5.38

注：2018 年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原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项目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产处置损益	15	-14	-9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95	13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	81	12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	30	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	51	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	4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9	47	82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和计算非经常性损益。

4.2.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847.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5.07 亿元，增长 17.32%。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76.19%，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3.81%。下表列示出本集团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的占比情况。

项目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净收入	76.19	71.36	71.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6	24.59	27.73
其他净收入	2.55	4.05	0.9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按地区划分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比上年 增减 (%)
京津冀地区	32,510	3.29	8,214	-42.31
长江三角洲	18,347	30.19	10,308	91.42
粤港澳大湾区	5,663	36.79	3,334	79.15
中东部地区	12,197	8.47	-1,027	-156.55
西部地区	10,847	36.17	5,785	107.42
东北地区	1,837	17.76	-665	不适用
附属机构	3,333	90.46	1,548	65.21
合计	84,734	17.32	27,497	3.0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2.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645.6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0.23 亿元，增长 25.27%。利息净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息差提升。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利率 (%)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28,079	85,684	4.96	1,473,762	74,305	5.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141	2,681	1.52	204,229	3,163	1.55
同业资产	180,937	4,391	2.43	222,470	6,502	2.92
金融投资	797,553	35,681	4.47	736,731	32,066	4.35
生息资产合计	2,882,710	128,437	4.46	2,637,192	116,036	4.40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595,181	29,557	1.85	1,440,494	24,544	1.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841	4,789	3.33	153,750	5,067	3.30
应付债务凭证	405,569	14,023	3.46	358,434	15,222	4.25
同业负债及其他	557,889	15,507	2.78	531,371	19,665	3.70
计息负债合计	2,702,480	63,876	2.36	2,484,049	64,498	2.60
利息净收入		64,561			51,538	
净利差			2.10			1.80
净息差			2.24			1.95

注：2018年金融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比2018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18	-1,439	11,3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5	-47	-482
同业资产	-1,213	-898	-2,111
金融投资	2,646	969	3,615
利息收入变动	13,816	-1,415	12,401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630	2,383	5,0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7	49	-278
应付债务凭证	2,003	-3,202	-1,199
同业负债及其他	981	-5,139	-4,158
利息支出变动	5,287	-5,909	-622
利息净收入变动	8,529	4,494	13,023

4.2.2.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284.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4.01 亿元，增长 10.69%，主要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下表列示出本集团利息收入构成的占比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9 年	占比 (%)	比上年增减 (%)	2018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5,684	66.71	15.31	74,30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5,681	27.78	11.27	32,0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681	2.09	-15.24	3,163
同业业务利息收入	4,391	3.42	-32.47	6,502
合计	128,437	100.00	10.69	116,036

注：2018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856.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3.79 亿元，增长 15.31%，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增长。下表列示出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按业务类别、期限结构分类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
对公贷款	1,274,052	65,633	5.15	1,103,472	58,782	5.33
个人贷款	454,027	20,051	4.42	370,290	15,523	4.19
合计	1,728,079	85,684	4.96	1,473,762	74,305	5.04

注：对公贷款包括贴现。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利率 (%)
一般性短期贷款	714,180	30,418	4.26	584,214	26,161	4.48
中长期贷款	1,013,899	55,266	5.45	889,548	48,144	5.41
合计	1,728,079	85,684	4.96	1,473,762	74,305	5.04

注：一般性短期贷款包括贴现。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26.81 亿元，比上年减少 4.82 亿元，下降 15.24%，主要是受央行下调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所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356.81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15 亿元，增长 11.27%，主要由于金融投资规模增长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同业业务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业务利息收入 43.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11 亿元，下降 32.47%，主要由于同业业务规模减少及平均收益率下降。

4.2.2.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638.76 亿元，比上年减少 6.22 亿元，下降 0.96%，主要由于计息负债付息率 2.36%，比上年下降 24 个 BP。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 295.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13 亿元，增长 20.42%，主要为吸收存款规模增长及存款付息率上升所致。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
对公活期存款	589,108	4,611	0.78	586,770	4,321	0.74
对公定期存款	701,493	18,335	2.61	593,868	15,263	2.57
个人活期存款	111,623	345	0.31	104,800	315	0.30
个人定期存款	192,957	6,266	3.25	155,056	4,645	3.00
合计	1,595,181	29,557	1.85	1,440,494	24,544	1.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47.8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8 亿元，下降 5.49%，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减少。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付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40.23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99 亿元，下降 7.88%，主要由于债券成本率下降。

同业负债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负债及其他利息支出为 155.07 亿元，比上年减少 41.58 亿元，下降 21.14%，主要由于同业资金成本率下降。

4.2.3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16	17,758	258	1.45
投资收益	1,231	4,068	-2,837	-69.7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3	-1,463	2,286	不适用
汇兑损益	-132	204	-336	-164.71
其他业务收入	192	107	85	79.44
资产处置损益	15	-14	29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8	29	-1	-3.45
合计	20,173	20,689	-516	-2.49

4.2.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8 亿元，增长 1.45%，主要是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比上年增减(%)	金额	占比(%)
银行卡业务	12,983	61.59	15.53	11,238	55.83
代理业务	3,648	17.30	-21.51	4,648	23.09
信贷承诺	1,928	9.15	-3.74	2,003	9.95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090	5.17	12.02	973	4.83
租赁业务	626	2.97	1.13	619	3.08
其他业务	806	3.82	24.38	648	3.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1,081	100.00	4.73	20,129	100.0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5	-	29.27	2,37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16	-	1.45	17,758	-

4.2.3.2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合计为 19.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8.87 亿元，主要受债券资产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

4.2.4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59.20 亿元，本集团在确保有效支撑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强化预算管理，推进费用精细化管控，报告期末成本收入比 30.59%，较上年下降 1.99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比上年增减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及福利	16,229	62.61	14.28	14,201	60.35
业务费用	6,583	25.40	7.53	6,122	26.01
折旧和摊销	3,108	11.99	-3.18	3,210	13.64
合计	25,920	100.00	10.14	23,533	100.00
成本收入比		30.59	下降 1.99 个百分点		32.58

4.2.5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自 2019 年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04.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88 亿元，增长 43.98%。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幅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9,259	20,186	9,073	44.95
金融投资	112	124	-12	-9.68
同业业务	-507	291	-798	-274.23
预计负债	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1,466	516	950	184.11
合计	30,405	21,117	9,288	43.98

注：2018 年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原金融工具准则“资产减值损失”项目金额，其中金融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4.2.6 所得税费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税前利润总额	27,563	26,783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6,891	6,696
加：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226	1,395
减：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669	2,294
合计	5,448	5,797

4.3 资产负债表分析

4.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0,207.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02.09 亿元，增长 12.69%，主要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资产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29,171	60.55	1,566,241	58.43
金融投资	899,430	29.77	787,021	29.3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911	6.39	210,204	7.8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9,399	1.30	62,534	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0.80	1,723	0.06
其他	35,828	1.19	52,857	1.98
合计	3,020,789	100.00	2,680,580	100.00

注：

1、2018 年末金融投资包括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2、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有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26.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90.86 亿元，增长 16.06%；金融投资总额 8,906.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5.47 亿元，增长 12.8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9.1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72.93 亿元，下降 8.23%。以上资产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团结合政策导向和客户需求，将更多资金配置到实体经济中，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二是整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投资稳中有升；三是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

4.3.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8,726.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90.86 亿元，增长 16.06%。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节“贷款质量分析”。

4.3.1.2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8,906.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15.47 亿元，增长 12.87%，主要是本集团债券、基金投资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出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投资	678,672	76.20	574,626	72.82
基金投资	49,470	5.55	18,949	2.4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42,804	16.03	177,639	22.51
资产受益权	3,832	0.43	3,691	0.47
同业存单	10,917	1.23	5,881	0.75
权益工具投资	4,961	0.56	1,123	0.14
理财产品投资	-	-	7,200	0.91
总额	890,656	100.00	789,109	100.00
加：应计利息	11,331	-	不适用	-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557	-	2,088	-
合计	899,430	-	787,021	-

持有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99,621	57.62	94,884	55.89
商业银行金融债	62,245	36.01	65,821	38.77
非银行金融债	11,015	6.37	9,066	5.34
合计	172,881	100.00	169,771	100.00

其中重大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3,300	4.20	2020/04/17	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3,260	3.50	2022/03/27	0.9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3,000	3.52	2021/05/25	0.8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第六期金融债券	3,000	4.65	2028/05/11	-
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	2,870	3.88	2020/04/19	-
2018 年第一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	2,700	3.83	2021/11/22	0.7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2,560	3.98	2020/04/19	-
2017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金融债券	2,500	4.20	2020/05/24	0.28
2019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2,440	3.45	2022/07/09	0.71
国家开发银行 2018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2,390	3.76	2023/08/14	-

4.3.1.3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约 /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合约 / 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7,192	59	41	14,880	159	187
外汇掉期	646,602	856	1,749	971,707	949	851
利率互换	18,950	5	6	17,050	11	10
期权合约	1,060	6	6	1,236	6	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	-	300	5	-
合计		926	1,802		1,130	1,054

4.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16,867	69.37	726	35.78
票据	7,449	30.63	1,303	64.22
总额	24,316	100.00	2,029	100.00
加: 应计利息	40	-	不适用	-
减: 减值准备	306	-	306	-
合计	24,050	-	1,723	-

4.3.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29.11 亿元, 比上年末减少 172.93 亿元, 下降 8.23%, 主要由于降准导致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减少。

4.3.1.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93.99 亿元, 比上年末减少 231.35 亿元, 下降 37.00%, 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同业借款到期未续作。

4.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 27,514.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95.87 亿元，增长 11.76%，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务凭证、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617	5.22	171,064	6.95
吸收存款	1,671,276	60.74	1,492,492	6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406,401	14.77	370,183	15.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774	3.41	14,378	0.58
应付债务凭证	403,584	14.67	360,469	14.64
其他	32,800	1.19	53,279	2.17
合计	2,751,452	100.00	2,461,865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其他负债等。

4.3.2.1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16,564.8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39.97 亿元，增长 10.99%。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公活期存款	632,009	38.15	615,009	41.20
对公定期存款	462,889	27.94	409,205	27.42
个人活期存款	116,909	7.06	106,523	7.14
个人定期存款	143,733	8.68	114,321	7.66
其他存款	300,949	18.17	247,434	16.58
总额	1,656,489	100.00	1,492,492	100.00
加：应计利息	14,787	-	不适用	-
合计	1,671,276	-	1,492,492	-

注：其他存款包括存入保证金、结构性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及其他。

4.3.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券	86,440	92.26	11,141	77.49
票据	7,250	7.74	3,237	22.51
总额	93,690	100.00	14,378	100.00
加：应计利息	84	-	不适用	-
合计	93,774	-	14,378	-

4.3.3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5,387	19,978	53,292	625	13,635	31,788	82,436	1,574	218,715
会计政策变更	-	-	-	528	-	-	-8,393	-35	-7,900
2019年1月1日	15,387	19,978	53,292	1,153	13,635	31,788	74,043	1,539	210,815
本期增加	-	39,993	-	-	2,027	2,918	21,905	210	67,053
本期减少	-	-	-	69	-	-	8,462	-	8,531
2019年12月31日	15,387	59,971	53,292	1,084	15,662	34,706	87,486	1,749	269,337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由此导致本集团2019年1月1日“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永续债。

3、“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是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根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的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本期减少均是上述原因所致。

5、“未分配利润”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6、“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4.4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790.82亿元,比上年增加1,800.17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增加、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616.44亿元,比上年增加753.14亿元,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净流出比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88.30亿元,比上年减少338.57亿元,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所致。

4.5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 百万元)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末	比上年末增减 (%)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23,461	-42.30	拆出资金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1,29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1.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与计量相关要求列示, 不重述比较期数据; 2.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增减相关报表项目。
应收利息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8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75,28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29,4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61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	不适用	
应付利息	—	不适用	
拆入资金	104,064	34.95	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802	70.97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774	55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增加
预计负债	2,147	不适用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59,971	200.19	发行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1,084	73.44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 以及公允价值波动影响
主要会计科目	报告期	比上年增减 (%)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1,231	-69.74	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3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损益	-132	-164.71	汇兑损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192	79.44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损益	1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0,251	不适用	根据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增减相关报表项目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102	41.67	营业外支出增加

4.6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 本集团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关注类贷款余额和占比双降的同时, 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4.6.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严格执行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 对贷款实施五级分类管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被视为正常贷款, 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 17,717.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96.41 亿元，占比 94.61%，比上年末上升 0.90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666.1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49.83 亿元，占比 3.56%，比上年末下降 0.8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342.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2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3%，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去杠杆、去产能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产能过剩、高杠杆、高负债企业经营困难、面临较大资金压力，风险暴露持续增加，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同时，本集团保持资产质量管控的高压态势，严把新增授信准入关，加大新增贷款质量管控，强化重点风控环节管理，优化贷后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大潜在风险客户的主动压降力度，加强信贷结构的调整优化，加快推进不良贷款现金清收、诉讼清收等处置工作，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力度，资产质量得到有效管控并进一步改善，关注类贷款余额及占比实现双降，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	比上年末增减 (%)	余额	占比 (%)
正常类贷款	1,771,753	94.61	17.17	1,512,112	93.71
关注类贷款	66,612	3.56	-6.96	71,595	4.44
次级类贷款	13,635	0.73	20.85	11,283	0.70
可疑类贷款	11,500	0.61	18.23	9,727	0.60
损失类贷款	9,102	0.49	3.44	8,799	0.55
合计	1,872,602	100.00	16.06	1,613,516	100.00
正常贷款	1,838,365	98.17	16.08	1,583,707	98.15
不良贷款	34,237	1.83	14.85	29,809	1.85

4.6.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 12,313.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32.12 亿元，增幅为 6.32%；个人贷款余额 5,030.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11.43 亿元，增幅为 16.47%。顺应消费金融发展趋势，个人贷款增幅快于公司贷款；票据贴现余额 1,382.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47.31 亿元。

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263.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76 亿元，不良贷款率 2.14%，比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79.2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5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7%，比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1,231,350	65.76	26,317	2.14	1,158,138	71.77	23,741	2.05
个人贷款	503,003	26.86	7,920	1.57	431,860	26.77	6,068	1.41
票据贴现	138,249	7.38	-	-	23,518	1.46	-	-
合计	1,872,602	100.00	34,237	1.83	1,613,516	100.00	29,809	1.85

4.6.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持续优化行业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前两大行业分别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756.50 亿元和 1,909.69 亿元，合计占全部贷款的 24.92%。从增速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租赁商务服务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9.82%、18.28%、15.04%和 12.09%。

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合计占集团不良贷款总量的 53.92%，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20%、5.79%。报告期内，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3.90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5.8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比上年末上升 0.64 和 0.26 个百分点。在去杠杆、去产能等国家宏观经济背景下，受经济周期性、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部分周期性较强的传统行业受影响较大，加之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面临更大的经营压力，信用风险暴露较多。

(单位：百万元)

行业分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650	14.72	402	0.15	239,616	14.85	444	0.19
制造业	190,969	10.20	9,938	5.20	209,176	12.96	9,548	4.56
批发和零售业	147,086	7.86	8,523	5.79	164,831	10.22	9,111	5.53
房地产业	141,000	7.53	96	0.07	119,204	7.39	515	0.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432	6.27	594	0.51	98,011	6.07	86	0.09
建筑业	102,469	5.47	2,154	2.10	96,175	5.96	1,005	1.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067	3.31	645	1.04	55,373	3.43	366	0.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476	2.75	662	1.29	51,110	3.17	460	0.90
采矿业	27,612	1.48	1,931	6.99	26,959	1.67	1,215	4.51
其他对公行业	115,589	6.17	1,372	1.19	97,683	6.05	991	1.01
票据贴现	138,249	7.38	-	-	23,518	1.46	-	-
个人贷款	503,003	26.86	7,920	1.57	431,860	26.77	6,068	1.41
合计	1,872,602	100.00	34,237	1.83	1,613,516	100.00	29,809	1.85

注：

1、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 2019 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 号）要求，本年度起将原按贴现统计的福费廷业务从贴现项目调出，纳入贸易融资业务参与贷款行业统计，并对 2018 年末数据进行了同口径调整。

2、其他对公行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

4.6.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围绕贯彻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深化金融服务，进一步强化分行差异化、有质量的分类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 18,726.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90.86 亿元，增幅为 16.06%，其中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和中东部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 5,236.62 亿元、4,682.76 亿元和 3,200.9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7.96%、25.01% 和 17.09%。从增速看，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 27.96%、26.78% 和 16.24%，贷款占比分别比上年末上升 2.60、0.69 和 0.04 个百分点。

本集团贷款区域风险主要集中在京津冀、中东部和东北地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53%、2.55% 和 5.09%。报告期内，京津冀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41.78 亿元，中东部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31 亿元、东北地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13.3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比上年末上升 0.32、0.10 和 2.50 个百分点。长江三角洲、西部和粤港澳大湾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 10.64 亿元、2.62 亿元和 1.0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 0.44、0.30 和 0.29 个百分点。

本集团作为总部位于北京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借助地缘优势，在京津冀、中东部及东北等北京周边省市的分支机构布局相对较早较多。上述地区强周期性、传统性行业较为集中，受去杠杆、去产能、环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较大，企业普遍面临较大的持续经营压力，部分产能过剩行业、高负债、高杠杆企业经营压力更大，风险暴露较为充分，不良增加较多。

(单位：百万元)

地区分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京津冀地区	523,662	27.96	13,237	2.53	409,240	25.36	9,059	2.21
长江三角洲	468,276	25.01	4,969	1.06	402,840	24.97	6,033	1.50
粤港澳大湾区	151,480	8.09	1,151	0.76	119,481	7.40	1,253	1.05
中东部地区	320,096	17.09	8,168	2.55	323,970	20.08	7,937	2.45
西部地区	254,278	13.58	3,640	1.43	225,911	14.00	3,902	1.73
东北地区	54,885	2.93	2,792	5.09	56,124	3.48	1,453	2.59
附属机构	99,925	5.34	280	0.28	75,950	4.71	172	0.23
合计	1,872,602	100.00	34,237	1.83	1,613,516	100.00	29,809	1.85

4.6.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优化贷款担保结构，信用贷款占比 20.25%，比上年末下降 1.01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占比 31.29%，比上年末下降 4.29 个百分点；抵质押贷款占比 48.46%，比上年末上升 5.30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余额	占比 (%)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379,151	20.25	6,056	1.60	343,055	21.26	4,535	1.32
保证贷款	585,920	31.29	17,079	2.91	574,133	35.58	15,240	2.65
附担保物贷款	907,531	48.46	11,102	1.22	696,328	43.16	10,034	1.44
— 抵押贷款	609,017	32.52	8,962	1.47	529,378	32.81	6,550	1.24
— 质押贷款	298,514	15.94	2,140	0.72	166,950	10.35	3,484	2.09
合计	1,872,602	100.00	34,237	1.83	1,613,516	100.00	29,809	1.85

4.6.6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411.6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39.50 亿元，占比 2.20%，比上年末下降 1.22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16.17 亿元，占比 0.62%，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95.50 亿元，占比 1.58%。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报告期末，本集团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86.31%，同比下降 60.81 个百分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重组贷款账面余额 6.8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3 亿元，占比 0.04%，比上年末上升 0.02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贷款	1,831,435	97.80	1,558,399	96.58
逾期贷款	41,167	2.20	55,117	3.42
其中：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11,617	0.62	11,262	0.70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13,732	0.73	12,633	0.78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8,735	0.47	21,223	1.32
逾期 3 年以上	7,083	0.38	9,999	0.62
合计	1,872,602	100.00	1,613,516	100.00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29,550	1.58	43,855	2.72
重组贷款	686	0.04	273	0.02

注：逾期贷款包括本金或利息已逾期的贷款。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4.6.7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本公司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475.20 亿元，占本公司期末贷款总额的 2.68%，占资本净额的 15.77%。本公司最大单一法人客户贷款余额 96.50 亿元，占本公司期末贷款总额的 0.54%，占资本净额的 3.20%。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前十名贷款客户	47,520	2.68	42,538	2.77

4.6.8 贷款迁徙情况

迁徙率受下迁贷款金额、期初贷款金额和期内减少金额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类贷款向下迁徙力度加大，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增大。同时，本集团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金额大幅减少。上述两项因素导致报告期末本集团上述贷款迁徙率有所上升。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82	3.35	5.8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3.35	23.98	22.4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1.00	26.46	40.8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7.74	20.02	21.05

注：迁徙率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6.9 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类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待处置抵债资产	2,511	605	4,314	474

4.6.10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上期末余额	47,275	38,497
会计政策变更	8,025	不适用
期初余额	55,300	38,497
本期计提	29,259	20,186
本期收回	645	258
减：本期转出	831	647
减：本期核销	35,785	11,019
汇率变动	2	-
期末余额	48,590	47,275

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本集团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信息，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并纳入当期损益。

4.6.11 期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2019年，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这其中有宏观经济环境的原因，也与本集团自身业务特点以及更加严格认定和管理问题贷款等有关。报告期内，面对资产质量压力，本集团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重中之重来抓，严控新增逾欠工作扎实推进，清收处置不良和逾欠贷款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一是强化信贷政策执行的刚性管理。突出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前瞻引领作用，创新管控手段、细化目标分解、强化执行督导、严格评估评价、深化结果应用，将政策执行评价结果逐步应用到分行资源配置、授信授权、绩效考核中，对分行实施差异化、科学化管理的政策闭环管理体系。

二是持续优化授信审批流程，细化授信准入标准，加强对集团客户和同一客户跨条线融资管控，把好准入关口，授信业务结构得以优化和提升。

三是持续强化重点风控环节管理。对抵质押品担保、外聘评估机构准入、异地机构放款等关键节点开展重点治理和风险排查，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质效。

四是强化逾欠管控和贷后管理。建立“逐月预测、逐日监控、逐笔调度”的逾欠贷款管控机制和贷后管理直查机制，严守“不发生、少发生、少迁徙”三道防线，抓牢“存量高风险问题贷款和大额逾欠贷款”两个着力点，持续提高前瞻性管理和干预能力。

五是严格问题授信尽职调查，以尽调促清收，举一反三查找授信管理问题，加强问责和案例警示教育，持续打造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合规文化。

六是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通过催收、重组、转让、抵债、诉讼、核销等多种方式全力开展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全年处置规模较同比显著增加。同时，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积极开展与监管机构、同业、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流，加快业务创新，顺应政策导向，本着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化解风险的原则，积极尝试新问题贷款处置方式，处置渠道较以往大为拓宽。全年累计清收处置不良贷款469.27亿元，其中现金清收48.97亿元，债权转让54.77亿元，呆账核销357.85亿元。

由于新增风险管控和存量不良处置双双提速，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资产质量指标均较上年末明显改善，资产质量管理基础得以有效改善并进一步夯实。

4.7 资本管理情况

4.7.1 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314,020	301,242	276,056	265,799	223,035	214,212
1.1: 核心一级资本	209,153	205,041	198,200	195,221	148,850	146,723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5	5,090	3	5,090	2	5,09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9,148	199,951	198,197	190,131	148,848	141,633
1.4: 其他一级资本	60,154	59,971	20,116	19,978	20,081	19,978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269,302	259,922	218,313	210,109	168,929	161,611
1.7: 二级资本	44,718	41,320	57,743	55,690	54,106	52,601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11,272	2,012,281	1,956,605	1,881,942	1,676,454	1,621,645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103	14,103	12,836	12,836	9,944	9,944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5,611	131,594	122,909	120,116	116,428	114,138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60,986	2,157,978	2,092,350	2,014,894	1,802,826	1,745,727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9.27	9.47	9.44	8.26	8.11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1	12.04	10.43	10.43	9.37	9.26
8.资本充足率(%)	13.89	13.96	13.19	13.19	12.37	12.27

注:

-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3、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4、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7.2 杠杆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59,922	253,898	249,308	206,1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384,115	3,370,975	3,368,193	3,134,528
杠杆率(%)	7.68	7.53	7.40	6.58

注: 以上均为非并表口径, 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计算。

4.7.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1号)及相关监管规定, 有关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信息披露, 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hxb.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

4.8 投资情况分析

4.8.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50 亿元。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情况

(单位：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V	Visa Inc.	1	0.0003	1	0.02	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会费转股

持有非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收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科目核算	股份来源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	1.51	5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1	62.50	2.13	81	9.38	118.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	80	10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52.50	70	35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	82	4,920	—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注：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8.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4.8.2.1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行 2010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8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 110,299.68 万元，净资产 12,174.94 万元，存款余额 80,503.87 万元，贷款总额 81,642.04 万元。

4.8.2.2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 2011 年 8 月开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7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 50,665.65 万元，净资产 5,661.09 万元，存款余额 44,738.18 万元，贷款总额 46,551.67 万元。

4.8.2.3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行 2011 年 12 月开业，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70%。报告期末，该行资产总额 108,853.78 万元，净资产 11,591.12 万元，存款余额 96,088.54 万元，贷款总额 85,343.60 万元。

4.8.2.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13 年 5 月开业，注册资本 60 亿元，本公司持股 8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02.10 亿元，负债总额 909.23 亿元，净资产 92.87 亿元。

4.8.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4.9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4.9.1 应收利息情况

本集团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报表项目中，已到期可收取但尚未收到的利息列示于“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应收利息进行检查，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对符合坏账核销条件的项目，本公司按分行申报、总行审批的程序办理：分行相关部门组织坏账核销申报、审查，提交分行行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上报总行；经总行相关部门审查、提交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审批同意后，进行坏账核销。

本公司在坏账核销中遵循“符合认定条件，遵循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坏账核销后，严格落实核销后的管理责任，对具有追偿权的项目采取多种手段继续追索。

4.9.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公允价值采取报价、成交价或收益率曲线法确定。其中：人民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外币债券收益率曲线采用彭博系统提供的收益率曲线。

(单位：百万元)

	2018 年末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初	本期计入 损益的公 允价值变 动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损 失	2019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0	-12,470	-	-	-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933	-124,933	-	-	-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1,130	-	1,130	-204	-	-	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25,059	25,059	-	-139	502	133,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9,782	49,782	831	-	-	89,783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0,289	120,289	-	1,483	2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729	3,729	-	-606	-	4,961
其他	42	-	42	-1	-	-	-
金融资产合计	138,575	61,456	200,031	626	738	504	358,801
衍生金融负债	1,054	-	1,054	-748	-	-	1,802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4.9.3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信贷承诺	693,101	588,104
其中：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203	14,892
银行承兑汇票	333,918	275,971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29,368	23,648
开出信用证	136,609	97,4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7,003	176,098
租赁承诺	7,231	7,324
资本性支出承诺	107	40

注：租赁承诺指经营租赁承诺。

上述表外项目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可能会产生影响，其最终结果由未来相关事项是否发生决定。在未来一定条件下，根据或有事项的确认原则，有可能转化为本集团的现实义务。

4.9.4 推出的创新业务品种情况

本公司围绕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机制，合规开展产品研发与业务创新。报告期内共完成 57 项产品的创新与优化。

公司金融业务深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服务模式，坚持问题导向，以综合产品服

务方案为抓手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业务推出城市更新贷款、备用贷款等特色化融资产品，优化了负债类和现金管理产品；持续打造“绿筑美丽华夏”绿色金融品牌，与世界银行合作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成功落地；投资银行业务推出了产融服务基金、市场化债转股、撮合等产品，提升了本公司服务大型客户的能力；贸易金融业务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丰富了福费廷系列产品，推出了“单一窗口”跨境支付结算和再保理等产品。

零售金融大力推进业务转型，推动特色化产品创新。零售金融全力打造场景化、线上化的消费信贷体系，针对当前消费升级的金融需求，积极推动华夏 e 贷、线上汽车贷款、保险保证消费贷款、菁英贷等具有差异化场景的个人贷款新产品；积极完善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体系，持续完善支付产品收单体系。

金融市场业务从扩展投资范围、提高客户资产收益水平角度做好产品创新，整合市场资源服务客户。金融市场业务加强同业投资产品创新，大力支持重点客户投融资需求；资产管理业务加快理财产品创新，推出了以标准化债权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适当配置衍生品资产和权益资产增厚收益的龙盈固定收益类增强型理财产品，为服务不同偏好投资客户、优化客户资产配置、提升收益水平提供了新的选择。

网络金融不断提升客户使用体验，持续完善现金管理服务体系。形成了“账务通”、“招标通”、“分销通”等产品在内的现金管理九大特色产品，推出了“企悦财资管家”产品品牌；打造了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客户端、银企直联、企业手机银行、跨银行资金管理云平台 5 大服务对公客户的网络服务体系；创新重构手机银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创新技术，提升产品性能；打造全行综合支付平台，满足客户跨行线上支付需求。

4.9.5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及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享有的权益情况，具体请参照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结构化主体”。

4.9.6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4.10 业务回顾

除特别说明外，第四节从 4.10 开始的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4.10.1 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存款立行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客户经营，以“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的模式统筹各类资源，着力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贷款及担保、投资银行、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现金管理等全方位金融服务，有效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

公司客户经营

深入推动“3-3-1-1”客户²战略，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等国家战略，支持地方主流经济和实体经济发展。通过“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信贷、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加强与地方政府及重点企业的“总对总”战略合作，与重庆市政府、广州市政府、厦门市政府、三亚市政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京投集团、苏宁控股、江苏交控等单位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推进业务合作。积极推进“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加大对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金融服务力度，服务首都经济能力持续增强。积极搭建银政合作平台，拓展机构客群，提升对财政、社保、国土住建、烟草、医疗、教育和公检法等领域的服务能力，成功中标新一轮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合作，推出华夏“拥军卡”，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把握“互联网+政务”建设机遇，为机构客户提供“案款通”、“智慧校园”、“智慧医院”等特色系统平台建设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客户56.7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66万户，增长6.91%。本公司已纳入“3-3-1-1”客户白名单的客户共计16,335户，已与其中的4,550户开展业务合作，占白名单客户的27.85%，上述“3-3-1-1”白名单客户对公存款日均2,026.54亿元，比上年增长314.94亿元，增幅18.40%；贷款余额1,655.7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6.65亿元，增幅15.05%。

公司存款业务

强化存款营销组织，出台存款来源指引，实施名单制营销，制定核心客户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实现对公存款较快增长。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13,416.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5.93亿元，增长10.33%；对公存款付息率1.78%，比上年提升0.12个百分点。

公司贷款业务

围绕国家战略深化金融服务，把握“产业调整导向、主流经济走向、行业发展方向”，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贷款余额11,322.98亿元，

² “3-3-1-1”客户泛指本公司确定的四类重点目标客群，“3-3-1-1”分别代表国内3000余家A股上市公司、300余家优质地方国企，100家左右央企集团及10000家左右新三板挂牌企业。

比上年末增加492.61亿元，增幅4.55%。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以及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分行信贷支持，三区分行公司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98.16亿元，增幅8.17%。

投资银行业务

不断拓展“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服务体系，积极发挥资产组织与资产销售双引擎作用，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较快增长。撮合、金融债承销、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实现突破，债券承销连续13年零实质性违约。先后推出顾问撮合、市场化债转股、产融基金、债券包销等产品服务。债券承销规模和中间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规模2,646.02亿元，较上年增长76.76%，实现业务收入9.39亿元。其中，债券承销发行金额1,829.03亿元，债券承销规模在股份制银行中排名晋升一位；撮合业务市场交易规模近816.99亿元，进入市场前列。

绿色金融业务

深入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顺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绿筑美丽华夏”的品牌影响力提升。2019年，本公司设立绿色金融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全行绿色金融业务开展，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在承接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融资创新项目”基础上，再次获得“中国可再生能源和电池储能促进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和世界银行共同提供超过50亿元的资金，将以较低的资金成本有力支持国内储能和可再生能源新型利用项目，是国内首个专项支持储能的金融产品，也是世界银行在全球范围内最大的储能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利用国际转贷资金为全国16个省、市、自治区的80个项目提供了融资服务，每年可为社会节约标煤29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640万吨。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798.4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31.45亿元，增幅40.82%。

贸易金融业务

贸易金融业务积极对接国家战略，以“抓发展、防风险、强合规、促转型”为引领，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规模增长”，强化产品创新和业务营销，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报告期末，贸易金融的表内外资产余额5,273.88亿元，同比增长28.63%；实现国际结算量1,351.25亿美元，逆势增长13.40%，创历史新高；加大产品创新和运用，国内证等轻资本业务资产余额1,667.00亿元，同比增长47.58%；福费廷产品已形成涵盖一、二级市场，多种业务模式的完善产品体系；代理行网络建设紧跟国家战略，“一带一路”沿线代理行645家，占比52.69%。

4.10.2 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打造以客户体验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以技术为驱动的智慧型零售业务体系。积极有效推进各项发展策略落地实施。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

个人客户与零售客户

本公司以做大消费信贷业务、做强财富管理业务、做优支付收单业务为发展策略，全力打造“美好生活、一心为你”客户服务体系。

客群结构不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客户总数 2,690.2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3.38%，贵宾客户³44.8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7.26%；财富客户⁴24.14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6.35%；高净值客户⁵2.0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7.68%；私人银行客户⁶0.9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9.60%。

重点客群快速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消费信贷客群达 51.4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0%，收单支付客群 36.59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6.34%，老年客户⁷402.9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1.12%，ETC 签约客户 227.0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3.30%。信用卡有效客户⁸数 1,529.4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12%。

个人存款业务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经营、产品运用、项目推动、产能提升四个重点为支撑，全方位、全渠道拓展个人存款来源，形成可持续的增长模式，推动实现个人存款规模增长、结构改进、质量提升。客户经营方面，推动个人客户的场景化开发拓展以及客群的分类、分层管理。产品方面，加强重点产品创新开发和有效运用，推广大额存单按月付息、慧盈结构性存款等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产品，丰富手机银行5.0存款产品品种，强化产品定价管理与精准营销，打造“周一购”、“月月红”等产品品牌。项目方面，持续推动重点拆迁项目、代发项目，着力打造场景化营销平台。产能方面，强化重点区域资源倾斜，优化经营机构达标管理办法，推动机构分类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达到3,126.6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6.20 亿元，增幅 14.09%。

个人贷款业务

紧紧围绕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根本原则，加大资源配置向零售业务倾斜，推进个人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

长期以来致力于满足借款人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坚持围绕客户购房、日常消费、创业等不同需要，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专业化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强化产品开发、升级产品模式，做优做强“安居乐业 e 生活”个人贷款品牌。坚持“做强房屋贷、做大网络贷、做优消费贷”的发展思路，以政策为导向，以项目为驱动，立足区域特色，把握市场机遇，不断丰富个贷产品，加速贷款业务场景融合与创新。积极发挥

³ 贵宾客户指管理个人金融资产总量月日均 20-60 万的个人客户。

⁴ 财富客户指管理个人金融资产总量月日均 60-300 万的个人客户。

⁵ 高净值客户指管理个人金融资产总量月日均 300-600 万的个人客户。

⁶ 私人银行客户指管理个人金融资产总量月日均 600 万以上的个人客户。

⁷ 老年客户指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个人客户。

⁸ 信用卡有效客户指名下至少有一张有效卡的客户。

行业优势，着力强化科技赋能，合力开发、打造全新型全线上汽车消费贷款“车易贷”产品，为广大客户群体提供全链条、便捷化、智能化的汽车金融新服务。强化公私联动，重点挖掘优质企业、优势行业的员工消费贷款，加强与当地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合作，搭建优质化、特色化、数字化消费贷获客平台。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3,338.6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76.98 亿元，增幅 25.43%。

积极抢抓零售业务网贷平台建设高地。大力践行科技金融发展理念，将发展个人线上贷款业务作为个贷业务创新转型的重点工作，从个人线上贷款与个人贷款线上化两个维度实现个贷科技赋能。加强场景类网贷平台项目推动，合作开展个人线上消费贷款，积极支持居民消费。加速个人贷款线上化发展进程，个人贷款移动营销平台上线运行，实现 pad 移动营销平台进件放款，提高营销服务能力及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全年序时推进个人贷款线上化发展进程，手机银行 5.0 信贷业务落地运行，华夏 e 贷、菁英 e 贷、车易贷实现手机银行电子签约、放款、还款、查询等流程重塑，华夏 e 贷白名单实现系统功能和模型策略的开发上线。报告期末，个人线上贷款余额 351.2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40.46 亿元，增幅 217.08%。不良贷款余额 1.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44%。

大力建设个人线上贷款自主风控模型。完成个人线上贷款自主风控模型开发建设工作，上线数字化信贷风控平台系统，防范网贷业务的高危欺诈和信用风险，提升个人线上贷款风险防控水平。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

个人理财资金募集能力明显提升，理财规模迅速增长。紧贴发展战略，持续加强理财产品的销售组织工作，针对不同类型客户推出新客户专属，资产提升客户专属、ETC 客户专属和信用卡客户专属等理财产品；加快推出理财净值化产品，发行期次型产品、区域定制以及私行定制等多类产品，从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过渡，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加强新特产品的创设，推出多款固收定开类、私募类、现金管理类、外币类以及周期型产品，进一步丰富理财产品货架。

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提供资产配置综合金融服务。深化与基金、保险、信托、证券等机构合作，广泛遴选信托、保险、基金、贵金属等优质产品，加快产品体系建设，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综合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建议和优质的配套产品，依托专业化财富管理咨询服务提升客户黏性。大力推动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工作，从产品、系统、服务、队伍等方面积极推进，促进提升财富业务专业化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16%。实现代理保险保费 15.18 亿元，代销信托产品 52.61 亿元，代理基金销售 222.46 亿元。

积极落实金融科技战略，全力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手段。依托科技创新实现精准服

务，本公司开发了智能投顾系统，满足客户资产流动性、交易便捷性以及长尾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帮助客户实现个人金融资产的优化配置。开发财富与私人银行管理系统，提高对财富和私人银行客户的营销管理水平，对客户开发和管理形成有力支撑。依据战略规划，对标先进同业，加快推进财富与私人银行体制机制建设。全力推动全行财富管理转型与私人银行业务建设，成立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一级部门，组建专业团队，负责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营销组织与推广、客户分层服务、产品研发管理以及相关风险管理等工作。本公司全市场优选合作机构，筛选优质产品，同时加强私行产品的供给，双管齐下搭建精品化私人银行产品体系，满足私人银行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通过提高专业队伍服务能力，对不同客群配置针对性的营销和服务方案，做大贵宾级以上客户规模，提升财富客户的价值贡献，为发展私人银行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7,808.2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94%。其中，贵宾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1,567.57 亿元，增长 19.34%；财富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2,825.66 亿元，增长 28.70%；高净值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836.34 亿元，增长 29.43%；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总量达 1,618.07 亿元，增长 16.60%。

收单支付业务

全力打造全新特色收单产品“华夏收银台”，将支付管理、收银管理、进销存管理整合一体，线上线下一体化，将收单支付功能嵌入各类商户场景，推进收单业务场景化建设。走进百城万户服务民生，开展“百城万户”主题营销活动，服务实体，服务小微，现场开展金融服务。与时俱进，利用金融科技创新成果，率先在同业银行第一批推出刷脸付业务；推进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推出多种手机 PAY 移动支付，优化收单支付产品功能，进一步完善受理环境，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安全、高效的支付新体验。

抓住服务国家民生工程机遇，开展有车一族 ETC 支付场景营销。加强与交通部路网中心总对总合作，实现全行推出 ETC 业务；丰富业务模式，推出总对总、异地办理、分对分 ETC 业务；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柜面、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多种模式服务客户。ETC 客户实现较快增长，达 227.0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3.30%；ETC 客户数在股份制银行中保持了领先地位。

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妥善处理各种复杂经营因素，实行更为审慎风险控制策略，提高优质客群和优质资产占比，努力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平衡协调。

本公司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能力，不断拓展产品领域，持续丰富产品功能，强化消费场景建设，努力为客户打造“衣食住行娱游教”等特色服务。

本公司继续加大对信用卡领域的科技投入，实行科技领先策略，推行数字化转型，

拓展人工智能应用领域，以提高金融科技能力不断推动提升经营发展能力。

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2,435.92万张，比上年末增长12.16%；信用卡贷款余额1,682.6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08%；信用卡期末有效卡量⁹1,781.07万张，比上年末增长4.73%。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总额 10,839.80亿元，比上年增长8.58%。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159.47亿元，比上年增长14.89%。

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

加快推进零售业务数字化取得进展。大力推进数字化创新，推进个贷移动营销平台、手机银行 5.0 信贷业务等重点项目的准备及上线工作，成功上线车贷 3.0，为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利器。加强总行对线上贷款数据的直接管理，规范网贷项目准入和审批，规范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积极探索在商户收单领域实施 API 服务以及刷脸支付技术应用。

强化信用卡金融科技能力建设，深化布局大数据应用。加快外部权威数据引入，充分发挥“数据+模型+技术”主导作用，积极应用大数据及 AI 平台建模，建立健全信用卡业务模型体系，有效提升业务支撑和风险识别能力。积极推动客户生命周期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客户分层分类差异化定价体系，加快推进“华彩生活”APP 平台建设，提高信用卡业务科学决策能力和客户经营能力。

构建零售客户全景视图，深化数字化精准营销。完成零售客户信息共享平台项目开发上线，推进零售客户信息共享整合，新增零售客户的信用卡、渠道、行为、网贷、关联企业 5 类共 1,420 个新标签；建立跨部门自动化交叉营销流程，大力提升联动精准营销能力，提升服务客户差异化水平。

4.10.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合规经营和创新发展的主旨，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市场、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等协同稳健发展。完善业务体系，改进运营管理，导入 ESG 投资理念，探索运用金融科技，增强投研能力、交易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创利能力。加大渠道建设，构建同业合作客户群体，完善公开市场业务资格，增强获客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提升理财和托管业务在股份制同业中的竞争能力。持续推进和落实综合化经营战略，打造“金融服务的资源整合者”，提升综合化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能力。

金融市场业务

根据中美贸易战、美国降息等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和国内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六个稳”等市场变化，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债券市场及外汇市场的研判，针对金融市场利率汇率波动加剧积极应对，适时调整交易策略，做好风险管控，提高投资管

⁹信用卡期末有效卡量指统计期末未销卡且在有效期内的卡片数量。

理能力。在保持总体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适度调整债券久期和持仓结构，债券投资创利持续稳定提高；积极履行银行间市场、外汇市场做市商职责，稳妥开展自营与代理资金交易，不断扩大交易规模，提高创利水平。通过货币交易、债券交易、外汇交易、商品交易，加深市场参与力度，做大交易量，不断提高本公司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信用拆借和质押式回购交易共 61,802 笔，交易金额 700,932.65 亿元，同比增加 1.41%，2019 年度，本公司银行间货币市场交易排名全市场第二，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名¹⁰。本外币资金交易业务累计交易量(全口径)789,269.63 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资产管理业务

在坚守合规经营基础上，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和投资能力建设，强化金融科技支撑，优化客户结构，推动本公司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共发行理财产品 4,538 只，销售金额合计 20,999.72 亿元，降幅 16.73%；报告期末，存续理财产品 3,032 只，理财产品余额 6,522.08 亿元，增幅 38.97%。本公司存续的理财产品中，个人理财产品余额比上年末增幅 25.58%，企业理财产品余额比上年末增幅 83.75%。报告期内，本公司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按照预期收益率或业绩基准按期兑付本息。由于受理财市场整体收益率下行的客观因素影响，为客户实现投资收益 315.88 亿元，同比减少 55.67 亿元，降幅 14.98%。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20.43 亿元，同比减少 11.35 亿元，降幅 35.71%。

资产托管业务

着力发展托管短板业务、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在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金托管业务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银行理财、券商资管计划、基金专户托管规模增长较快。进一步加深了行内外部联动营销，整合公司相关业务条线联动优势；加强分行托管业务组织推动，大力开展重点产品营销，提升重点分行营销能力和贡献度。报告期内，本公司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保险资管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合计 7,193 只，同比增长 53.50%；托管规模达到 37,389.37 亿元，同比增长 31.74%。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10.85 亿元，同比增幅 11.59%。

4.10.4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面对科技快速进步和环境变化，本公司持续深化金融科技发展战略，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智慧金融、数字华夏”为愿景，坚定不移地加大资源投入，聚焦“创新引领，数据驱动，智能转型，安全运行，效率提升”五大目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加速创新，在产品服务、平台互联、风险防控、用户运营等方面全面提升，实现对业务发展的有效支撑和驱动引领，在服务实体经济、为大众民生提供便捷金融服务方面取得了新突破。

¹⁰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 2019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结果(机构奖项)之“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排名”。

金融科技整体实力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持续加大资源投入，信息科技投入 26.56 亿元，同比增长 36.91%。新建系统数量和需求投产数量均为历史新高。金融科技规划十五项重点工程完成进度超过 85%，现金管理平台、手机银行 5.0、数字化信贷、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重点工程取得创新成果。

科技创新机制建设健全完善，数字化转型实施“提速换道”。设立并启用金融科技创新基金，专项用于激发创新创意活力，加大创新力度。实施金融科技创新孵化项目，主要用于医疗与军民等生态圈建设、分行特色数字化运营、物联网技术应用等方面；设立金融科技创新风险准备金，完善创新容错机制。推广敏捷研发，精简开发流程，提升项目开发效率，全流程平均耗时压缩 30%；重塑系统架构，着力开展核心系统优化，奠定业务快速、平稳、持续发展基石。

基础平台建设进一步夯实，智能化运维水平大幅提升。持续建设私有云平台，集中承载总分行 200 余套应用系统、800 余台设备运行，实现总分行系统集约化管理，系统部署时间进一步缩短。打造智能运维 APP“i 掌运”，版本自动化发布率达到 90% 以上，运维工作 80% 以上可通过 APP 实现。不断完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建立了安全运营团队，科技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业务支撑能力持续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效果充分显现。明确了“集中+分布”的混合型架构转型总体策略，重点对核心系统进行了优化重构，系统处理性能提升数倍，满足本公司小额、高频的互联网交易需要。建设了自动决策、测算和预警的数字化信贷服务平台，实现线上信贷业务“40 秒审批，3 秒放款”。基于生物识别技术，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首批投产人脸识别线下支付业务，并在世界互联网大会上与中国银联共同发布智能支付产品——“刷脸付”。构建大数据融合平台，整合海量客户数据，生成客户行为、偏好等标签 5,000 个，构建客户全景画像，满足业务交叉营销、授信风控、智能投顾等场景需要。基于本公司的人工智能服务平台，采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知识图谱、图像识别等技术，打造了事中反欺诈、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机器人、网贷风控等系统，为智能营销、欺诈拦截、票据识别、大数据风控等多种场景提供服务。

网络金融价值中心战略成果快速壮大

坚持深化金融科技战略实施路径，结合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发挥网络金融业务价值创造作用，动态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开辟价值贡献新增长点。报告期内，手机银行净增客户 250.96 万户，累计客户数达到 1,361.01 万户，客户数余额同比增长 22.61%；网络金融动账交易笔数同比增长 27.36%，电子交易笔数替代率达到 98.52%。

创新驱动+服务提升，两翼发力引领零售板块协同。按照移动优先策略，完成手机银行全新升级，并依托其统一多渠道、多服务入口，融合智能客服、智能投顾、智慧生态，完善安全守护机制，为客户提供创新、贴心、安心的综合化金融+生活服务。

手机银行 5.0 版应用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 31 项，完成存款、理财产品等 22 项流程优化，实现全行 30 余个业务品种、140 余个产品功能的销售或办理；总体性能较升级前提升 10 倍，客户端启动时间低于 1 秒，日活用户较升级前增长 1.5 倍以上。加速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打造智能营销工具构建立体营销闭环，广泛开展营销活动，运用数据模型面向 400 万客群开展精准营销，全面提升客户业务旅程体验。

填补空白+延伸长板，打造服务实体经济错位优势。构建具有行业比较优势的“企悦财资管家”现金管理平台，为建筑、交通运输、农业、批发零售、制造业等一批典型行业客户提供服务，切实解决企业财资管理操作繁、对账乱、管理难等问题，帮助企业提升资产利用率，强化资金管控，年内覆盖 223 家核心企业，管理账户超过 2,300 余个。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支付平台”，履行支付产业参与主体责任，满足客户本他行、线上线下、对私对公一体化支付需求。打造企业手机银行，构筑商业交流与商机共享平台，构建企业生态圈。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运用“平台通宝”、现金管理等产品快速对接雄安新区区块链业务平台，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雄安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提供服务，支持千年秀林工程等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前瞻布局+产融结合，蓄力推进产业互联网升级。随着 5G 技术商用步伐的加快，数字经济和产业互联网升级将开启新形态。报告期内，网络金融秉承“创新引领”初心，前探 5G 技术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其他信息技术协同应用方案；与华为、清华紫光等行业头部企业合作，组建专职团队或联合实验室，共同针对产业互联网研究产融结合方案，构建融合、融通、融智的价值创造新模式。

严守底线+强化技防，锻铸金融风险隔离墙。线上化进程的迅猛发展，加剧了金融风险防范的难度和紧迫性。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严查支付安全风险隐患，规范行业治理，全面强化新业态风控能力。启动反欺诈事中风控平台建设，实现事中智能风控。有效配合公安机关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年内累计止付冻结金额 5.92 亿元。

4.11 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以落实监管要求、坚守风险底线、有效防控各类风险为目标，积极推动并完成全面风险组织架构改革，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加强重点环节、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全力推动本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11.1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

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4.11.1.1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本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监督高管层各类风险的管理情况。高级管理层下设总行信贷与投融资政策委员会，负责重大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下设总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全面风险管理事项，统筹、协调风险管理与内控工作；下设资产风险处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批资产风险处置事项。总分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所在分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根据授权体系和业务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和业务实施专业审批和授权审批；本公司持续强化授信业务各环节职能，设置了职责明确、运行顺畅的工作岗位。

4.11.1.2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程序和方法

本公司根据原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还款记录、担保状况及借款人内部管理等非财务因素，按照客户经理初分、客户经理主管复核、分行风险管理人员初审、复审、认定的逐级认定程序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4.11.1.3 信用风险基本情况

信用敞口。报告期末，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合计为 36,101.34 亿元，其中，表内业务风险敞口 29,170.33 亿元，占比 80.80%；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6,931.01 亿元，占比 19.20%。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工作，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风险暴露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和本集团的非同业单一客户、非同业关联客户、同业单一客户和同业集团客户等风险暴露指标均符合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

有关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请参阅本报告“4.6 贷款质量分析”和“4.12.1 贷款质量管控”。

4.11.2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潜在的、无法满足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满足资产增长和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专业管理部门等职责，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策略、程序和办法等制度体系，明确流动性管理的具体职责、流程和方法。2019 年，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本公司结合外部环境变化，提

高市场形势变化应对能力，保持资产负债结构稳定，增加稳定资金来源，加强过程管理，完善流动性限额管理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做好日常资金调度和安排，确保支付安全。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结构稳定，流动性总体平稳，未发生支付困难，无违约及延迟支付等情况，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标准。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 113.95%，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16%。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73,147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39,698
流动性覆盖率(%)	113.95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1,664,948	1,644,835
所需的稳定资金	1,613,971	1,601,47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3.16	102.71

注：以上为并表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做好2019年银行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9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计算。

4.11.3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全过程。制定年度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工作指导意见，实施市场风险限额管控，定期重检完善相关制度、限额和模型，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本公司围绕全年风险管理策略，持续跟踪分析重大事件对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的影响，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提升限额管控效力，加强重点业务、重要环节风险管控，及时进行风险分析和提示预警，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控效力。报告期内，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状况良好，市场风险限额各项指标均在目标范围内运行，市场风险可控。

4.11.3.1 利率风险管理

4.11.3.1.1 交易账簿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交易账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市值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通过设置涵盖敞口、止损、市场风险价值（VaR）和利率敏感度等风险指标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涉及利率风险的产品主要包括债券和利率相关衍生品交易。

债券交易方面，本公司交易账簿投资范围以人民币债券，特别是境内利率债为主，对信用类债券投资评级进行严格把控。2019年，市场债券收益率呈现“先升后降”的震荡态势，基于外部形势预判，公司及时把握债券市场利率下行机会，灵活调整组合久期结构和券种配置，控制整体风险价值（VAR）水平，并综合运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损益归因等分析方法评估债券业务敞口、损益等限额设置合理性，在风险偏好和限额范围内提高债券交易收益水平。利率衍生品方面，根据各期限利率互换价格曲线、掉期点等市场因子走势动态调整交易组合敞口结构和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控制利率互换、外汇掉期、货币掉期等产品市场风险水平。

4.11.3.1.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公司采用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重定价缺口、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风险。在控制利率风险水平的同时，结合利率走势分析，合理调节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净利息收入提升。

结合管理咨询及系统建设项目成果，大幅提升利率风险计量能力，深化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多维度管理工具运用方面，在强化利率风险走势分析的基础上，通过提高利率、期限结构变动对经济价值及整体收益影响的识别和计量能力，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定量支持。落实新监管标准，在业内良好实践的基础上，持续推动相关数据治理，不断完善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功能，完成系统改造升级，丰富系统利率情景、优化多维度报表体系及强化动态模拟功能，进一步提升利率风险计量水平。完成反向压力测试及业务结构调整模板等量化工具设计，并逐步运用至内部管理中，全方位提升利率风险管理能力。

深层次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强化内部管理，探索将全行利率风险管理与附属机构、分行管理结合，实现利率风险管理向附属机构及分行延伸。通过推进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实施、完善考核体系、加强风险提示、开展专业培训等方式，强化附属机构及分行的利率风险管理，把握好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之间平衡，合理优化资产负债业务结构。

报告期末，本公司人民币和美元等主要币种的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利率变化对本公司收益和价值的不良影响可控，利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4.11.3.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19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反复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加剧，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汇率先震荡贬值后小幅升值，全年贬值 1.65%至 6.9762。本公司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不断完善对全行汇率风险的计量和管理。

银行账簿方面，本公司涉及的汇率风险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外币存款、贷款、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外币利润等，涉及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本公司主要采用敞口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控制币种错配程度。

交易账簿方面，涉及的业务主要包括代客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交易等业务，通过设置敞口、止损和市场风险价值（VaR）等风险指标对汇率风险进行管理，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其中代客业务方面，不断完善代客结售汇管理流程，加强结售汇敞口管控，通过代客外汇业务获取稳定的价差收入。自营交易方面，加强汇率走势研判，动态调整敞口方向和大小，强化对即期、远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敞口、敏感性指标、止损等限额指标的控制，确保业务在市场风险限额要求内开展。

2020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大选、美联储货币政策等事件均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国内经济稳中存压，利率、汇率波动性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形势分析与预判，提高限额管控效力，持续加强重点业务风险分析和管控，及时开展压力测试和风险提示，持续推进新监管要求实施落地，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4.11.4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操作风险是指由本公司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公司严格遵循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听取操作风险管理运行情况报告，并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本公司采用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业务和职能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具体实施本条线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工作；法律合规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计划财务、运营管理、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法律合规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审计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

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依照规定揭示和报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识别、监测、评估、计量与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一是有效运用各类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强化操作风险识别，组织主要业务条线开展流程梳理及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从源头防控操作风险。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和后评价机制，不断提升操作风险监测能力，积极开展风险预警。收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加强典型事件剖析。二是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针对典型风险事件及时提示预警，更新涵盖全行各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重要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汇编手册，印发操作风险案例汇编，开展操作风险重点事项检查。三是加强操作风险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培训和建功立业劳动竞赛活动，定期发布操作风险管理动态，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四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完善资本计量、风险事件收集、人员管理等模块功能，提升系统使用的便捷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4.11.5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合规风险状况的说明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合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业管理部门和总分行部门等职责，董事会对全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有效管理商业银行的合规风险，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协助高级管理层管理全行合规风险，分行法律合规部门负责协助分行经营班子管理分行合规风险，总分行各部门负责本条线的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暨“合规管理提升年”工作。召开全系统视频会议动员部署工作，层层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制定并下发全行工作方案，坚持问题与风险导向，组织各分行及各专业部门全面深入开展系统自查及“双随机”现场检查，有效防范与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夯实依法合规经营基础。健全完善内控制度体系，修订《华夏银行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印发《银保监会主要监管制度汇编》、《监管禁止性规范一本通》，构筑合规风险防线。加强案件风险防控，压实案防主体责任，持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岗位”案件风险排查力度；制定《华夏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优化问

题整改工作机制，修订《华夏银行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工作管理办法》，加大问题整改核查工作力度，切实强化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修订洗钱风险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建立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模型及指标，深入推进可疑交易分行集中处理作业模式改革，有效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持续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以“合规管理提升年”为契机，深入开展案例教学、案防培训教育、反洗钱宣传等主题活动，筑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合规根基，有效提升全员依法合规经营意识。

信息科技风险状况的说明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主管和监管部门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以信息科技部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审计部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力度持续加强。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与安全监测，不断完善网络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建立7×24小时安全运营团队，迭代升级安全装置实时防护能力，设置并动态调整攻击监测拦截等联动处置策略，不断增强外部威胁的自动化监控发现和处置能力，科技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健全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版本投产前安全风险评估与安全评审。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增加动态监测内容，加强监测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进一步提升业务连续性演练质量，应急处置能力增强。扎实推进信息系统灾备建设，实施信息系统跨中心高可用性改造，重要信息系统灾备覆盖率达到100%。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稳定运行，重要生产系统整体可用率达到100%，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状况的说明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公司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目标是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妥善应对声誉事件，防范声誉风险，维护本公司形象，最大程度地减少声誉事件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客户、股东、同业银行和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落实声誉风险各项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理机制，稳步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强化内外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和源头防控；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培训和演练，主动回应社会舆论关切，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保持有效沟通；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分行综合考评，不断强化经营单位声誉风险管理责任；组织推出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广泛传播力的新闻宣传报道，积极树立和维护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国别风险状况的说明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利益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监测相关国家和地区国别风险情况，按月对具有国别风险的资产进行监控，按季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和准备金计提，按季向监管部门报送国别风险敞口及拨备报表。本公司国别风险主要涉及国家（地区）为香港和美国，业务敞口占表内资产权重较低，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4.12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事项

4.12.1 贷款质量管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保持资产质量管控高压态势，严把客户准入关，细化授信客户准入标准，新增业务资产质量优良；严格逾欠管控和贷后管理，关口前移，持续提高前瞻性管理和干预能力；狠抓清收处置，力度之大前所未有；突出政策刚性，推动信贷与投融资业务结构优化；加强顶层设计，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成功出台并落地实施，实现了组织架构、部门职责、人员安排和配套机制等多层次的整合优化，信用风险管理资源进一步集约，重点解决了风险的全面覆盖和统筹管理，优化、完善了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以及审批授权。通过系统性的标本兼治，风险防控成效显著，资产质量得以持续稳定并进一步提升，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和占各项贷款的比例较上年末实现双降，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86.31%，同比下降 60.8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1.83%，同比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20 年银行业经营环境将面临更加深刻、严峻的变化，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银行业面临存量质量下滑、增量有效需求不足、跨行业市场冲击加大等多重压力。在此形势下，春节开始遭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国内社会以及经济运行都产生了较大影响，部分行业承压较大，对银行业支持社会发展及风险管理的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从本公司自身情况看，资产质量形势仍然严峻，资产质量管控仍是重中之重的任务。本公司将坚持“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稳规模”的发展逻辑和策略，以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落地实施为契机，以深化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强化管理机制为手段，全面推进资产质量的标本兼治和持续提升。

一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抓实风险管理流程，优化授信审批和授信授权评估管理，强力推进审批扎口管理；强化风险识别监测，强化信贷与投融资政策执行刚性，着力增强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和前瞻性；抓住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着力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条线间沟通协作，推动风险联防联控，运用信息科技提升风控水平，做好政策跟踪，提高形势研判和应对能

力，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二是严防死守防范增量风险。本公司将加强增量业务结构管控力度，审批准入要把关精准，坚持产业结构调整与国家产业政策相配套，区域结构调整向“三区、两线、多点”倾斜，下大力气提高高质量客户群体占比，加大低质授信客户退出力度，强化扎口管理，防止行业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扩散，加强收贷收息管理，严控新增逾欠发生；加强对新业务、新产品的风险管理，强化各层级管理责任。

三是全力以赴化解存量风险。本公司将多策并举，有效推进不良贷款快速处置，拓宽处置渠道，最大程度挖掘处置潜力。加大现金清收力度，优化债权转让和核销政策，拓展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在回收、转让等方式上下功夫，推进债转股、其他抵债资产、已核销资产等资产的后续联动清收。积极探索新的问题资产处置方式，发挥全行上下的主观能动性，向集约处置和精细管理要效益，在合规前提下多形式、多渠道提升存量风险处置质效。

四是强化资产质量考核问责力度。本公司将深化和优化激励考核机制，完善风险管理评价体系和分行风险管理相关人员履职评价，将责任落实到全流程、各层级。加大问责处罚，持续打造履职尽责的风险文化，推动信贷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4.12.2 净息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 2.24%，比上年提高 29 个 BP。本公司积极提升资产发展质效，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形成对生息资产收益支撑。同时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实现负债成本的有效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息差稳步提升。一是优化资产配置管理，提升资产发展质效。做强公司金融业务，信贷投放与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相匹配，并向经济质态好、综合回报水平高的区域倾斜；做大零售金融业务，坚持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和强化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做多金融市场业务，提高创利贡献。二是实施全口径负债管理，科学合理配置存款和市场化资金，实现负债成本有效压降。利用宽松条件下的资金机会，做好资金来源的成本比对，加强市场化负债量价管控；同时持续强化客户、产品、服务、渠道、平台等过程管理，全方位提升客户营销服务能力，加大低成本资金组织吸收。三是加快金融科技应用，形成金融科技与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板块的协同效应，加快形成平台化、批量化、科技化营销模式，提升增长质效。

当前全球经济增长动能放缓，国内经济增长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加，银行息差维稳压力加大。本公司将深入研究行业发展及市场趋势性变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把握国家战略与区域战略发展契机，抓住产业结构调整 and 消费转型升级机遇，深入推动资产负债配置的区域、业务、行业、客户结构优化，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切实将本公司净息差维持在合理水平。

4.12.3 普惠金融业务

本公司贯彻落实中央和监管部门政策导向，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重点，围绕特色发展目标，努力健全特色化经营机制、构建特色化产品体系、依托金融科技创新特色化金融服务、完善特色化风控模式，形成全行齐心协力共推小微金融服务的生动局面。

4.12.3.1 业务发展情况

一是坚决响应国家及监管部门要求，持续聚焦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以下（含）“两增”口径的小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两增”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01.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4.67 亿元，增长 18.27%，高出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2.98 个百分点；贷款客户 90,135 户，比上年末增加 18,505 户；贷款利率和不良率均控制在合理水平，完成银保监会“两增两控”监管要求，保持连续多年完成小微企业监管指标良好表现。预计能够继续享受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减免增值税等优惠政策，但最终尚待相关部门核准方能实施。

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脱贫攻坚各项部署，强化统筹推进、联动协作，取得了较好成效。“肩扛责任勇担使命，金融扶贫展现担当”案例被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选入《中国企业精准扶贫分领域案例（2018）》。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社会责任百佳评估表彰大会上荣获“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三是完善组织架构，对小微企业业务实施相对独立的信贷计划、资本计量、业绩核算、风险政策、授信审批和拨备核销等专项机制，构建全行各层面小微企业专营服务机构。

4.12.3.2 产品及金融科技创新

一是推出普惠“民企通”及小微企业卡，为民营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方案及多品种金融特色服务。包括推出“永续通”服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现贷款期限的自动接续，为小微企业转贷、续贷提供更多便利。

二是推出华夏快贷，并完善网贷系列产品。通过推进金融科技创新，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升线上化业务办理效率，提高对客户的快速服务能力。

三是持续树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在“第二届(2019)中国金融年度品牌案例大赛”上荣获“中融普惠”年度案例特别奖，荣获时代周报颁发的“2019 中国金桔奖-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龙惠 2018 年第一期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新锐奖”、第五届结构性融资与资产证券化论坛“介甫奖-信贷类资产证券化市场认可产品奖”。

4.12.3.3 风险防控

紧跟国家战略部署和防范化解风险攻坚战要求，强化风险管理和政策刚性要求，按照“产业调整导向、主流经济走向、行业发展方向”风控策略，注重对行业和客户分类管理的引导，建立总额控制、差别分级、动态调整的差异化授权机制。

4.12.4 三区发展

三区发展是本公司新时期的区域发展战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实践举措。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也是本公司实施新时期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本公司将加强金融创新和协同联动，在发展导向、经营目标、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简政放权上探索适合“三区”分行差异化发展的新模式，将“三区”分行打造成为新时期本公司转型发展的领头羊、提质增效的增长极、金融创新的样板地、协同发展的示范区，以更高的投入产出比、更有效的经营效率、更大的贡献度反哺全行，帮助支持其他分行发展，做到“先富带动后富”。报告期末，本公司三区贷款余额 11,434.18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4.50%，比上年末增加 2,118.57 亿元，增长 22.74%。

京津冀地区将抓住非首都功能疏解的牛鼻子，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深化“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大幅提高区域内市场占有率、业务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围绕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北京的银行”作用，利用首都资金充裕、总部经济发达、政策效应明显等优势，积极服务央企和市区两级国企，在城市副中心建设、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建设、基础设施、科创产业、文创产业、民生、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发力，主动融入协同发展大格局，积极抓住产业转型升级机遇。报告期末，本公司京津冀地区贷款余额 5,236.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44.22 亿元，增长 27.96%。

长三角地区将发挥起步早、发展贡献大、发展质量高、发展空间大的优势，采取强有力、突破性的措施，抢抓政策机遇，利用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步伐。调整结构，着眼于打造产业升级版和实体经济发展高地，积极融入主流，推进“商行+投行”业务发展，全力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创新引领，着眼于数字化转型、金融要素市场、自贸区建设，创新模式，抓住交易流、结算流、数据流，实现轻资产、轻资本运行。形成合力，着眼于区域一体化发展对金融服务的要求，推进服务、营销、风控一体化，形成分行群发展合力。激发活力，着眼于地区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实施全面差异化管理，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充分调动积极性。报告期末，本公司长三角地区贷款余额 4,682.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54.36 亿元，增长 16.24%。

粤港澳地区将利用区域优势明显、创新要素集聚、国际化水平领先的优势，打造零售金融、贸易金融、金融市场、金融科技四大特色领域，实现基础设施、绿色金融两大产业重点突破。充分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的优势，重点支持基

础设施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充分把握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机遇，利用深圳金融科技头部企业众多、金融资源富集、业务政策灵活的优势，加快科技金融发展力度，建设业务创新基地。充分发挥香港地区国际金融、贸易中心及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地位，强化贸易金融及业务创新发展，建设境外客户服务平台和境外投融资及交易平台。报告期末，本公司粤港澳大湾区贷款余额 1,514.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9.99 亿元，增长 26.78%。

4.13 关于 2020 年发展的展望

4.13.1 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风险挑战

展望 2020 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银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核心，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经济格局下，特别是中国金融业即将迎来新一轮的全面对外开放，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挑战与机遇并存。

一方面，银行业发展面临挑战。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银行资产负债表增长缓慢，信用风险上升和利差收窄，收入增长动能不足。国内经济结构性、周期性、体制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部分地区、行业和企业的风险暴露。中美贸易摩擦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市场和汇率市场的波动或将增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任务艰巨。

另一方面，银行业发展面临机遇。2020 年我国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新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稳字当头”的宏观治理政策为银行业深化改革发展和解决瓶颈问题提供缓冲期。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疏导纾解利率传导机制，通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渐进调整，合理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财政政策托底作用显著，大规模减税降费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遏制，债券违约处置机制不断完善，为银行业资产质量管理创造良好环境。区块链等新技术加快发展，为商业银行零售金融业务转型、金融科技抢占创新制高点指明方向。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为银行业国际化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本公司将顺应中国经济发展趋势，正确看待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的挑战，充分认识并把握经济转型中的机遇，坚持旗帜鲜明抓党建、一心一意谋发展、以深化结构调整和推动经营转型为主线，以差异化发展和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着力聚焦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大重点区域发展，切实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稳规模，切实增强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全面提升经营质效，全面促进有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经营管理取得积极成果，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圆满完成 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既定任务目标。

4.13.2 经营计划及措施

2020年，本公司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和经营工作连续性，深入实施“三区两线多点”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经营转型，强化管理、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增加效益，全力实现发展规划收官。

4.13.2.1 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主责主业。

积极融入主流经济。顺应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短板、民生建设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力度，深度融入产业和消费“双升级”；积极服务数字经济，完善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方式，加大科创类上市公司的金融服务力度。

强化精准扶贫。全力做好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在扶贫、养老、社区、教育、医疗等领域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在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精准扶贫任务基础上，统筹安排、协调兼顾，做好地方政府交给的扶贫工作，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金融帮扶。

持续加强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巩固和发扬普惠金融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优势，持续加强产品创新，深化一线营销服务，为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做出贡献，实现“两增两控”目标，进一步擦亮“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品牌。

做好民生金融服务。深入推进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践行 ESG 理念，加大与世界银行等组织的金融合作，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覆盖面；大力服务消费升级，跟进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满足不断增长的消费金融需求；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4.13.2.2 优化业务结构，推进经营转型。

加快实施零售金融业务经营转型。充分发挥零售业务的逆周期性，将零售业务转型作为经营模式转型的突破口，将其打造为价值增长的新引擎；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水平；把信用卡作为零售金融转型重要支点，加大资源投入和配置力度，持续拓展市场份额，保持较快增长。

推动公司业务“商行+投行”转型。公司金融向轻资产、轻资本业务转型，加大供应链金融、文创金融等特色业务发展力度；加快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参与企业兼并、收购、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撮合等业务；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围绕战略客户和核心客户制定专属工作方案；整合公司、投行、金融市场等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

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轻资本转型。把握利率、汇率市场波动机会及客户避险需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交易性业务；围绕前台战略、数字化转型、中后台能力建设以及建立理财子公司等方式，推动资管业务转型；加快汇率、利率、贵金属及其衍生品等交易型产品开发，完善代客交易产品体系，提升代客交易占比。

推动数字化转型。围绕有效服务客户提升获客质效、增强风控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全面推动核心业务数字化；以移动端为中心推进渠道协同整合，实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无缝衔接；加强科技同业务的融合，构建敏捷组织体系，加快基于数字化的组织体系、业务模式和运营流程的全面重塑。

4.13.2.3 实施“三区、两线、多点”区域发展战略，打造新动力源。

京津冀地区。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深化“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建设，提高区域内市场占有率、业务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围绕北京城市功能定位，积极服务央企和市区两级国企，在城市副中心建设、雄安新区建设、冬奥会建设、基础设施、科创产业、文创产业、民生、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发力。

长三角地区。发挥发展起步早、发展贡献大、发展质量高、发展空间大的优势，以深化结构调整和推进经营转型为主线，推动区域协同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实现更高层次的发展水平和更大力度的金融创新。

粤港澳地区。利用区位优势明显、创新要素集聚、国际化水平领先的优势，打造零售金融、贸易金融、金融市场、金融科技四大特色领域，实现基础设施、绿色金融两大产业重点突破，将大湾区打造成为经营发展新的增长极。

“两线”、“多点”地区。加强区域协同联动，加快业务转型步伐，结合各地社会经济与民生领域需求特点，努力探索形成业务增长、效率提升、质量改善的发展新动能和业务突破口。

4.13.2.4 提升资产质量，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严防增量风险、化解存量风险。加大新增行业和客户结构调整力度，从源头遏制新增问题贷款；加大低质授信客户退出力度，强化扎口管理；推进债转股、其他抵债资产、已核销资产等资产的后续联动清收、集约经营、重组转化，积极探索新的问题资产处置方式。

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优化授信风险审批机制，完善授信授权管理，强化贷后管理；强化产品集中度、业务集中度和集团客户的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利率、汇率波动，有效管控市场风险。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持续打造良好的合规文化，坚持全员、全流程、全方位合规管理，树立正确的发展观、业绩观；严格防范案件风险，着力管控操作风险，坚持开展案件排查；持续做好反洗钱、扫黑除恶等工作，切实做好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等。

提升审计工作质效。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强化对信用风险、新兴业务潜在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领域的审计监督；注重全面内控及合规性要求，不断强化问题整改跟踪机制；加强审计专业管理，提高审计履职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2019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5.1.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本公司优先股采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实施。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1.2 近三年（含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	2.49	-	3,831	19,125	20.03
2018 年	-	1.74	-	2,677	20,014	13.38
2017 年	-	1.51	-	1,936	18,979	10.20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度终了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以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现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审计后的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2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4 亿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5%。2019 年拟提取一般准备 36.71 亿元。

3、以 2019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15,387,223,9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49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38.31 亿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4、2016 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年股息率 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 8.40 亿元。前述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已经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9 年 6 月，本公司经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个计息周期利率为 4.85%，应付利息共计 19.40 亿元。

本公司目前处于深化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的发展阶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推动发展规划战略重点实施，支持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逐步提升盈利水平，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有所上升，且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呈逐年增长态势。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较好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及资本充足率要求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

5.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6 年股份受让交割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其他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自股份交割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承诺期限	5 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二）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2,564,537,33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公司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方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类型	再融资股份限售
承诺事项	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所认购的本公司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承诺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
承诺期限	5 年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5.3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不存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5.4 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5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性规定和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

5.6 聘任、解聘中介机构情况

5.6.1 聘任、解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51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

5.6.2 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 128 万元。

5.6.3 聘任财务顾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财务顾问。

5.6.4 聘任保荐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聘任保荐人。

5.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诉讼、仲裁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决被诉案件 142 件，涉及标的人民币 38.77 亿元。本公司认为，本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8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形。

5.9 上市公司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和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1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5.11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11.1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定价原则和依据

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通过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合理控制关联交易额度，积极调整关联交易结构，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严格执行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作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5.11.2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240 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 1 年。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 124.75 亿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日和2019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5.66亿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81.67亿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10.01亿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0。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5月1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5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

效期1年。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余额（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为5亿元。

5.11.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5.11.4 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5.11.5 本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1.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11.7 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2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12.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5.12.2 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12.3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5.13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担保业务余额为291.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6.98亿元。

本公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将担保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授信调查、审批与管理，强化风险识别、评估、监督与控制，有效控制了担保业务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

5.14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5.14.1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5.14.1.1 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导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监管部门、各级党委和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成立了以党委书记、董事长为组长的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扶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统筹推进、联动协作、主动配合、支持保障等“四项机制”，抓住脱贫攻坚核心主线，创新服务方式和内容，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打好金融精准扶贫攻坚战。

5.14.1.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国家扶贫政策与自身精准扶贫规划要求，在持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支持力度的同时，深化开展捐款捐物、公益计划等多样化的精准扶贫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提供精准扶贫资金 430,967.71 万元（含扶贫信贷资金和捐款），物资折款 50.64 万元，累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融资服务 54,769 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社会责任百佳评估表彰大会上荣获“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加大信贷投放支持精准扶贫。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发挥信贷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林产业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贫困地区特色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资金需求，综合利用公司信贷、个人信贷等多种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扶贫信贷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发放支持产业扶贫项目贷款 287,601.48 万元，对应产业扶贫项目 57 个；发放个人贷款 36,635.50 万元，累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融资服务 11,716 人；发放信用卡透支额度 13,495.23 万元，累计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融资服务 12,942 人。

开展公益捐赠支持精准扶贫。报告期内，在不同地区分支机构发起捐款捐物活动，累计捐款 1,289.36 万元，捐物折款 50.64 万元。例如：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投入 350 万元，用于新疆和田地区的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当地教育条件。

5.14.1.3 本公司 2019 年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430,967.71
2.物资折款	50.64
3.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融资服务人数（人）	54,769
二、分项投入（主要资金投向）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57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87,601.48
1.4 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融资服务人数	878
2.教育脱贫	
其中：2.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6.00
2.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800
2.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379.50
3.兜底保障	
其中：3.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20.00
3.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50
4.其他项目	
其中：4.1 项目个数（个）	7
4.2 投入金额	545.98
4.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904

5.14.1.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年是脱贫攻坚工作的决胜年，本公司将把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党委主抓的一项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到位，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坚持以防返贫机制为工作重心，发挥优势，务求实效；坚持统筹联动和综合联动，形成合力，做出特色和亮点；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5.14.2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积极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持续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深入加强社会责任日常管理，主动开展与股东、政府、客户、员工、社区、媒体等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推进企业与经济、社会、环境共同可持续发展。

在经济责任方面，紧密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积极推动实现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加大对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产业转移升级、环境保护治理以及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等重要领域的资源投入；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努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深化“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全力服务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困局，携手民营和小微企业共同成长。

在社会责任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导向，加大金融支持和精准帮扶力度，助力我国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妥善处理各类消费者投诉，切实尊重并保护消费者权益，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体验；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拓宽职业发展路径，推动员工成长和企业发展的有机统一；主动投身社会公益，组织员工志愿活动，为和谐社会建设和人民美好生活贡献华夏力量。

在环境责任方面，顺应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深化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产业发展，践行 ESG 投资理念，持续打造“绿筑美丽华夏”绿色金融特色品牌，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具体内容详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5.15 其他重要事项

经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85%。募集资金于2019年6月26日到账，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5.16 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发生重要事项。

5.17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
华夏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03	http://www.sse.com.cn
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同上	2019.01.1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调整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同上	2019.01.1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3.02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9.03.02	同上
华夏银行监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9.03.02	同上
华夏银行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同上	2019.03.09	同上
华夏银行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同上	2019.03.19	同上
华夏银行董事辞职公告	同上	2019.03.21	同上
华夏银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3.2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3.28	同上
华夏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同上	2019.03.28	同上
华夏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	同上	2019.04.19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4.19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4.1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上	2019.04.1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上	2019.04.19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上	2019.04.19	同上
华夏银行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同上	2019.04.24	同上
华夏银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上	2019.04.30	同上
华夏银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5.16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	同上	2019.05.30	同上

议公告			
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9.06.0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同上	2019.06.18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同上	2019.06.28	同上
华夏银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同上	2019.07.03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同上	2019.07.13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7.20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对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同上	2019.07.27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同上	2019.08.08	同上
华夏银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同上	2019.08.13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8.13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08.13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同上	2019.09.25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牌照的公告	同上	2019.09.28	同上
华夏银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上	2019.10.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10.31	同上
华夏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上	2019.10.31	同上
华夏银行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同上	2019.10.31	同上
华夏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公告	同上	2019.11.07	同上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6.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6.1.1.1 登记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564,537,330	2,564,537,330	16.67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2,564,537,330	2,564,537,330	16.67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22,686,653	100.00	-	12,822,686,653	83.33
1、人民币普通股	12,822,686,653	100.00	-	12,822,686,653	83.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2,822,686,653	100.00	2,564,537,330	15,387,223,983	100.00

6.1.1.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2,564,537,33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6.1.2 登记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0	519,985,882	519,985,882	(详见注释)	2024 年 1 月 8 日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737,353,332	737,353,33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07,198,116	1,307,198,116		
合计	0	0	2,564,537,330	2,564,537,330	-	-

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564,537,330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 发行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6.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564,537,33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35,725,56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

6.2.2 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由 12,822,686,653 股上升至 15,387,223,983 股。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8%、19.99% 和 18.24%。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28%、19.99%、16.66% 和 8.50%。

6.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2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户)	113,8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8	3,119,915,294	519,985,882	519,985,882	无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	3,075,906,074	737,353,332	737,353,332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66	2,563,255,062	0	0	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0	1,307,198,116	1,307,198,116	1,307,198,116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	560,851,200	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384,598,542	0	0	无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73,312,100	0	0	质押	273,312,00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47	225,758,339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181,655,663	92,003,566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66,916,760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599,929,4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8,552,74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4,598,542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225,758,339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655,6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916,76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37,9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3.2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 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519,985,882	2024年1月8日	519,985,88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股份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所有发行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股份预计将于2024年1月8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7,353,332		737,353,33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07,198,116		1,307,198,116	

6.3.3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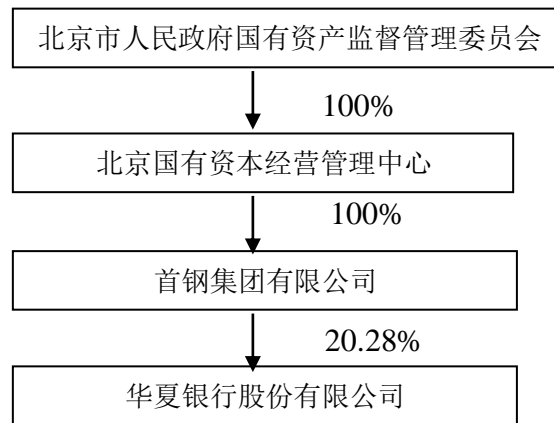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28%)、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99%)、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66%)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0%)。

6.3.3.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是首钢总公司，2017年5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015，法定代表人为张功焰，注册资本287.55亿元。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6.3.3.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8日，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089N，法人代表为李荣华，注册资本199亿元。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6.3.3.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亚洲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1483R，法定代表人缪建民，注册资本222.4277

亿元。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6.3.3.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法人代表为张燕友，注册资本 1,452.9055 亿元。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6.3.4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还包括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4% 的股份。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波。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是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勇。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8% 的股份。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9 亿元，法定代表人栾涛。栾涛持有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8% 的股权，是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5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6.3.6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单位: 万股)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数量	终止上市日期
360020	华夏优1	2016-3-23	100	4.20	20,000	2016-4-20	20,000	-

注:

1、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和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2号),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并自2016年4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2、华夏优1首五年票面股息率4.20%,包括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至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5年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2.59%及固定溢价1.61%。票面股息率根据基准利率变化每五年调整一次。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9.7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7.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占比(%)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数量	股份类别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600,000	500,000	19.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9,100,000	0	19.55	其他	无	优先股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00	19,000,000	9.50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0	5.60	其他	无	优先股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0	4.3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00,000	0	4.20	其他	无	优先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7,300,000	0	3.65	其他	无	优先股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	0	2.80	其他	无	优先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为一致行动人。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3 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7.3.1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形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向截至2020年3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优1（证券代码360020）股东派发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4.20元（含税），合计8.40亿元。

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

7.3.2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	分配比例
2019	840	100%
2018	840	100%
2017	840	100%

注：分配比例=（宣派股息金额/约定的当年度支付股息金额）×100%

7.4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7.5 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未发生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7.6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本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金额200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扣除发

行费用后全部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6年3月28日）起5年后，经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前提下，于每年的计息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银保监会批准，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普通股：（1）当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14.00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普通股。经证监会核准，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564,537,330股普通股股票。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10.58元人民币/股。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427号），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在公司清算时，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公司剩余财产，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按规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当年未取消且未派发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综上，本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经济实质，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1.1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数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报告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民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7.4.14—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66.68	无	否
王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2016.11.30—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副董事长			2019.12.26—董事会换届时						
张健华	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7.4.14—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66.67	无	否
	行长	男	1965	2017.4.14 起						
李剑波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刘春华	执行董事	女	1970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189.48	无	否
	首席审计官			2013.12.18 起						
任永光	执行董事	男	1959	2010.10.30—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157.26	无	否
	副行长			2010.10.14 起						
马晓燕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	2019.9.18—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邹立宾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张巍	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2017.12.29—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0	无	是
曾湘泉	独立董事	男	1955	2010.10.30—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0.80	无	否
于长春	独立董事	男	1952	2010.10.30—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2.60	无	否
肖微	独立董事	男	1960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1.40	无	否
陈永宏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3.20	无	否
杨德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0.20	无	否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1963	2014.2.27—董事会换届时	0	0	0	21.40	无	否
李连刚	股东监事	男	1968	2010.10.30—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7.20	无	否
田英	股东监事	女	1965	2007.9.28—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7.20	无	是
祝卫	外部监事	男	1965	2014.2.27—2020.3.10	0	0	0	17.20	无	否
林新	外部监事	男	1966	2015.5.12—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7.20	无	否
武常岐	外部监事	男	1955	2015.5.12—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4.80	无	否
马元驹	外部监事	男	1957	2015.5.12—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17.20	无	否
孙彤军	职工监事	男	1961	2015.5.12—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226.41	无	否
成燕红	职工监事	女	1958	2004.6.29—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42.11	无	否
李琦	职工监事	男	1958	2001.7.19—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0.36	无	否
王立英	职工监事	女	1962	2014.2.27—监事会换届时	0	0	0	0.36	无	否
关文杰	副行长	男	1970	2017.1.24 起	0	0	0	60.68	无	否
	财务负责人			2014.2.27 起						
王一平	副行长	男	1963	2017.1.24 起	0	0	0	60.66	无	否
杨伟	副行长	男	1966	2019.2.12 起	0	0	0	72.47	无	否
李岷	副行长	男	1976	2019.2.14 起	0	0	0	85.94	无	否
宋继清	董事会秘书	男	1965	2019.11.2 起	0	0	0	245.35	无	否

林智勇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2017.12.29—2019.3.19	0	0	0	0	无	是
赵军学	原执行董事	男	1958	2002.9.10—2019.8.6	0	0	0	40.78	无	否
	原董事会秘书			2002.8.10—2019.8.6						
丁世龙	原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2007.9.28—2019.3.19	0	0	0	0	无	是
程晨	原股东监事	女	1975	2007.9.28—2019.2.28	0	0	0	0.20	无	是
合计	/	/	/	/	0	0	0	1,525.81	/	/

注：

1、除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确定。

2、王洪军先生、李剑波先生、马晓燕女士、邹立宾先生、张巍先生、林智勇先生、丁世龙先生自愿放弃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3、本公司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市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4、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5、刘春华女士、任永光先生、杨伟先生、李岷先生 2019 年度税前报酬包含未担任市管企业负责人期间的税前报酬。

6、本公司履职的董事长、行长、职工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税前报酬包含各种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公司企业负责人 2018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如下：

姓名	2018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李民吉	40.22
张健华	40.22
刘春华	32.61
任永光	32.61
关文杰	32.61
王一平	32.61
成燕红	16.60

其他人员 2018 年度剩余薪酬：

姓名	2018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赵军学	69.19
孙彤军	130.43
李琦	84.66

注：2018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董事会秘书和职工监事在报告期内的部分薪酬，现披露上述人员 2018 年度税前薪酬的其余部分。上述人员的奖金实行延期支付，2018 年度延期支付总额为 192.48 万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8.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杨伟先生、李岷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杨伟先生和李岷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及 2019 年 2 月 14 日经银保监会核准。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程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程晨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股东监事以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林智勇先生和丁世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智勇先生和丁世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罗乾宜先生、马晓燕女士、谢一群先生为董事。马晓燕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于2019年9月18日经银保监会核准。罗乾宜先生、谢一群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洪军先生、罗乾宜先生为副董事长。王洪军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19年12月26日经银保监会核准。罗乾宜先生的副董事长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2019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赵军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军学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19年8月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宋继清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于2019年11月2日经银保监会核准。

2020年2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肖微先生、陈永宏先生、杨德林先生、王化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肖微先生、陈永宏先生、杨德林先生、王化成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监管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于肖微先生、陈永宏先生、杨德林先生、王化成先生的辞职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就任前，肖微先生、陈永宏先生、杨德林先生、王化成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祝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祝卫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本公司外部监事职务以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洪军先生、邹立宾先生、罗乾宜先生、马晓燕女士、谢一群先生、张巍先生、邹秀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民吉先生、张健华先生、关文杰先生、王一平先生、宋继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益女士、郭庆旺先生、赵红女士、宫志强先生、吕文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华士国先生、丁召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林新先生、武常岐先生、马元驹先生、祝小芳女士、赵锡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8.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李民吉，董事长、执行董事，男，1965年1月出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现任中共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华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洪军，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健华，执行董事、行长，男，1965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财务租赁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监管三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财政税收研究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长；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李剑波，非执行董事，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玉溪卷烟厂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董事、监事会主席、副总裁；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春华，执行董事、首席审计官，女，1970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资金处副处长（正处级）；华夏银行党组纪检组专职纪检员（正处级）、监察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基金公司筹备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挂职银监会业务创新监管协作部主任助理；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现任华夏银行执行董事、首席审计官。

任永光，执行董事、副行长，男，195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华夏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马晓燕，非执行董事，女，1969年7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副主任；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

邹立宾，非执行董事，男，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国贸部马来西亚处、海外总部合资处、国贸部合资处、经贸部外经处业务员，实业发展部合资联营管理处专业员；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上市公司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博迪投资有限公司副处长；首钢新钢有限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首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现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

张巍，非执行董事，男，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融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

曾湘泉，独立董事，男，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于长春，独立董事，男，1952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

肖微，独立董事，男，1960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海南办事处主任。1989年作为创始人设立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

陈永宏，独立董事，男，1962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德林，独立董事，男，1962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省襄樊市第二中学物理教师；湖北省供销学校教师；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研究所（计划处）工程师，学部联合办公室数学部办公室助理研究员；挂职兰州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化成，独立董事，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

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连刚，股东监事，男，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山东办事处金融部副经理；中创公司山东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企业金融处处长；润华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总裁办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青岛助健生态康养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巨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英，股东监事，女，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华兴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祝卫，外部监事，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工业交通司、经贸司副处长；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祝卫先生已于2020年3月10日辞去本公司外部监事以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林新，外部监事，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律师。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常岐，外部监事，男，1955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学位项目中心主任、副院长，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讲席教授。

马元驹，外部监事，男，195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在广东省珠海市广播电视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孙彤军，职工监事，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蓬莱市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烟台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内控合规总监兼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内控合规总监。

成燕红，职工监事，女，195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北京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财经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李琦，职工监事，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

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稽核部总经理、纪委委员，华夏银行职工监事、审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王立英，职工监事，女，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太原审计办事处副主任；华夏银行太原支行计财处处长兼票据中心主任，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夏银行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职工监事、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职工监事。

关文杰，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男，1970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市委常委、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王一平，副行长，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能源部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国家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秘书处部长秘书（正处级）；国家煤炭工业局办公室秘书处秘书（正处级）；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华夏银行企业金融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市委常委、副行长。

杨伟，副行长，男，196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华夏银行资产保全部资产保全二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昆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玉溪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市委常委、副行长。

李岷，副行长，男，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处副处长、私人银行部专家团队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市委常委、副行长。

宋继清，董事会秘书，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区长助理兼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办公厅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首席财务官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华夏银行营销总监兼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8.1.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洪军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8月至今
李剑波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年6月至今
马晓燕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1月至今
邹立宾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财务部部长	2015年12月至今

姓名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李剑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永光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马晓燕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织负责人
邹立宾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钢水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巍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共享部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
于长春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诺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顾问；北京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杨德林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
王化成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李连刚	山东巨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田英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香港广泰国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开金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林新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常岐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战略管理学教授；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光华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际经营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讲席教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心人士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马元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桑德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独立董事；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燕红	北京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财经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
宋继清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1.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8.1.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

除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从本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确定。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职工监事中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本公司员工薪酬相关管理办法核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薪酬）与年度履职情况相关。董事、监事年度履职情况，由监事会分别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组织开展监督评价。董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环节包括董事自评、董事互评、董事会评价和监事会评价；监事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环节包括监事自评、监事互评和监事会评价。评价内容均包括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参加检查、调研和培训情况，发言情况，遵守相关制度情况，以及在本公司履职时间情况等。评价结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送银保监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办法》提出初步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监事会结合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监督信息等情况，形成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披露并报送银保监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进行了审核，认为：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了本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工作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调控政策、本公司经营实际和同业情况等因素，披露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8.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合计 1,525.81 万元。

8.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8.2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 38,948 人。其中，本公司在职员工 38,639 人；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 309 人。本集团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861 人。

8.2.1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

本公司在职员工中，业务类 29,037 人，占比 75.15%；管理类 7,789 人，占比 20.16%；保障类 1,813 人，占比 4.69%。

8.2.2 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

本公司在职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293 人，占比 13.70%；本科学历 25,373 人，占比 65.67%；专科及以下学历 7,973 人，占比 20.63%。

8.2.3 本公司薪酬政策、培训计划情况

本公司紧紧围绕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风险调整后的收益考核，突出人均点均效率评价，持续提高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能力，加快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

本公司不断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加大培训资源开发力度，持续打造智能、高效的移动学习平台，分层级、分专业开展学习培训，强化培训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加快知识更新速度，提高员工综合能力。

8.3 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情况

8.3.1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及分层管理情况概述

本公司立足经济中心城市，辐射全国，按照总、分、支三级组织管理体系进行分支机构规划设置、日常经营和内部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全国 116 个地级以上城市设立了 42 家一级分行，73 家二级分行，7 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总数达 1,025 家。报告期内新增赤峰、洛阳、宿迁、阜阳、赣州、昌吉、柳州（升格）等 7 家二级分行，新设香港分行取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银行牌照。

8.3.2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	职员数	资产规模 (百万元)
京津冀地区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	4,817	1,708,149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2	2,239	291,689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增 9 号环渤海发展中心 E 座	17	689	47,080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8 号	61	1,779	84,573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 32 号铁建大厦	9	42	2,311
长江三角洲	南京分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33 号及 329 号-2 金奥国际中心	66	2,332	170,388
	杭州分行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香樟街 2 号泛海国际中心 2 幢	61	1,927	155,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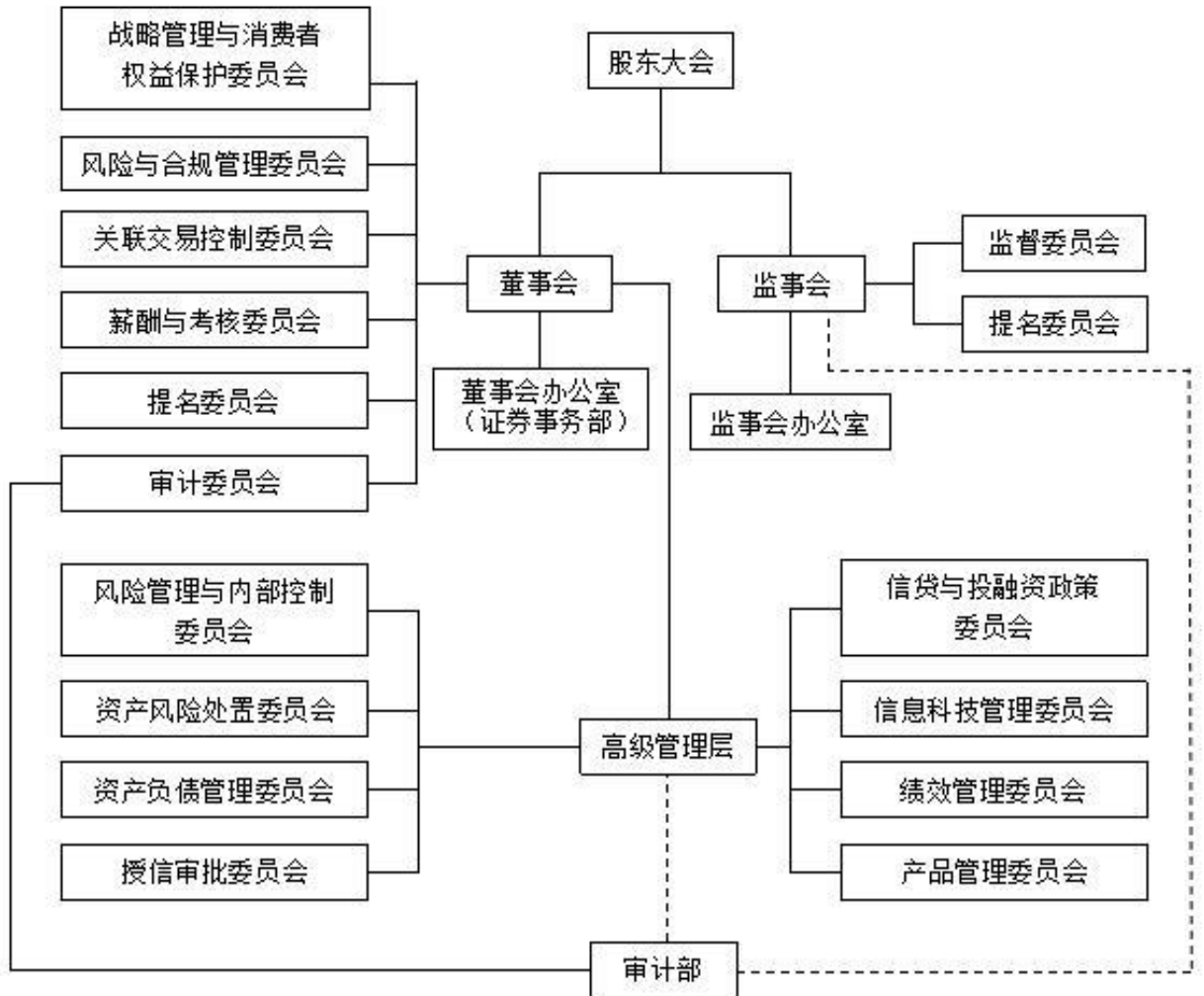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1	861	92,410
	温州分行	温州市滨江商务区 CBD 片区 17-05 地块东南侧	18	549	30,529
	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66 号	11	407	22,658
	绍兴分行	绍兴市中兴南路 354 号	11	413	33,930
	常州分行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8 号府西花园 9 幢	16	424	40,708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19	662	65,282
	无锡分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3 号	23	575	56,094
	合肥分行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	15	627	34,31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1	34	3,107
粤港澳大湾区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1,296	139,339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3 号南岳大厦	44	1,641	137,279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18 楼	-	43	0
中东部地区	济南分行	济南市纬二路 138 号	55	1,817	97,777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	65	1,585	101,458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 号	37	987	60,643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113 号	30	1,024	67,071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支路 1 号华夏大厦	20	588	24,157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国际大厦	11	581	37,211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领事馆路 10 号；11 号；16 号	6	321	22,602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	13	834	56,959
	南昌分行	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 10 号滨江首府	15	438	26,738
	海口分行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61 号	3	161	6,445
西部地区	昆明分行	昆明市威远街 98 号华夏大厦	28	1,036	84,267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7 号附 1 号、附 2 号、附 3 号 2-1	32	938	80,499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29 号锦江之春 2 号楼	31	986	71,696
	西安分行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11 号	27	810	52,395
	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5 号	14	444	26,198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机场高速公路 57 号	18	824	30,857
	南宁分行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2 号华润大厦 B 座	12	549	43,936
	银川分行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168 号	7	233	12,067
	贵阳分行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	2	255	11,251
	西宁分行	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9 号华夏银行大厦	1	116	4,661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333 号智慧大厦	2	204	6,620
东北地区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	31	996	32,52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 25 号世贸大厦	27	614	37,940
	长春分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4888 号	19	665	26,012
	哈尔滨分行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与丽江路交汇处汇智金融企业总部 A 座	6	276	7,685
区域汇总调整			-	-	-1,220,220
总计			1,025	38,639	2,924,817

注：

- 1、2019 年 9 月香港分行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银行牌照，2020 年 1 月香港分行正式对外试营业。
- 2、总行职员数含信用卡中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架构图



9.2 公司治理战略

本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会议及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指引，持续构建“三会一层”和公司党委架构完整、制度健全、边界清晰、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打造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推动公司朝着加快建设“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而不懈努力。

股东大会坚持发挥权力机构作用，决定本公司经营方针、董事及相关监事选举和更换、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注册资本变更、债券发行、公司章程修订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且保持基本稳定，股东行为不断规范，主要股东积极支持本公司股权融资和监管指标达标，中小股东积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渠道参与经营决策，共同维护了本公司发展根基的稳定。

董事会坚持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科学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实施评估督导，确保达到预期目标；深入推进改革发展，加强资源合理调配，确保经营转型取得实效；始终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指导深化内控内审建设，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定践行国家战略，主动融入主流经济，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完善自身建设，注重加强与公司党委以及公司治理其他主体交流，关注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努力牵头打造规范、高效、和谐的治理环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职权范围内有序开展工作；各类别董事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保障。

监事会切实发挥监督职能，结合监管导向和公司中心工作，重点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风险预警提示，有力督促本公司坚持规范经营、守住风险底线；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创新优化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监督效能。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自工作规则高效开展工作，各类别监事恪尽职守，为监事会有效监督发挥应有作用。

高级管理层着力抓好执行，紧紧围绕金融工作三大任务和公司四年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及任务，高效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坚持新发展理念，及时研究推出系列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并狠抓落实，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资产质量历史包袱等影响，团结带领公司各级员工，全面完成年度经营发展任务。各名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经营授权，勤勉有序组织开展工作，较好完成各项分管任务。

9.3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规章，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核心目标是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股东价值的长期最大化。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本公司实际，修订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华夏银行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前述修订的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报银保监会核准后执行。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制定的制度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中共北京市委的坚强领导下，2019年7月，本公司胜利召开中共华夏银行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强有力的公司党委、公司纪委和首届常委会领导班子，明确了未来五年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重点任务，吹响了加快建设“大而强”“稳而优”的现代金融集团、不断开创华夏银行改革发展新局面的奋斗号角。这次会议的胜利召开，进一步把公司各级机构和员工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北京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翻开了公司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篇章。

9.4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18项议案。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对本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其充分行使权利。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3月2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2019年5月16日

9.5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9.5.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民吉	否	7	7	2	0	0	否	2
王洪军	否	7	6	2	1	0	否	1
张健华	否	7	6	2	1	0	否	1
李剑波	否	7	7	2	0	0	否	0
刘春华	否	7	5	2	2	0	否	2
任永光	否	7	7	2	0	0	否	1
马晓燕	否	1	1	0	0	0	否	0
邹立宾	否	7	6	2	1	0	否	1
张巍	否	7	5	2	2	0	否	0
曾湘泉	是	7	5	2	2	0	否	0
于长春	是	7	6	2	1	0	否	1

肖微	是	7	7	2	0	0	否	0
陈永宏	是	7	7	2	0	0	否	1
杨德林	是	7	5	2	2	0	否	2
王化成	是	7	7	2	0	0	否	0
林智勇	否	1	1	0	0	0	否	0
赵军学	否	5	3	2	2	0	否	2
丁世龙	否	1	1	0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9.5.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中有 6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认真参加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全年就现金分红、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9.6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运作，按照各自工作规则，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提出专业化意见建议，认真履行了职责。

战略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2017-2020 年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2018 年度绿色金融实施情况报告、2018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 2019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2018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等议案。审阅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的汇报。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2018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9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 2018 年度评估结果和 2019 年度调整意见、2019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9 年上半年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9 年上半年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制定从业人员行为守则等议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云南合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变更会计政策、2018 年度并表管理报告、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审计部 2019 年度绩效合约、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度优先股股息分配、聘任审计部总经理等议案。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外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复核 2019 年半年报相关情况的汇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2018 年度高管人员考核结果、2018 年度非市管高管人员奖金池、2018 年度非市管高管人员奖金分配方案、2018 年度市管高管人员薪酬分配建议、2018 年度离职市管高管人员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建议、2019 年返还总行级高管人员风险抵押金、2018 年年报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确定董事会秘书薪档、2019 年度高管人员分管业务/领域业绩定量考核方案、制定董事津贴制度、修订总行级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对高管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考核与评议。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计划、审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议案。

9.7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决策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风险管理情况、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9 项议案，内容涉及本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开展 10 项检查调研活动，内容包括：与高级管理层就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思路进行座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战略规划中期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对本公司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治理金融市场乱象情况进行调研；对本公司自贸区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本公司不良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东北三省一级分行夯实发展质量、支持东北振兴的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对零售业务转型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对激励约束机制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对北京、深圳分行加快改革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9.8 独立于第一大股东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

9.9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制度，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确保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加强信息披露内部培训，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准确报送。本公司完成了4项定期报告和36项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及时向投资者传递了包括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债券发行等内容的重要信息。

本公司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取多种渠道和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举办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会、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等活动，积极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线下和线上的沟通交流，向投资者与分析师传递本公司的内涵与价值，进一步增进了其对本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9.10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具体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1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说明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要求，对本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请见本公司披露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0.1 审计报告
- 10.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3 财务报表附注
- 10.4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1.1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11.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11.3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11.4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1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李民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6 - 7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8 - 9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0 -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153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86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8、发放贷款和垫款所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合并和银行的金额分别为 1,738,871 百万元人民币和 1,638,946 百万元人民币,相关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47,922 百万元人民币和 44,609 百万元人民币。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 所示,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需要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的划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使用的假设以及前瞻性信息等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鉴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过程中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86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测试和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计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审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并评价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
- 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审核和评估管理层对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重大判断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抽样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计算的准确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结构化主体所示，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贵行发行、管理或投资的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益权和基金投资等。贵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 所示，当判断贵行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需考虑贵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所拥有的权力、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以及通过运用相关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结构化主体合并认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结构化主体合并与否对贵行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86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认定： - 续

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了解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内部控制；
- 抽样检查相关合同文件，从贵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等方面评估贵行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从而应当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认定的适当性；
-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86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0)第 P01586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启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晓波

2020年4月1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92,911	210,204	192,428	209,528
存放同业款项	2	15,938	21,871	15,896	21,919
拆出资金	3	23,461	40,663	23,961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不适用	12,470	不适用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5	926	1,130	926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4,050	1,723	24,050	1,583
应收利息	7	不适用	17,350	不适用	17,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829,171	1,566,241	1,732,552	1,492,23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89,783	不适用	89,783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0	675,286	不适用	673,61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1	129,400	不适用	129,40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4,961	不适用	4,94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不适用	125,265	不适用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不适用	415,524	不适用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	不适用	233,762	不适用	232,875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5,090	5,090
固定资产	17	13,466	13,582	13,435	13,549
无形资产		80	81	75	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574	7,410	7,886	7,083
其他资产	19	12,782	13,304	10,774	11,655
资产总计		<u>3,020,789</u>	<u>2,680,580</u>	<u>2,924,817</u>	<u>2,607,688</u>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	143,617	171,064	143,566	1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302,337	293,072	303,561	293,490
拆入资金	23	104,064	77,111	26,409	19,871
衍生金融负债	5	1,802	1,054	1,802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93,774	14,378	93,423	14,126
吸收存款	25	1,671,276	1,492,492	1,669,062	1,490,092
应付职工薪酬	26	6,647	5,799	6,526	5,708
应交税费	27	5,572	7,167	5,083	7,021
应付利息	28	不适用	19,151	不适用	18,737
应付债务凭证	29	403,584	360,469	398,495	357,969
预计负债	30	2,147	-	2,135	-
其他负债	31	16,632	20,108	9,911	13,421
负债合计		2,751,452	2,461,865	2,659,973	2,392,489
股东权益					
股本	32	15,387	15,387	15,387	15,387
其他权益工具	33	59,971	19,978	59,971	19,978
其中：优先股		19,978	19,978	19,978	19,978
永续债		39,993	-	39,993	-
资本公积	34	53,292	53,292	53,291	53,291
其他综合收益	48	1,084	625	1,087	625
盈余公积	35	15,662	13,635	15,662	13,635
一般风险准备	36	34,706	31,788	33,753	31,019
未分配利润	37	87,486	82,436	85,693	81,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7,588	217,141	264,844	215,199
少数股东权益		1,749	1,574	-	-
股东权益合计		269,337	218,715	264,844	215,1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20,789	2,680,580	2,924,817	2,607,68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盖章
-------	----	-------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84,734	72,227	81,401	70,480
利息净收入	38	64,561	51,538	61,866	50,428
利息收入		128,437	116,036	122,923	112,709
利息支出		(63,876)	(64,498)	(61,057)	(62,28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8,016	17,758	17,417	17,16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081	20,129	20,455	19,5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5)	(2,371)	(3,038)	(2,340)
投资收益	40	1,231	4,068	1,231	4,071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1	823	(1,463)	823	(1,463)
汇兑收益/(损失)	42	(132)	204	(132)	204
其他业务收入		192	107	155	57
资产处置损益		15	(14)	15	(14)
其他收益		28	29	26	28
二、营业支出		(57,237)	(45,539)	(55,452)	(44,726)
税金及附加	43	(890)	(867)	(856)	(844)
业务及管理费	44	(25,920)	(23,533)	(25,588)	(23,292)
信用减值损失	45	(30,251)	不适用	(28,84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	不适用	(15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6	不适用	(21,117)	不适用	(20,580)
其他业务成本		(22)	(22)	(12)	(10)
三、营业利润		27,497	26,688	25,949	25,754
加：营业外收入		168	167	149	140
减：营业外支出		(102)	(72)	(101)	(71)
四、利润总额		27,563	26,783	25,997	25,823
减：所得税费用	47	(5,448)	(5,797)	(5,055)	(5,557)
五、净利润		22,115	20,986	20,942	20,2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15	20,986	20,942	20,2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5	20,854	20,942	20,266
2、少数股东损益		210	132	-	-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 续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8	(69)	1,777	(66)	1,77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	-	(452)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	不适用	(452)	不适用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	1,777	386	1,77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	不适用	95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91	不适用	291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1,777	不适用	1,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9)	1,777	(66)	1,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46	22,763	20,876	22,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36	22,631	20,876	22,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	132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9	1.37	1.5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2,057	120,301	173,079	116,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5,045	-	55,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8,528	37,879	28,476	37,93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05,451	-	85,601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752	-	14,25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41	-	1,141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增加额		63,140	-	63,14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2,738	109,108	116,633	105,2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	2,761	1,605	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171	325,094	483,927	317,24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5,951)	(231,100)	(271,884)	(211,79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3,558)	-	(58,68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8,492)	-	(18,4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9,513)	-	(29,500)	-
经营性应付债务凭证净减少额		-	(29,720)	-	(29,7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515)	(59,334)	(57,143)	(57,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1)	(14,937)	(15,147)	(14,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46)	(12,933)	(12,961)	(12,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3)	(15,955)	(16,233)	(12,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89)	(426,029)	(402,868)	(415,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79,082	(100,935)	81,059	(98,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775	1,166,355	517,900	1,166,3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51	34,765	34,788	34,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332	123	331	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958	1,201,243	553,019	1,201,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588)	(1,185,730)	(613,043)	(1,184,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	(1,843)	(1,012)	(1,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602)	(1,187,573)	(614,055)	(1,186,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44)	13,670	(61,036)	14,493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 续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3	29,231	39,993	29,23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500	20,500	-	1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3	49,731	39,993	47,2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	-	(25,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63)	(7,044)	(8,558)	(7,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63)	(7,044)	(33,558)	(7,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0	42,687	6,435	40,1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5	591	195	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1	26,463	(43,987)	26,653	(43,2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04	110,191	65,514	108,7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92,667	66,204	92,167	65,51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87	19,978	53,292	625	13,635	31,788	82,436	217,141	1,574	218,715
会计政策变更	-	-	-	528	-	-	(8,393)	(7,865)	(35)	(7,900)
2019年1月1日余额	15,387	19,978	53,292	1,153	13,635	31,788	74,043	209,276	1,539	210,8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1,905	21,905	210	22,1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	-	-	(69)	-	-	-	(69)	-	(6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9)	-	-	21,905	21,836	210	22,046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	39,993	-	-	-	-	-	39,993	-	39,99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2,027	-	(2,02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2,918	(2,918)	-	-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7	-	-	-	-	-	(2,677)	(2,677)	-	(2,677)
4.优先股股利分配	37	-	-	-	-	-	(840)	(840)	-	(840)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5,387	59,971	53,292	1,084	15,662	34,706	87,486	267,588	1,749	269,337

附注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12,823	19,978	26,625	(1,152)	11,703	30,055	68,023	168,055	1,443	169,4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854	20,854	132	20,9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	-	-	1,777	-	-	-	1,777	-	1,7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77	-	-	20,854	22,631	132	22,763
(三)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34	2,564	26,667	-	-	-	-	29,231	-	29,23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1,932	-	(1,93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1,733	(1,733)	-	-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7	-	-	-	-	-	(1,936)	(1,936)	(1)	(1,937)
4.优先股股利分配	37	-	-	-	-	-	(840)	(840)	-	(840)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87	19,978	53,292	625	13,635	31,788	82,436	217,141	1,574	218,7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87	19,978	53,291	625	13,635	31,019	81,264	215,199
会计政策变更		-	-	-	528	-	-	(8,235)	(7,707)
2019年1月1日余额		15,387	19,978	53,291	1,153	13,635	31,019	73,029	207,4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942	20,9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	-	-	-	(66)	-	-	-	(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6)	-	-	20,942	20,876
(三)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3	-	39,993	-	-	-	-	-	39,99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	2,027	-	(2,0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2,734	(2,734)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7	-	-	-	-	-	-	(2,677)	(2,677)
4.优先股股利分配	37	-	-	-	-	-	-	(840)	(840)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5,387	59,971	53,291	1,087	15,662	33,753	85,693	264,844
	附注九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8年1月1日余额		12,823	19,978	26,624	(1,152)	11,703	29,467	67,258	166,70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0,266	20,2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	-	-	-	1,777	-	-	-	1,7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77	-	-	20,266	22,043
(三)股东投入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34	2,564	-	26,667	-	-	-	-	29,231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5	-	-	-	-	1,932	-	(1,9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6	-	-	-	-	-	1,552	(1,552)	-
3.普通股股利分配	37	-	-	-	-	-	-	(1,936)	(1,936)
4.优先股股利分配	37	-	-	-	-	-	-	(840)	(840)
三、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5,387	19,978	53,291	625	13,635	31,019	81,264	215,1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前身为华夏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2年10月14日注册成立为全国性商业银行。1996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华夏银行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1日，本银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发行A股，并于2003年9月12日挂牌上市。

本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8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银行除总行本部外，在中国大陆境内设有42家一级分行，营业网点总数达1025家。

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租赁业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9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银行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集团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五、3.1 信用风险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可观察信息参见附注十五、3.1 信用风险管理。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参见附注十五、3.1 信用风险管理。

8.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8.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8.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4.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续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继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 35 年	5%	2.71% - 4.7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	9.50% -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无形资产 - 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报告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后续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14. 非金融资产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复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 续

社会福利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年金计划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银行职工参加由本银行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银行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义务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外，如年金计划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银行并无义务注入资金。

1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续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如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计量金额。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集团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根据收入的性质，具体的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在提供和收到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政府补助 - 续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0.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 - 续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其他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资产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情况下，所有激励措施形成的优惠按直线法从租赁支出中扣除。

23.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集团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债务重组 - 续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贴现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和市场比较法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则需要管理层对其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i.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减值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信用损失时，进入第三阶段(非购买或原生信用损失的资产)。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 ii. 建立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预期信用损失在组合的基础上计量时，金融工具是基于相似的风险特征而组合在一起的。本集团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将被适当地重分类。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iii.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集团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 iv.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 v.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 vi.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 在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5.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卖出回购协议等多种方式转移金融资产。在确定转移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断和估计。

若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交易转移金融资产至特殊目的实体，本集团分析评估与特殊目的实体之间的关系是否实质表明本集团对特殊目的实体拥有控制权从而需进行合并。合并的判断将决定终止确认分析应在合并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与金融资产转移相关的合同现金流权利和义务，从而依据以下判断确定其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6.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同时，本集团管理层需判断未来可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性规定和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对前期可比数据进行重述。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和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包含首次执行日的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管理层以 2019 年 1 月 1 日既存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对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变化以及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 续

2019年1月1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注1)	自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注2)	自原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注3)	自原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注4)	自其他资产转入(注5)	预期信用损失(注6)	从成本/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存放同业款项	21,871	-	-	-	-	-	(1)	-	21,870
拆出资金	40,663	-	-	-	-	-	(5)	-	40,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0	(12,470)	-	-	-	-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3	-	-	-	-	-	(503)	-	1,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41	-	-	-	-	-	(7,859)	332	1,558,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265	-	(125,265)	-	-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524	-	-	(415,524)	-	-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762	-	-	-	(233,762)	-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2,470	10,412	427	26,046	-	-	427	49,78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408,597	207,716	-	(363)	-	615,95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113,730	6,500	-	-	6	53	120,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1,123	-	-	2,606	-	-	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0	-	-	-	-	-	2,078	5	9,493
其他资产	13,304	-	-	-	-	(2,606)	2	-	10,700
预计负债	-	-	-	-	-	-	2,072	-	2,072
其他综合收益	625	-	-	-	-	-	239	289	1,153
未分配利润	82,436	-	-	-	-	-	(8,922)	529	74,043
少数股东权益	1,574	-	-	-	-	-	(35)	-	1,5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 续

注 1：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12,470 百万元人民币的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

注 2：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10,412 百万元人民币的基金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债权投资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113,730 百万元人民币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因为这些投资在以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1,123 百万元人民币的权益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因为本集团管理层将相关非交易性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 3：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427 百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投资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新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 续

注 3：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 续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债权投资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408,597 百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投资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新分类为债权投资。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其他债权投资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6,500 百万元人民币的债券投资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新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因为这些投资在以兼有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注 4：自原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6,046 百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资产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因为这些投资的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条件。

从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债权投资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07,716 百万元人民币的债务工具从应收款项类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且其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注 5：自其他资产转入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2,606 百万元人民币抵债股权从其他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为本集团管理层将相关非交易性的抵债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 续

注 6: 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和信贷承诺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影响包括：

针对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相应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存放同业款项的减值准备增加 1 百万元人民币，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增加 5 百万元人民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增加 503 百万元人民币，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增加 8,184 百万元人民币，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增加 363 百万元人民币，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冲回 6 百万元人民币，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减少 2 百万元人民币。

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相应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的减值准备减少 159 百万元人民币，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增加 32 百万元人民币。

针对本集团提供信贷承诺，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相应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预计负债增加 2,072 百万元人民币。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等项目根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的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 续

注 6：预期信用损失 - 续

2019年1月1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2018年 12月31日 拨备余额	重分类	通过留存 收益重新 计量的拨备	通过其他综合 收益重新 计量的拨备	2019年 1月1日 拨备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2	-	1	-	33
拆出资金	116	-	5	-	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	503	-	8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47,275	(325)	8,184	-	55,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325	-	(159)	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6)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5)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77	(2,077)	-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82	363	-	2,445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6	-	32	38
其他资产	1,680	(3)	(2)	-	1,675
预计负债	不适用	-	2,072	-	2,072
合计	51,497	(3)	11,126	(127)	62,493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 续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对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 1月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204	-	-	210,204
存放同业款项	21,871	-	(1)	21,870
拆出资金	40,663	-	(5)	40,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0	(12,470)	-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1,130	-	-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3	-	(503)	1,220
应收利息	17,350	-	-	17,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66,241	-	(7,527)	1,558,7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49,355	427	49,782
债权投资	不适用	616,313	(363)	615,95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20,230	59	120,2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3,729	-	3,7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265	(125,265)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524	(415,524)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762	(233,762)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3,582	-	-	13,582
无形资产	81	-	-	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0	-	2,083	9,493
其他资产	13,304	(2,606)	2	10,700
资产合计	2,680,580	-	(5,828)	2,674,75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064	-	-	171,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3,072	-	-	293,072
拆入资金	77,111	-	-	77,111
衍生金融负债	1,054	-	-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78	-	-	14,378
吸收存款	1,492,492	-	-	1,492,492
应付职工薪酬	5,799	-	-	5,799
应交税费	7,167	-	-	7,167
应付利息	19,151	-	-	19,151
应付债务凭证	360,469	-	-	360,469
预计负债	-	-	2,072	2,072
其他负债	20,108	-	-	20,108
负债合计	2,461,865	-	2,072	2,463,937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续

1.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影响 - 续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而对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的影响如下： - 续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 1月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5,387	-	-	15,387
其他权益工具	19,978	-	-	19,978
资本公积	53,292	-	-	53,292
其他综合收益	625	-	528	1,153
盈余公积	13,635	-	-	13,635
一般风险准备	31,788	-	-	31,788
未分配利润	82,436	-	(8,393)	74,043
少数股东权益	1,574	-	(35)	1,539
股东权益合计	218,715	-	(7,900)	210,815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	2,680,580	-	(5,828)	2,674,752

新债务重组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的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无显著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并在其他资产中列示(附注九、19)；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在其他负债中列示。除上述修改外，该财务报表列报变化未对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集团内各纳税主体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25%。

2. 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昆明市“营改增”试点范围企业，从2013年8月1日起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原适用税率为：16%）；咨询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原适用税率为：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5%或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

本集团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八、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如下：

注册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性质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	北京	125	80.00	80.00	25	银行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昆明	50	70.00	70.00	17	银行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江油	75	70.00	70.00	35	银行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	昆明	6,000	82.00	82.00	1,672	金融租赁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结构化主体。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80	2,223	1,971	2,21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54,079	176,745	153,931	176,54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5,693	29,968	35,367	29,50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	1,159	1,268	1,159	1,268
合计	192,911	210,204	192,428	209,528

(1)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本银行	9.50%	12.00%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50%	9.00%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	9.00%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8.00%
外币：	5.00%	5.00%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及外汇风险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8,231	15,074	8,188	15,122
存放境外同业	7,691	6,829	7,691	6,829
应计利息	41	不适用	42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5)	(32)	(25)	(32)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u>15,938</u>	<u>21,871</u>	<u>15,896</u>	<u>21,919</u>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内同业	1,045	2,762	1,045	2,762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486	38,017	22,986	38,017
应计利息	15	不适用	15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85)	(116)	(85)	(116)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u>23,461</u>	<u>40,663</u>	<u>23,961</u>	<u>40,663</u>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不适用	202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533
公司债券	不适用	3,198
基金投资	不适用	8,537
合计	<u>不适用</u>	<u>12,47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非套期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7,192	59	41
外汇掉期	646,602	856	1,749
利率互换	18,950	5	6
期权合约	1,060	6	6
合计		926	1,802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外汇远期	14,880	159	187
外汇掉期	971,707	949	851
利率互换	17,050	11	10
期权合约	1,236	6	6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300	5	-
合计		1,130	1,054

合同/名义本金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分类：				
债券	16,867	726	16,867	586
票据	7,449	1,303	7,449	1,303
应计利息	40	不适用	40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306)	(306)	(306)	(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u>24,050</u>	<u>1,723</u>	<u>24,050</u>	<u>1,583</u>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不适用	7,525	不适用	7,487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不适用	6,299	不适用	6,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1,766	不适用	1,766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不适用	1,449	不适用	1,448
存拆放资金利息	不适用	282	不适用	2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26	不适用	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不适用	3	不适用	3
合计	<u>不适用</u>	<u>17,350</u>	<u>不适用</u>	<u>17,311</u>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并在其他资产中列示(附注九、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1)	1,738,871	1,613,516	1,638,946	1,537,566
减：减值准备	(47,922)	(47,275)	(44,609)	(45,327)
小计	1,690,949	1,566,241	1,594,337	1,492,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2)	133,731	不适用	133,731	不适用
应计利息	4,491	不适用	4,484	不适用
合计	1,829,171	1,566,241	1,732,552	1,492,239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1,235,868	1,181,656	1,136,816	1,106,555
其中：贷款	1,201,602	1,158,138	1,102,550	1,083,037
贴现	34,266	23,518	34,266	23,5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3,003	431,860	502,130	431,011
其中：住房抵押	215,921	177,642	215,884	177,608
信用卡	168,262	164,841	168,262	164,841
其他	118,820	89,377	117,984	88,5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38,871	1,613,516	1,638,946	1,537,566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47,922)	(47,275)	(44,609)	(45,327)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11,971)	不适用	(11,827)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35,304)	不适用	(33,500)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458)	不适用	(13,980)	不适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31,464)	不适用	(30,629)	不适用
合计	1,690,949	1,566,241	1,594,337	1,492,2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29,748	不适用	29,748	不适用
贴现	103,983	不适用	103,983	不适用
合计	133,731	不适用	133,731	不适用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本集团			
	阶段 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637,051	67,458	34,362	1,738,87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6,458)	(8,253)	(23,211)	(47,9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620,593	59,205	11,151	1,690,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3,731	-	-	133,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68)	-	-	(668)
	本银行			
	阶段 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9,882	64,981	34,083	1,638,94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3,980)	(7,636)	(22,993)	(44,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1,525,902	57,345	11,090	1,594,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3,731	-	-	133,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68)	-	-	(6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 续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小计	合计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3,707	6,068	23,741	29,809	1,613,516	1.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30,376)	(4,928)	(11,971)	(16,899)	(47,27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553,331</u>	<u>1,140</u>	<u>11,770</u>	<u>12,910</u>	<u>1,566,241</u>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组合方式评估 计提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ii)		小计	合计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 损失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7,929	6,068	23,569	29,637	1,537,566	1.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572)	(4,928)	(11,827)	(16,755)	(45,3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479,357</u>	<u>1,140</u>	<u>11,742</u>	<u>12,882</u>	<u>1,492,239</u>	

(i) 指尚未识别为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损失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ii)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这些贷款的损失准备以个别或组合方式评估计提。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阶段 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u>15,536</u>	<u>7,078</u>	<u>32,520</u>	<u>55,134</u>
转移至第一阶段	77	(62)	(15)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52)	552	(40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2)	(1,505)	1,577	-
本年计提/(转回)	1,068	2,190	25,499	28,75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645	64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831)	(831)
本年核销	-	-	(35,785)	(35,785)
汇率变动	1	-	1	2
2019年12月31日	<u>16,458</u>	<u>8,253</u>	<u>23,211</u>	<u>47,92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续

	本银行			总计
	阶段 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	13,876	6,685	32,375	52,936
转移至第一阶段	71	(56)	(15)	-
转移至第二阶段	(142)	542	(400)	-
转移至第三阶段	(71)	(1,478)	1,549	-
本年计提/(转回)	245	1,943	25,360	27,54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642	64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	-	(828)	(828)
本年核销	-	-	(35,691)	(35,691)
汇率变动	1	-	1	2
2019年12月31日	13,980	7,636	22,993	44,609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9,599	28,898	38,497	9,492	27,556	37,048
本年计提/(转回)	12,301	7,885	20,186	12,240	7,424	19,664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43	115	258	143	113	256
因折现价值 上升导致转出	(599)	(48)	(647)	(598)	(47)	(645)
本年核销	(9,473)	(1,546)	(11,019)	(9,450)	(1,546)	(10,996)
年末余额	11,971	35,304	47,275	11,827	33,500	45,327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	182	不适用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49	不适用
金融机构债券	2,898	不适用
公司债券	12,904	不适用
基金投资	3,735	不适用
其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9,752	不适用
基金投资	45,735	不适用
资产受益权	2,004	不适用
小计	89,659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24	不适用
总计	89,783	不适用

10.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74,564	不适用	273,620	不适用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67,351	不适用	67,351	不适用
金融机构债券	52,301	不适用	52,301	不适用
公司债券	149,332	不适用	148,432	不适用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23,052	不适用	123,052	不适用
资产受益权	1,828	不适用	1,828	不适用
小计	668,428	不适用	666,584	不适用
应计利息	9,415	不适用	9,408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2,557)	不适用	(2,377)	不适用
包括：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44)	不适用	(1,164)	不适用
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	(1,213)	不适用	(1,213)	不适用
总计	675,286	不适用	673,615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债权投资 - 续

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总计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总额	659,485	7,579	1,364	668,428
应计利息	9,364	51	-	9,415
减：减值准备	(1,344)	(283)	(930)	(2,55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667,505</u>	<u>7,347</u>	<u>434</u>	<u>675,286</u>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债权投资总额	657,641	7,579	1,364	666,584
应计利息	9,357	51	-	9,408
减：减值准备	(1,164)	(283)	(930)	(2,377)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u>665,834</u>	<u>7,347</u>	<u>434</u>	<u>673,615</u>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总计
	阶段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	<u>1,052</u>	<u>516</u>	<u>877</u>	<u>2,445</u>
转移至第一阶段	261	(261)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	2	-	-
本年计提/(转回)	31	26	53	110
汇率影响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u>1,344</u>	<u>283</u>	<u>930</u>	<u>2,557</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债权投资 - 续

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 续

	本银行			总计
	阶段 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 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	1,034	516	877	2,427
转移至第一阶段	261	(261)	-	-
转移至第二阶段	(2)	2	-	-
本年计提/(转回)	(131)	26	53	(52)
汇率影响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1,164	283	930	2,377

11.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16,278	不适用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36,408	不适用
金融机构债券	44,641	不适用
公司债券	19,364	不适用
同业存单	10,917	不适用
小计	127,608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792	不适用
总计	129,400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其他债权投资 - 续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126,125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3	不适用
小计	127,608	不适用
应计利息	1,792	不适用
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0)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其他债权投资	127,608	-	-	127,608
应计利息	1,792	-	-	1,79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129,400	-	-	129,40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0)	-	-	(40)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阶段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2019年1月1日	38	-	-	38
本年计提/(转回)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40	-	-	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权投资	<u>4,961</u>	<u>不适用</u>	<u>4,946</u>	<u>不适用</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567	不适用	5,548	不适用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金额	<u>(606)</u>	<u>不适用</u>	<u>(602)</u>	<u>不适用</u>
合计	<u>4,961</u>	<u>不适用</u>	<u>4,946</u>	<u>不适用</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不适用	16,66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不适用	40,618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35,138
公司债券	不适用	15,433
同业存单	不适用	5,881
减：组合方式评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不适用	(6)
小计	不适用	113,730
权益工具		
以成本计量	(1) 不适用	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不适用	791
小计	不适用	1,123
基金	不适用	10,412
合计	不适用	125,265
其中：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不适用	112,90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不适用	834
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不适用	(6)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113,730

(1) 因本集团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部分权益工具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261,820	不适用	261,52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不适用	59,700	不适用	59,700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62,732	不适用	62,750
公司债券	不适用	31,277	不适用	31,277
减：组合方式评估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5)	不适用	(5)
合计	不适用	415,524	不适用	415,250

15.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不适用	214	不适用	214
金融机构债券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100
公司债券	不适用	46,995	不适用	46,095
理财产品	不适用	7,200	不适用	7,200
资产受益权	不适用	3,691	不适用	3,691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不适用	177,639	不适用	177,639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不适用	(2,077)	不适用	(2,064)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626)	不适用	(626)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1,451)	不适用	(1,438)
合计	不适用	233,762	不适用	232,8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u>子公司</u>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20	4,920
-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35
合计	<u>5,090</u>	<u>5,090</u>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2,816	7,499	141	1,064	21,520
本年购置	142	824	7	41	1,01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105	-	-	(1,105)	-
出售/处置	(11)	(350)	(6)	-	(367)
2019年12月31日	14,052	7,973	142	-	22,167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455)	(5,397)	(86)	-	(7,938)
本年计提	(354)	(729)	(11)	-	(1,094)
出售/处置	5	320	6	-	331
2019年12月31日	(2,804)	(5,806)	(91)	-	(8,701)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9年1月1日	10,361	2,102	55	1,064	13,582
2019年12月31日	11,248	2,167	51	-	13,4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2,786	7,475	139	1,064	21,464
本年购置	142	822	7	41	1,01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105	-	-	(1,105)	-
出售/处置	(11)	(349)	(6)	-	(366)
2019年12月31日	14,022	7,948	140	-	22,11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2,451)	(5,379)	(85)	-	(7,915)
本年计提	(353)	(727)	(11)	-	(1,091)
出售/处置	5	320	6	-	331
2019年12月31日	(2,799)	(5,786)	(90)	-	(8,675)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9年1月1日	10,335	2,096	54	1,064	13,549
2019年12月31日	11,223	2,162	50	-	13,435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固定资产 - 续

	本集团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0,905	7,217	140	1,724	19,986
本年购置	531	585	6	720	1,842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380	-	-	(1,380)	-
出售/处置	-	(303)	(5)	-	(308)
2018年12月31日	<u>12,816</u>	<u>7,499</u>	<u>141</u>	<u>1,064</u>	<u>21,520</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125)	(4,918)	(79)	-	(7,122)
本年计提	(330)	(760)	(12)	-	(1,102)
出售/处置	-	281	5	-	286
2018年12月31日	<u>(2,455)</u>	<u>(5,397)</u>	<u>(86)</u>	<u>-</u>	<u>(7,938)</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8年1月1日	<u>8,780</u>	<u>2,299</u>	<u>61</u>	<u>1,724</u>	<u>12,864</u>
2018年12月31日	<u>10,361</u>	<u>2,102</u>	<u>55</u>	<u>1,064</u>	<u>13,58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固定资产 - 续

	本银行				合计
	房屋建筑物	办公和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原值					
2018年1月1日	10,876	7,191	138	1,724	19,929
本年购置	530	584	6	720	1,84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380	-	-	(1,380)	-
出售/处置	-	(300)	(5)	-	(305)
2018年12月31日	<u>12,786</u>	<u>7,475</u>	<u>139</u>	<u>1,064</u>	<u>21,464</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2,123)	(4,899)	(78)	-	(7,100)
本年计提	(328)	(759)	(11)	-	(1,098)
出售/处置	-	279	4	-	283
2018年12月31日	<u>(2,451)</u>	<u>(5,379)</u>	<u>(85)</u>	<u>-</u>	<u>(7,915)</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净额					
2018年1月1日	<u>8,753</u>	<u>2,292</u>	<u>60</u>	<u>1,724</u>	<u>12,829</u>
2018年12月31日	<u>10,335</u>	<u>2,096</u>	<u>54</u>	<u>1,064</u>	<u>13,549</u>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个别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仍在办理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该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8. 递延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8,574</u>	<u>7,410</u>	<u>7,886</u>	<u>7,083</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递延税项 - 续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8年12月31日	7,410	6,533	7,083	6,291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83	不适用	2,019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	9,493	6,533	9,102	6,291
计入当期损益	(826)	1,469	(1,122)	1,3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3)	(592)	(94)	(592)
2019年12月31日	8,574	7,410	7,886	7,083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21,064	5,265	21,901	5,475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540	1,635	5,685	1,42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682	1,420	2,966	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6	219	(76)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834)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	(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74)	(31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3)	(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39	3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6	151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147	536	-	-
其他	8	2	17	4
合计	34,305	8,574	29,643	7,410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8. 递延税项 - 续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贷款损失准备	18,649	4,663	20,713	5,178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6,445	1,611	5,614	1,40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451	1,363	2,928	7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76	219	(76)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834)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6)	(4)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274)	(318)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3)	(371)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139	35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2	150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135	534	-	-
其他	1	-	1	-
合计	<u>31,541</u>	<u>7,886</u>	<u>28,330</u>	<u>7,083</u>

19.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 (1)	6,412	5,434	4,491	3,850
待清算款项	2,231	2,403	2,226	2,403
长期待摊费用	1,306	1,333	1,279	1,287
待处理抵债资产 (2)	1,906	3,840	1,905	3,821
应收利息	670	不适用	616	不适用
其他	257	294	257	294
合计	<u>12,782</u>	<u>13,304</u>	<u>10,774</u>	<u>11,655</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其他资产 - 续

(1) 应收及暂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5,377	73.92	(92)	5,285	4,106	65.82	(58)	4,048
1年至2年(含)	826	11.35	(59)	767	1,127	18.06	(79)	1,048
2年至3年(含)	196	2.69	(88)	108	332	5.32	(264)	68
3年以上	876	12.04	(624)	252	674	10.80	(404)	270
合计	<u>7,275</u>	<u>100.00</u>	<u>(863)</u>	<u>6,412</u>	<u>6,239</u>	<u>100.00</u>	<u>(805)</u>	<u>5,434</u>

账龄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含)以内	4,127	77.79	(85)	4,042	2,649	57.17	(58)	2,591
1年至2年(含)	215	4.05	(38)	177	1,028	22.19	(77)	951
2年至3年(含)	124	2.34	(71)	53	295	6.37	(248)	47
3年以上	839	15.82	(620)	219	661	14.27	(400)	261
合计	<u>5,305</u>	<u>100.00</u>	<u>(814)</u>	<u>4,491</u>	<u>4,633</u>	<u>100.00</u>	<u>(783)</u>	<u>3,850</u>

(2) 待处理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待处理抵债资产	2,511	4,314	2,510	4,292
减：减值准备	<u>(605)</u>	<u>(474)</u>	<u>(605)</u>	<u>(471)</u>
待处理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u>1,906</u>	<u>3,840</u>	<u>1,905</u>	<u>3,82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19年 1月1日	计提/(转回)	转入/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2	1	33	(8)	-	-	-	-	25
拆出资金	116	5	121	4	-	-	(45)	5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503	809	(503)	-	-	-	-	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75	7,859	55,134	28,757	(831)	645	(35,785)	2	47,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66	166	502	-	-	-	-	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6)	-	-	-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5)	-	-	-	-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77	(2,077)	-	-	-	-	-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445	2,445	110	-	-	-	2	2,557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8	38	2	-	-	-	-	40
其他	1,680	(5)	1,675	1,466	(22)	-	(157)	-	2,962
合计	51,497	8,924	60,421	30,330	(853)	645	(35,987)	9	54,565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19年 1月1日	计提/(转回)	转入/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2	1	33	(8)	-	-	-	-	25
拆出资金	116	5	121	4	-	-	(45)	5	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503	809	(503)	-	-	-	-	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27	7,609	52,936	27,548	(828)	642	(35,691)	2	44,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66	166	502	-	-	-	-	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6)	-	-	-	-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5)	-	-	-	-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64	(2,064)	-	-	-	-	-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427	2,427	(52)	-	-	-	2	2,377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38	38	2	-	-	-	-	40
其他	1,655	1	1,656	1,435	(22)	-	(156)	-	2,913
合计	49,511	8,675	58,186	28,928	(850)	642	(35,892)	9	51,023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 续

	本集团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4	(15)	-	-	-	3	32
拆出资金	111	-	-	-	-	5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97	20,186	(647)	258	(11,019)	-	47,2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95	137	(55)	-	-	-	2,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	-	-	-	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1)	-	-	-	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6	-	-	-	-	306
其他资产	1,255	516	(24)	-	(70)	3	1,680
合计	41,924	21,117	(726)	258	(11,089)	13	51,497

	本银行						
	2018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收回	本年核销	汇率变动	年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44	(15)	-	-	-	3	32
拆出资金	111	-	-	-	-	5	1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048	19,664	(645)	256	(10,996)	-	45,3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82	137	(55)	-	-	-	2,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2)	-	-	-	1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11)	-	-	-	1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6	-	-	-	-	306
其他资产	1,245	501	(24)	-	(70)	3	1,655
合计	40,452	20,580	(724)	256	(11,066)	13	49,511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41,500	171,000	141,500	171,000
其他	51	64	-	-
应计利息	2,066	不适用	2,066	不适用
合计	143,617	171,064	143,566	171,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续

中期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向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采取质押方式发放的货币政策工具。本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承担的该工具原始期限为 1-12 个月，利率为 3.15%-3.30%，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 1,569.10 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本银行 2018 年末持有的该工具原始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区间为 3.25%-3.30%，以本银行持有的面值 1,875.24 亿元人民币的债券作质押。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94,482	82,286	95,706	82,70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6,650	210,786	206,650	210,786
应计利息	1,205	不适用	1,205	不适用
合计	<u>302,337</u>	<u>293,072</u>	<u>303,561</u>	<u>293,490</u>

23.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拆入	102,650	76,262	26,258	19,472
境外同业拆入	-	399	-	39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600	450	-	-
应计利息	814	不适用	151	不适用
合计	<u>104,064</u>	<u>77,111</u>	<u>26,409</u>	<u>19,87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86,440	11,141	86,090	10,889
票据	7,250	3,237	7,250	3,237
应计利息	84	不适用	83	不适用
合计	93,774	14,378	93,423	14,126

本集团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情况参见附注十二、6.担保物。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对公	632,009	615,009	631,304	614,089
个人	116,909	106,523	116,751	106,318
定期存款				
对公	462,889	409,205	462,515	408,691
个人	143,733	114,321	142,932	113,696
存入保证金	(1) 173,627	142,006	173,486	141,880
结构性存款	121,657	101,905	121,657	101,905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5,639	3,514	5,634	3,504
其他	26	9	26	9
小计	1,656,489	1,492,492	1,654,305	1,490,092
应计利息	14,787	不适用	14,757	不适用
合计	1,671,276	1,492,492	1,669,062	1,490,092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5. 吸收存款 - 续

(1) 存入保证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700	105,549	127,644	105,488
开出信用证保证金	22,652	16,868	22,652	16,868
开出保函及担保保证金	5,400	4,642	5,388	4,638
其他保证金	17,875	14,947	17,802	14,886
合计	173,627	142,006	173,486	141,880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5,687	12,552	(11,699)	6,540
职工福利费	-	428	(428)	-
社会保险费	54	2,166	(2,166)	54
住房公积金	10	797	(797)	1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8	286	(291)	43
合计	5,799	16,229	(15,381)	6,647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420	10,462	(11,195)	5,687
职工福利费	-	403	(403)	-
社会保险费	49	2,250	(2,245)	54
住房公积金	13	796	(799)	1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3	290	(295)	48
合计	6,535	14,201	(14,937)	5,79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银行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5,614	12,333	(11,502)	6,445
职工福利费	-	425	(425)	-
社会保险费	47	2,135	(2,142)	40
住房公积金	9	791	(790)	1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	281	(288)	31
合计	<u>5,708</u>	<u>15,965</u>	<u>(15,147)</u>	<u>6,526</u>

	本银行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工资、奖金	6,335	10,322	(11,043)	5,614
职工福利费	-	399	(399)	-
社会保险费	42	2,226	(2,221)	47
住房公积金	13	789	(793)	9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44	287	(293)	38
合计	<u>6,434</u>	<u>14,023</u>	<u>(14,749)</u>	<u>5,708</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以及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597	5,637	3,155	5,514
增值税	1,556	1,203	1,537	1,189
其他	419	327	391	318
合计	<u>5,572</u>	<u>7,167</u>	<u>5,083</u>	<u>7,021</u>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11,022	不适用	10,888
应付债务凭证利息	不适用	3,038	不适用	3,020
向央行借款利息	不适用	2,988	不适用	2,9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	不适用	1,667	不适用	1,667
拆入资金利息	不适用	419	不适用	1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不适用	17	不适用	16
合计	不适用	<u>19,151</u>	不适用	<u>18,737</u>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科目中，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在其他负债中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应付债务凭证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金融债券	(1)	70,000	82,500	65,000	80,000
二级资本债券	(2)	30,000	40,000	30,000	40,000
小计		100,000	122,500	95,000	120,000
同业存单	(3)	301,109	237,969	301,109	237,969
应计利息		2,475	不适用	2,386	不适用
合计		403,584	360,469	398,495	357,969

(1) 金融债券

- (i)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6年3月3日至7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03%，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已于2019年3月7日到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25%，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6年3月7日，将于2021年3月7日到期。
- (ii)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7年9月1日至5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2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7年9月5日，将于2020年9月5日到期。
- (iii) 经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8年4月20日至24日发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3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8年4月24日，将于2021年4月24日到期。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9. 应付债务凭证 - 续

(1) 金融债券 - 续

(iv) 经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至29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15%，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9日，将于2021年10月29日到期。

(v) 经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集团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6日至11日发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3.52%，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9年3月11日，将于2022年3月11日到期。

(2) 二级资本债券

(i)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4年7月24日至25日发行2014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14%，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4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行使赎回权。

(ii)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银行于2017年5月26日发行2017年第一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可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4.80%，每年付息一次，起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2年5月25日。

(3) 同业存单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未偿付的同业存单286支，共计面值3,050.1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个月至1年。其中，除两支同业存单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到期一次性付息外，其余均采用贴现方式发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2,147	不适用	2,135	不适用
未决诉讼	-	-	-	-
合计	<u>2,147</u>	<u>-</u>	<u>2,135</u>	<u>-</u>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按照三阶段划分：

	2019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1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2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3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	1,868	106	173	2,147
本银行	<u>1,856</u>	<u>106</u>	<u>173</u>	<u>2,135</u>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32	1,902	1,432	1,902
融资租赁业务押金	4,927	4,226	-	-
资产证券化业务代收款	2,931	5,611	2,931	5,611
转贷款资金	2,789	2,132	2,789	2,132
递延收益	1,997	2,543	628	715
其他	<u>2,556</u>	<u>3,694</u>	<u>2,131</u>	<u>3,061</u>
合计	<u>16,632</u>	<u>20,108</u>	<u>9,911</u>	<u>13,421</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2. 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15,387	15,387	15,387	15,387

注： A股是指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银行于2018年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4,537,33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35,725,562.00元，扣减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股本人民币2,564,537,3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6,667,582,830.32元。上述新增股本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55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能转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银行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153.87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53.87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3.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本银行于2016年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核准本银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不超过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述20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于2016年3月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优先股	2016年3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期限	注2	无转换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1) 优先股 - 续

注 1：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可分阶段调整的股息率，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银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银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20%。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组成。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固定溢价为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 4.20%扣除基准利率 2.59%后确定为 1.61%，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注 2：(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普通股，并使本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银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银行将无法生存。

主要条款：

本银行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1) 优先股 - 续

主要条款- 续: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任何情况下本银行都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银行的其他限制。本银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银行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如本银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完全宣派约定的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银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银行所有，本银行行使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银行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本次优先股不设置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银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1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银行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14.00 元/股。自本银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银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银行发行的附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本银行债券等)、配股等情况使本银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2,564,537,3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的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股票完成后，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8 元/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1) 优先股 - 续

本银行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募集资金净额 19,978 百万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优先股	200	20,000	-	-	-	-	200	20,000
发行费用		(22)						(22)
优先股合计	200	19,978					200	19,978

(2) 永续债

于 2019 年 6 月，本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如下：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数量 百万张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减记条款
永续债	2019年6月	权益工具	注1	100	400	40,000	持续经营存续期	注2

注 1：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第一个计息周期利率为 4.8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或中央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2) 永续债 - 续

注 2: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减记情形下，所有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同等条件的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按票面金额同比例减记。在本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被全额减记前，发行人可以进行一次或者多次部分减记，促使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永续债	-	-	400	40,000	-	-	400	40,000
发行费用		-		(7)				(7)
永续债合计	-	-					400	39,993

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2) 永续债 - 续

主要条款- 续: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9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07,617	197,163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59,971	19,978
其中：净利润	840	840
当期已分配利润	(840)	(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u>1,749</u>	<u>1,574</u>
股东权益合计	<u><u>269,337</u></u>	<u><u>218,715</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3,291	-	-	53,291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53,292	-	-	53,292
	本集团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6,624	26,667	-	53,291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1	-	-	1
合计	26,625	26,667	-	53,292
	本银行			
	2019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53,291	-	-	53,291
	本银行			
	2018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26,624	26,667	-	53,291

资本公积上年增加为本银行 2018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溢价，资本公积上年变动原因参见附注九、32 股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551	13,524
任意盈余公积	111	111
合计	15,662	13,635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银行须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银行可自行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银行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股本的50%，超过50%部分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3) 本银行盈余公积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7未分配利润。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4,706	31,788	33,753	31,019

- (1) 自2012年7月1日起，本银行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 (2) 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提取情况请参见附注九、37未分配利润。
- (3) 按有关监管规定，本银行部分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未分配利润

(1) 2019年度利润分配

于2020年4月1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9年度净利润209.42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94亿元人民币；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6.71亿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9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
- (iii) 以2019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15,387,223,983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10股派2.4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8.31亿元人民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未进行账务处理。

- (iv) 2016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年股息率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8.4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股息已于2020年3月30日发放。

上述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已由2019年10月29日董事会批准。

- (v) 2019年6月发行的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计息期间为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6月25日（第一个计息周期利率为4.85%），应付利息共计19.40亿元人民币。

(2) 2018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2019年5月15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以本银行2018年度净利润202.66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7亿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7.34亿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2018年12月31日风险资产余额的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未分配利润 - 续

(2) 2018年度利润分配 - 续

- (iii) 以 2018 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 15,387,223,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 10 股派 1.7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26.77 亿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 2019 年度分派。
- (iv) 2016 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年股息率 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 8.40 亿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 2019 年度分派。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 2018 年 5 月 24 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本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银行的实施情况如下：

- (i) 以本银行 2017 年度净利润 193.21 亿元人民币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2 亿元人民币，该等法定盈余公积已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i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52 亿元人民币，提取后本银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达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资产余额的 1.5%，该一般风险准备已计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 (iii) 以 2017 年末本银行普通股总股本 12,822,686,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每 10 股派 1.5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19.36 亿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 2018 年度分派。
- (iv) 2016 年度发行的优先股股息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年股息率 4.20%)，应付优先股股息共计 8.4 亿元人民币。上述股利已于 2018 年度分派。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684	74,305	80,258	71,052
其中：对公贷款和垫款	62,626	58,032	57,255	54,8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051	15,523	19,996	15,469
票据贴现	3,007	750	3,007	750
金融投资	35,681	不适用	35,613	不适用
其中：债权投资	30,523	不适用	30,45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158	不适用	5,158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5,454	不适用	15,4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2,150	不适用	12,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4,252	不适用	4,2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1	3,163	2,678	3,160
拆出资金	1,949	2,895	1,942	2,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9	2,597	2,084	2,595
存放同业款项	353	1,010	348	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0	不适用	210
小计	128,437	116,036	122,923	112,709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9,557)	(24,544)	(29,523)	(24,514)
应付债务凭证	(14,023)	(15,222)	(13,847)	(15,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50)	(13,368)	(8,866)	(13,3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89)	(5,067)	(4,787)	(5,066)
拆入资金	(4,150)	(3,705)	(1,535)	(1,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0)	(1,910)	(2,385)	(1,906)
其他	(117)	(682)	(114)	(649)
小计	(63,876)	(64,498)	(61,057)	(62,281)
利息净收入	64,561	51,538	61,866	50,428
其中：				
已识别的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831	702	828	7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业务	12,983	11,238	12,983	11,238
代理业务	3,648	4,648	3,648	4,647
信贷承诺	1,928	2,003	1,928	2,00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1,090	973	1,090	973
租赁业务	626	619	-	-
其他业务	806	648	806	648
小计	21,081	20,129	20,455	19,5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3,065)	(2,371)	(3,038)	(2,3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016	17,758	17,417	17,1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含银联卡手续费支出、代理结算手续费支出、国际业务代付手续费支出等。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8	不适用	928	不适用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12	不适用	312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不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不适用	9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2	1,931	2	1,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	不适用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99	不适用	2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2,091	不适用	2,091
其他	(20)	(164)	(20)	(164)
小计	1,231	4,068	1,231	4,0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1	不适用
衍生金融工具	(7)	(1,486)
其他	(1)	1
合计	823	(1,463)

42. 汇兑收益/(损失)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2019 年度本集团和本银行的汇兑损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2018 年度，本集团和本银行的汇兑收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7	377	404	369
教育费附加	299	270	289	264
其他	174	220	163	211
合计	890	867	856	844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16,229	14,201	15,965	14,023
业务费用	6,583	6,122	6,547	6,093
折旧和摊销	3,108	3,210	3,076	3,176
合计	25,920	23,533	25,588	23,292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工资、奖金	12,552	10,462	12,333	10,322
职工福利费	428	403	425	399
社会保险费	2,166	2,250	2,135	2,226
住房公积金	797	796	791	78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	290	281	287
合计	16,229	14,201	15,965	14,023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9,259	不适用	28,050	不适用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8)	不适用	(8)	不适用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4	不适用	4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3)	不适用	(503)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0	不适用	(52)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	不适用	2	不适用
预计负债	75	不适用	68	不适用
其他	1,312	不适用	1,281	不适用
合计	30,251	不适用	28,842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20,186	不适用	19,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6	不适用	3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137	不适用	137
存放同业款项	不适用	(15)	不适用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1)	不适用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	不适用	(2)
其他	不适用	516	不适用	501
合计	不适用	21,117	不适用	20,580

4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2	7,266	3,933	6,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6	(1,469)	1,122	(1,384)
合计	5,448	5,797	5,055	5,55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总额	27,563	26,783	25,997	25,823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所得税	6,891	6,696	6,499	6,45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226	1,395	1,225	1,395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669)	(2,294)	(2,669)	(2,294)
合计	5,448	5,797	5,055	5,557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的影响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2019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886	886	743	(146)	1,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32	332	(139)	(332)	(13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38	38	14	(12)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66	166	668	(166)	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4	(8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影响	(209)	(60)	(269)	(322)	78	(513)
小计	625	528	1,153	964	(578)	1,53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	-	(606)	-	(606)
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	-	151	-	151
合计	625	528	1,153	509	(578)	1,084

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的影响	2019年 1月1日	本年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2019年 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886	886	743	(146)	1,4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332	332	(139)	(332)	(13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38	38	14	(12)	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不适用	166	166	668	(166)	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4	(8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所得税影响	(209)	(60)	(269)	(322)	78	(513)
小计	625	528	1,153	964	(578)	1,53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	-	(602)	-	(602)
所得税影响	不适用	-	-	150	-	150
合计	625	528	1,153	512	(578)	1,087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年末数
	年初数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变动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535)	2,369	-	2,369	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 所得税影响	383	(592)	-	(592)	(209)
合计	(1,152)	1,777	-	1,777	625

49. 每股收益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1,905	20,8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065	20,01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5,387	12,82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7	1.56

本银行于2016年2月获批的人民币200亿元境内优先股发行已于2016年3月全部顺利完成，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未包含当年度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此之外，其对2019年及2018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本年末本银行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80	2,223	1,971	2,2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693	29,968	35,367	29,502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94	34,013	54,829	33,802
合计	92,667	66,204	92,167	65,514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15	20,986	20,942	20,266
加：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21,117	不适用	20,580
信用减值损失	30,251	不适用	28,842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4	不适用	154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1,094	1,102	1,091	1,098
无形资产摊销	3	3	3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1	2,105	1,982	2,076
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36,544)	(36,134)	(36,476)	(36,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15)	14	(15)	14
未实现汇兑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	2,005	(73)	2,005
递延所得税	826	(1,469)	1,122	(1,384)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831)	(702)	(828)	(70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4,567	4,820	4,392	4,8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54,247)	(216,806)	(230,327)	(197,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9,771	102,024	290,250	85,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9,082</u>	<u>(100,935)</u>	<u>81,059</u>	<u>(98,47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2,667	66,204	92,167	65,5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6,204)	(110,191)	(65,514)	(108,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u>26,463</u>	<u>(43,987)</u>	<u>26,653</u>	<u>(43,205)</u>

十、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 - 续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京津冀地区、长江三角洲、粤港澳大湾区、中东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附属机构，其中：

- (1) 京津冀地区：总行、信用卡中心、北京、天津、石家庄、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
- (2) 长江三角洲：南京、杭州、上海、温州、宁波、绍兴、常州、苏州、无锡、合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 (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广州、香港^注；
- (4) 中东部地区：济南、武汉、青岛、太原、福州、长沙、厦门、郑州、南昌、海口；
- (5) 西部地区：昆明、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呼和浩特、南宁、银川、贵阳、西宁、兰州；
- (6) 东北地区：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
- (7) 附属机构：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按经营分部列报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开支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2019年度	京津冀地区	长江三角洲	粤港澳大湾区	中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附属机构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2,510	18,347	5,663	12,197	10,847	1,837	3,333	-	84,734
利息净收入	15,220	17,684	5,316	11,548	10,364	1,734	2,695	-	64,561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989	16,162	2,963	11,925	9,326	1,501	2,695	-	64,56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4,769)	1,522	2,353	(377)	1,038	233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779	497	186	558	308	89	599	-	18,016
其他营业净收入	1,511	166	161	91	175	14	39	-	2,157
营业支出	(24,296)	(8,039)	(2,329)	(13,224)	(5,062)	(2,502)	(1,785)	-	(57,237)
营业利润	8,214	10,308	3,334	(1,027)	5,785	(665)	1,548	-	27,497
营业外净收入	37	(4)	14	5	(2)	(2)	18	-	66
利润总额	8,251	10,304	3,348	(1,022)	5,783	(667)	1,566	-	27,56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096	633	114	575	471	186	33	-	3,108
2、资本性支出	1,333	543	41	535	378	157	15	-	3,002
3、信用减值损失	13,341	2,666	319	9,117	1,922	1,477	1,409	-	30,251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120,826	704,944	276,618	501,061	424,447	104,165	102,300	(1,222,146)	3,012,215
未分配资产									8,574
资产总额									3,020,789
分部负债	1,882,072	695,340	273,535	503,127	418,996	107,122	93,406	(1,222,146)	2,751,452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2,751,452

注： 2019年9月香港分行获得香港金管局颁发的银行牌照，2020年1月香港分行正式对外试营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分部报告 - 续

2018年度	京津冀地区	长江三角洲	粤港澳大湾区	中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附属机构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1,476	14,093	4,140	11,245	7,966	1,560	1,750	(3)	72,227
利息净收入	13,945	13,075	3,972	10,516	7,520	1,400	1,110	-	51,53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2,098	13,739	844	12,491	8,611	2,645	1,110	-	51,53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847	(664)	3,128	(1,975)	(1,091)	(1,245)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936	882	138	667	405	140	590	-	17,758
其他营业净收入	2,595	136	30	62	41	20	50	(3)	2,931
营业支出	(17,239)	(8,708)	(2,279)	(9,429)	(5,177)	(1,894)	(813)	-	(45,539)
营业利润	14,237	5,385	1,861	1,816	2,789	(334)	937	(3)	26,688
营业外净收入	14	19	11	25	-	-	26	-	95
利润总额	14,251	5,404	1,872	1,841	2,789	(334)	963	(3)	26,783
补充信息									
1、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3	646	122	594	482	190	33	-	3,210
2、资本性支出	922	550	130	579	934	735	29	-	3,879
3、资产减值损失	7,909	3,819	496	5,141	2,326	889	537	-	21,117
<u>2018年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1,768,608	636,847	197,466	515,088	404,869	96,193	78,213	(1,024,114)	2,673,170
未分配资产									7,410
资产总额									<u>2,680,580</u>
分部负债	1,575,120	632,132	195,854	513,776	402,485	96,675	69,937	(1,024,114)	2,461,865
未分配负债									-
负债总额									<u>2,461,865</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

不存在对本银行构成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如下：

(1) 于年末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8年12月28日，本银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三家特定投资者包括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2,564,537,33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该股份交易于2019年1月8日完成登记。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1. 关联方 - 续

(1) 于年末持本银行5%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 续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的描述，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为该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2018年度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银行关联方。

关联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首席执行官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功焰	工业、建筑、地质勘探 交通运输、对外贸易、 邮电通讯、金融保险、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国内商业、公共饮食、 物资供销、仓储等。	287.55 亿元 人民币	20.28	20.28
国网英大国际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李荣华	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 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 并购、战略配售、 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199 亿元 人民币	19.99	19.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缪建民	人民币、外币保险业务、 以及相关再保险业务； 各类保险及其再保险 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等。	222.43 亿元 人民币	16.66	16.66
北京市基础设施 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张燕友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 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线路 的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 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1,452.91 亿元 人民币	8.5	8.5

(2) 本银行的子公司情况

见附注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 (i) 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i)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 (iii) 本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 (iv) 本银行关联股东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本银行关联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本银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视交易类型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与持本银行 5% 以上股份且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90	0.66	9,672	0.60
拆出资金	-	-	400	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5	3.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33	0.77
负债				
吸收存款	10,479	0.63	8,164	0.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93	0.20	316	0.1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81	0.95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597	2.03	215	0.91
开出信用证	306	0.22	888	0.91
银行承兑汇票	771	0.23	619	0.22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786	0.12	5,200	1.11
	2019年		2018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564	0.44	593	0.51
利息支出	398	0.62	506	0.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6	0.31	13	0.06
投资收益	36	2.92	-	-
业务及管理费	2	0.01	2	0.01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2) 与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交易余额	占比% ⁽ⁱ⁾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	0.02	992	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719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028	0.79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00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50	0.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0.04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23	0.71
负债				
吸收存款	3,158	0.19	10,581	0.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	0.02	15	0.01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72	0.90
表外项目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1	-	1	-
银行承兑汇票	80	0.02	316	0.11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	3,055	0.65
2019年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交易金额	占比% ⁽ⁱ⁾
利息收入	109	0.08	263	0.23
利息支出	46	0.07	397	0.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	0.10	11	0.05
投资收益	7	0.57	-	-
业务及管理费	241	0.93	232	0.99

(i) 关联交易余额或金额占本集团同类交易余额或金额的比例。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3)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银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银行董事认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与本银行的关联交易乃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方相同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董事、监事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银行领取的薪酬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薪酬	<u>15</u>	<u>13</u>

本银行履职的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另行披露，但集团管理层预计上述金额与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 2019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银行与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 58.18 百万元人民币。

(5) 企业年金

本集团与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本银行及所属子公司作为被告及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 38.77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31 日：19.57 亿元人民币)。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已为作为被告的案件提取诉讼损失准备。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2.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7	40

3. 信贷承诺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3,918	275,971	333,830	275,886
开出信用证	136,609	97,495	136,609	97,495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29,368	23,648	29,355	23,64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203	14,892	3,428	12,8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7,003	176,098	187,003	176,098
合计	693,101	588,104	690,225	585,956

4. 融资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2,775	2,05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5.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项下最低租赁付款额到期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786	1,802	1,763	1,778
1年至2年	1,530	1,466	1,523	1,447
2年至3年	1,252	1,210	1,247	1,202
3年至5年	1,610	1,635	1,602	1,626
5年以上	1,053	1,211	1,041	1,194
合计	<u>7,231</u>	<u>7,324</u>	<u>7,176</u>	<u>7,247</u>

6.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90,778	11,250	90,396	10,990
票据	<u>7,311</u>	<u>3,266</u>	<u>7,311</u>	<u>3,266</u>
合计	<u>98,089</u>	<u>14,516</u>	<u>97,707</u>	<u>14,256</u>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937.74亿元人民币，本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为934.23亿元人民币(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143.78亿元人民币，本银行：141.26亿元人民币)。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用作第三方贷款、国库现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中期借贷便利等业务的抵质押物或按监管要求作为抵质押物。于2019年12月31日，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2,029.63亿元人民币(2018年12月31日：2,268.28亿元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或有事项及承诺 - 续

6. 担保物 - 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证券等质押物。部分所接受的证券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无在交易对手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可出售的质押资产，或者在其他交易中将其进行转质押的资产。

7. 国债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作为财政部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包销及代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对储蓄国债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金額为储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86.54亿元人民币(2018年12月31日：90.14亿元人民币)。上述储蓄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或按发行文件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

8. 委托交易

(1) 委托存贷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21,261	296,567	219,898	295,395
委托贷款资金	221,261	296,567	219,898	295,395

(2) 委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投资	652,208	469,317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金融资产转移

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基于其是否拥有对该等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特殊目的信托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特殊目的信托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合并该等特殊目的信托。

当本集团在相关金融资产进行转移的过程中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其他投资者，本集团会终止确认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2019年度本集团上述已证券化/结构化的金融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59.21亿元人民币(2018年度：34.45亿元人民币)。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为0.28亿元人民币(2018年12月31日：1.68亿元人民币)。

在上述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特殊目的信托一经设立，其与本集团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根据相关交易文件，本集团依法解散、被依法清算、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作为清算财产。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等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后续本集团作为金融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取一定服务费，参见附注十四、1.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卖出回购协议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本集团仍然承担与所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980.89亿元人民币，本银行卖出回购交易中所售出的债券资产及票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977.07亿元人民币(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145.16亿元人民币，本银行：142.56亿元人民币)，并同时承诺在预先确定的未来日期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或票据。出售上述债券和票据所得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集团共计937.74亿元人民币，本银行共计934.23亿元人民币(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143.78亿元人民币，本银行：141.26亿元人民币)。

信贷资产转让

2019年度，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贷款账面价值114.93亿元人民币(2018年度：99.27亿元人民币)。本集团已将上述贷款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予以终止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结构化主体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1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并在这些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当年发起规模/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资产支持证券	5,921	28	28	167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	652,208	不适用	不适用	2,043	手续费收入
合计	658,129	28	28	2,210	

	2018年12月31日				
	当年发起规模/余额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金额	主要收益类型
资产支持证券	3,445	168	168	93	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非保本理财产品	469,317	不适用	不适用	3,178	手续费收入
合计	472,762	168	168	3,271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也没有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1.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以及资产受益权，其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四、结构化主体 - 续

1.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 续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	3,666	22,372	26,038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9,752	122,286	-	142,038
基金投资	49,470	-	-	49,470
资产受益权	2,004	1,664	-	3,668
合计	71,226	127,616	22,372	221,214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	4,134	20,196	-	24,330
理财产品	-	-	-	7,200	7,20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75,807	175,807
基金投资	8,537	-	-	-	8,537
资产受益权	-	-	-	3,459	3,459
合计	8,537	4,134	20,196	186,466	219,333

注：2019年12月31日，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在附注九、10.债权投资和11.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中。2018年12月31日，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在附注九、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14.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机构债券中。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主要关注授信前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贷款审批程序、放款管理、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等来确认和管理上述风险。

本集团在向单个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核，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集团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偿贷的可能性和贷款本息的可回收性，主要评估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信贷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担保或抵押以及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计量并计提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五级分类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贷款条款，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借款人的还贷能力出现明显问题，无法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抵押，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而非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
- ii. 信贷业务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 iii. 债务主体关键财务指标恶化，减值损失违约概率明显上升；
- iv.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 i.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ii. 债务人破产或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预计将发生较大损失；
- iii.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
- iv.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如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出现信用风险显著恶化情况，则需下调为第二阶段。若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情况好转并不再满足信用风险显著恶化的判断标准，则可以调回第一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1 信用风险管理 - 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i.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iii.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额度。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定期根据客户实际违约和损失情况对模型评级结果进行定期监控与返回检验。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就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本集团使用外部和内部信息来生成相关经济变量未来方向的不同情境，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者物价指数等宏观指标，根据前瞻性信息不同情景权重，计量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部分取决于根据统计分析的该等预测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质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931	207,981
存放同业款项	15,938	21,871
拆出资金	23,461	40,663
衍生金融资产	926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9,171	1,566,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5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75,28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29,4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3,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9,313	25,229
小计	<u>2,917,033</u>	<u>2,631,787</u>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u>693,101</u>	<u>588,104</u>
合计	<u><u>3,610,134</u></u>	<u><u>3,219,891</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57	207,318
存放同业款项	15,896	21,919
拆出资金	23,961	40,663
衍生金融资产	926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2,552	1,492,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57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73,61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29,400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13,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7,333	23,606
小计	<u>2,816,747</u>	<u>2,554,246</u>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u>690,225</u>	<u>585,956</u>
合计	<u><u>3,506,972</u></u>	<u><u>3,140,202</u></u>

本集团会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指引，以抵质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等；
- (2)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质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质押物。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本集团采用与其他交易相同的风险控制标准。

3.4 表外业务风险

本集团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集团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931	-	-	-	190,931
存放同业款项	15,958	-	5	(25)	15,938
拆出资金	23,461	-	85	(85)	23,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	306	(306)	24,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1,374	67,626	34,362	(47,922)	1,695,440
债权投资	668,849	7,630	1,364	(2,557)	675,286
其他金融资产	7,734	372	3,564	(2,357)	9,313
小计	<u>2,572,357</u>	<u>75,628</u>	<u>39,686</u>	<u>(53,252)</u>	<u>2,634,41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31	-	-	(668)	133,731
其他债权投资	129,400	-	-	(40)	129,400
小计	<u>263,131</u>	<u>-</u>	<u>-</u>	<u>(708)</u>	<u>263,131</u>
合计	<u>2,835,488</u>	<u>75,628</u>	<u>39,686</u>	<u>(53,960)</u>	<u>2,897,55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 续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 续

	2019年12月31日(本银行)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57	-	-	-	190,457
存放同业款项	15,916	-	5	(25)	15,896
拆出资金	23,961	-	85	(85)	23,9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	306	(306)	24,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4,198	65,149	34,083	(44,609)	1,598,821
债权投资	666,998	7,630	1,364	(2,377)	673,615
其他金融资产	5,761	372	3,508	(2,308)	7,333
小计	2,471,341	73,151	39,351	(49,710)	2,534,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33,731	-	-	(668)	133,731
其他债权投资	129,400	-	-	(40)	129,400
小计	263,131	-	-	(708)	263,131
合计	2,734,472	73,151	39,351	(50,418)	2,797,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不计入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981	-	-	-	207,981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2,561	-	121	(148)	62,5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3	-	306	(306)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6,970	26,737	29,809	(47,275)	1,56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36	-	-	(6)	113,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529	-	-	(5)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4,458	26	1,355	(2,077)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23,615	-	2,820	(1,206)	25,229
合计	2,616,573	26,763	34,411	(51,023)	2,626,724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5 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 续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 续

	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				
	尚未逾期和 尚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 未减值的 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18	-	-	-	207,31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62,609	-	121	(148)	62,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	-	306	(306)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81,278	26,651	29,637	(45,327)	1,49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736	-	-	(6)	113,7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5,255	-	-	(5)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558	26	1,355	(2,064)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21,972	-	2,818	(1,184)	23,606
合计	<u>2,537,309</u>	<u>26,677</u>	<u>34,237</u>	<u>(49,040)</u>	<u>2,549,183</u>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57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933
衍生金融资产	926	1,130
合计	<u>19,483</u>	<u>5,063</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650	14.72	239,616	14.85
制造业	190,969	10.20	209,176	12.96
批发和零售业	147,086	7.86	164,831	10.22
房地产业	141,000	7.53	119,204	7.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7,432	6.27	98,011	6.07
建筑业	102,469	5.47	96,175	5.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2,067	3.31	55,373	3.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476	2.75	51,110	3.17
采矿业	27,612	1.48	26,959	1.67
其他对公行业	115,589	6.17	97,683	6.05
票据贴现	138,249	7.38	23,518	1.46
个人贷款	503,003	26.86	431,860	2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2,602	100.00	1,613,516	100.00

行业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9,821	15.22	237,161	15.42
制造业	186,646	10.53	204,223	13.28
批发和零售业	146,667	8.27	164,416	10.69
房地产业	140,995	7.95	119,204	7.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269	4.58	73,362	4.77
建筑业	100,942	5.69	95,470	6.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900	1.74	31,387	2.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775	2.08	37,606	2.45
采矿业	26,517	1.50	25,164	1.64
其他对公行业	111,766	6.30	95,044	6.19
票据贴现	138,249	7.80	23,518	1.53
个人贷款	502,130	28.34	431,011	28.0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72,677	100.00	1,537,566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地区	523,662	27.96	409,240	25.36
长江三角洲	468,276	25.01	402,840	24.97
中东部地区	320,096	17.09	323,970	20.08
西部地区	254,278	13.58	225,911	14.00
粤港澳大湾区	151,480	8.09	119,481	7.40
东北地区	54,885	2.93	56,124	3.48
附属机构	99,925	5.34	75,950	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72,602</u>	<u>100.00</u>	<u>1,613,516</u>	<u>100.00</u>

地区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京津冀地区	523,662	29.53	409,240	26.62
长江三角洲	468,276	26.42	402,840	26.20
中东部地区	320,096	18.06	323,970	21.07
西部地区	254,278	14.34	225,911	14.69
粤港澳大湾区	151,480	8.55	119,481	7.77
东北地区	54,885	3.10	56,124	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72,677</u>	<u>100.00</u>	<u>1,537,566</u>	<u>100.0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79,151	343,055	360,446	324,553
保证贷款	585,920	574,133	514,487	523,764
附担保物贷款	907,531	696,328	897,744	689,249
其中：抵押贷款	609,017	529,378	604,001	525,478
质押贷款	298,514	166,950	293,743	163,77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72,602</u>	<u>1,613,516</u>	<u>1,772,677</u>	<u>1,537,566</u>

(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95	5,012	867	159	8,733
保证贷款	5,162	4,955	4,293	4,098	18,508
抵押贷款	3,028	3,193	2,790	2,076	11,087
质押贷款	732	572	785	750	2,839
合计	<u>11,617</u>	<u>13,732</u>	<u>8,735</u>	<u>7,083</u>	<u>41,167</u>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76	3,151	1,244	225	6,996
保证贷款	5,636	5,836	12,682	5,019	29,173
抵押贷款	2,801	2,442	5,380	3,281	13,904
质押贷款	449	1,204	1,917	1,474	5,044
合计	<u>11,262</u>	<u>12,633</u>	<u>21,223</u>	<u>9,999</u>	<u>55,117</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4) 逾期贷款 - 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695	5,012	867	159	8,733
保证贷款	4,669	4,789	4,245	4,077	17,780
抵押贷款	3,021	3,177	2,762	2,076	11,036
质押贷款	730	572	785	750	2,837
合计	<u>11,115</u>	<u>13,550</u>	<u>8,659</u>	<u>7,062</u>	<u>40,386</u>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 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76	3,151	1,244	225	6,996
保证贷款	5,571	5,824	12,566	5,019	28,980
抵押贷款	2,781	2,432	5,370	3,281	13,864
质押贷款	449	1,204	1,917	1,473	5,043
合计	<u>11,177</u>	<u>12,611</u>	<u>21,097</u>	<u>9,998</u>	<u>54,883</u>

注：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减值准备	年末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145,777	63,649	26,442	(33,722)	1,202,1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1,274	3,809	7,920	(14,200)	488,803
小计：	<u>1,637,051</u>	<u>67,458</u>	<u>34,362</u>	<u>(47,922)</u>	<u>1,690,94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33,731	-	-	(668)	133,731
合计	<u>1,770,782</u>	<u>67,458</u>	<u>34,362</u>	<u>(48,590)</u>	<u>1,824,680</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本银行				年末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1	阶段2	阶段3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1,049,453	61,190	26,173	(30,434)	1,106,38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90,429	3,791	7,910	(14,175)	487,955
小计:	<u>1,539,882</u>	<u>64,981</u>	<u>34,083</u>	<u>(44,609)</u>	<u>1,594,33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u>133,731</u>	<u>-</u>	<u>-</u>	<u>(668)</u>	<u>133,731</u>
合计	<u>1,673,613</u>	<u>64,981</u>	<u>34,083</u>	<u>(45,277)</u>	<u>1,728,06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不影响其账面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26,442	7,920	34,362
减: 减值准备	<u>(15,896)</u>	<u>(7,315)</u>	<u>(23,211)</u>
账面价值	<u>10,546</u>	<u>605</u>	<u>11,151</u>
担保物价值	<u>19,238</u>	<u>8,424</u>	<u>27,662</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u>对公贷款和垫款</u>	<u>个人贷款和垫款</u>	<u>合计</u>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原值	26,173	7,910	34,083
减：减值准备	(15,681)	(7,312)	(22,993)
账面价值	<u>10,492</u>	<u>598</u>	<u>11,090</u>
担保物价值	<u>19,074</u>	<u>8,413</u>	<u>27,487</u>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1,556,970	1,481,278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26,737	26,651
已减值	(iii)	29,809	29,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13,516</u>	<u>1,537,566</u>

注：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整笔贷款将归类为逾期贷款。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u>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u>	<u>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u>	<u>账面价值</u>
对公贷款和垫款	1,134,260	(20,338)	1,113,9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2,710	(5,346)	417,364
合计	<u>1,556,970</u>	<u>(25,684)</u>	<u>1,531,286</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公贷款和垫款	1,059,407	(18,556)	1,040,851
个人贷款和垫款	421,871	(5,326)	416,545
合计	1,481,278	(23,882)	1,457,396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4,747	1,721	1,980	15,207	23,655	19,78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3	671	584	674	3,082	5,575
合计	5,900	2,392	2,564	15,881	26,737	25,356

	2018年12月31日(本银行)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30天 以内(含30天)	逾期31天至60 天(含60天)	逾期61天至 90天(含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4,698	1,717	1,957	15,207	23,579	19,7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1	668	579	674	3,072	5,564
合计	5,849	2,385	2,536	15,881	26,651	25,330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 - 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iii)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u>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u>	<u>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u>	<u>账面价值</u>
按个别方式评估	23,741	(11,971)	11,770
按组合方式评估	<u>6,068</u>	<u>(4,928)</u>	<u>1,140</u>
合计	<u><u>29,809</u></u>	<u><u>(16,899)</u></u>	<u><u>12,910</u></u>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u>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u>	<u>发放贷款 和垫款损失准备</u>	<u>账面价值</u>
按个别方式评估	23,569	(11,827)	11,742
按组合方式评估	<u>6,068</u>	<u>(4,928)</u>	<u>1,140</u>
合计	<u><u>29,637</u></u>	<u><u>(16,755)</u></u>	<u><u>12,882</u></u>

其中：

	2018年12月31日	
	<u>本集团</u>	<u>本银行</u>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23,741	23,569
个别方式评估的减值贷款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u>1.47%</u>	<u>1.53%</u>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u><u>19,960</u></u>	<u><u>19,928</u></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182	274,564	16,278	291,02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49	67,351	36,408	106,208
金融机构债券	2,898	52,301	44,641	99,840
公司债券	12,904	149,332	19,364	181,600
同业存单	-	-	10,917	10,91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123,052	-	123,052
资产受益权	-	1,828	-	1,828
小计	18,433	668,428	127,608	814,469
应计利息	124	9,415	1,792	11,331
减值准备	-	(2,557)	-	(2,557)
合计	18,557	675,286	129,400	823,243

	本银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182	273,620	16,278	290,08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449	67,351	36,408	106,208
金融机构债券	2,898	52,301	44,641	99,840
公司债券	12,904	148,432	19,364	180,700
同业存单	-	-	10,917	10,91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123,052	-	123,052
资产受益权	-	1,828	-	1,828
小计	18,433	666,584	127,608	812,625
应计利息	124	9,408	1,792	11,324
减值准备	-	(2,377)	-	(2,377)
合计	18,557	673,615	129,400	821,572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续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银行
未逾期且未减值	(i)	767,656	766,482
已逾期但未减值	(ii)	26	26
已减值	(iii)	1,355	1,355
债务工具总额		769,037	767,863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2,088)	(2,075)
个别方式评估		(626)	(626)
组合方式评估		(1,462)	(1,449)
债务工具账面价值		766,949	765,788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6,666	261,820	214	278,7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2	40,618	59,700	-	100,520
金融机构债券	533	35,138	62,732	100	98,503
公司债券	3,198	15,433	31,277	46,995	96,903
同业存单	-	5,881	-	-	5,881
理财产品	-	-	-	7,200	7,20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76,640	176,640
资产受益权	-	-	-	3,309	3,309
合计	3,933	113,736	415,529	234,458	767,656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 续

债务工具类别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政府债券	-	16,666	261,528	214	278,40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202	40,618	59,700	-	100,520
金融机构债券	533	35,138	62,750	100	98,521
公司债券	3,198	15,433	31,277	46,095	96,003
同业存单	-	5,881	-	-	5,881
理财产品	-	-	-	7,200	7,20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176,640	176,640
资产受益权	-	-	-	3,309	3,309
合计	3,933	113,736	415,255	233,558	766,482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受益权	-	-	-	26	26
合计	-	-	-	26	26

(iii) 已减值的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类别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资产受益权	-	-	-	356	356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	-	-	999	999
减：减值准备	-	-	-	(626)	(626)
合计	-	-	-	729	72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债务工具 - 续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243,562	47,462	-	-	-	291,02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7,823	8,385	-	-	-	106,208
金融机构债券	4,054	95,043	743	-	-	99,840
公司债券	130,506	27,866	23,228	-	-	181,600
同业存单	10,917	-	-	-	-	10,91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23,052	-	-	-	-	123,052
资产受益权	1,828	-	-	-	-	1,828
合计	611,742	178,756	23,971	-	-	814,469

	本集团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233,009	45,691	-	-	-	278,70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5,524	4,996	-	-	-	100,520
金融机构债券	3,222	94,172	1,109	-	-	98,503
公司债券	61,709	19,685	15,509	-	-	96,903
同业存单	5,881	-	-	-	-	5,881
理财产品	7,200	-	-	-	-	7,20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77,639	-	-	-	-	177,639
资产受益权	3,691	-	-	-	-	3,691
合计	587,875	164,544	16,618	-	-	769,037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3. 信用风险 - 续

3.7 债务工具的信用质量 - 续

(iii) 已减值的债务工具 - 续

债务工具按照市场普遍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242,618	47,462	-	-	-	290,08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7,823	8,385	-	-	-	106,208
金融机构债券	4,054	95,043	743	-	-	99,840
公司债券	129,606	27,866	23,228	-	-	180,700
同业存单	10,917	-	-	-	-	10,917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23,052	-	-	-	-	123,052
资产受益权	1,828	-	-	-	-	1,828
合计	609,898	178,756	23,971	-	-	812,625

	本银行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政府债券	232,717	45,691	-	-	-	278,40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	95,524	4,996	-	-	-	100,520
金融机构债券	3,223	94,189	1,109	-	-	98,521
公司债券	60,809	19,685	15,509	-	-	96,003
同业存单	5,881	-	-	-	-	5,881
理财产品	7,200	-	-	-	-	7,200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	177,639	-	-	-	-	177,639
资产受益权	3,691	-	-	-	-	3,691
合计	586,684	164,561	16,618	-	-	767,863

3.8 合同条款经过重新商定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借款人做出减让安排或改变担保条件的原已逾期或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6	273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银行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银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银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央行票据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4.1 流动性分析

(1) 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金融资产和负债按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079	37,997	-	-	835	-	-	192,911
存放同业款项	-	11,149	310	2,972	1,507	-	-	15,938
拆出资金	-	-	21,557	824	1,080	-	-	23,461
衍生金融资产	-	7	283	141	476	19	-	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471	4,579	-	-	-	2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88	-	188,197	145,376	627,216	531,903	319,991	1,829,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224	425	3,431	7,176	7,205	322	89,783
债权投资	514	-	6,213	13,202	97,106	433,118	125,133	675,286
其他债权投资	-	-	5,183	7,967	26,055	68,051	22,144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61	-	-	-	-	-	-	4,961
其他金融资产	676	8,637	-	-	-	-	-	9,313
金融资产总额	176,718	129,014	241,639	178,492	761,451	1,040,296	467,590	2,995,20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798	41	136,778	-	-	143,6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7,782	69,290	157,358	37,907	-	-	302,337
拆入资金	-	-	21,399	19,926	58,490	4,249	-	104,064
衍生金融负债	-	8	296	239	846	413	-	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8,262	3,029	2,483	-	-	93,774
吸收存款	-	886,555	102,394	139,050	346,696	196,581	-	1,671,276
应付债务凭证	-	-	34,896	76,031	214,657	48,000	30,000	403,584
其他金融负债	-	9,707	17	91	245	2,780	1,795	14,635
金融负债总额	-	934,052	323,352	395,765	798,102	252,023	31,795	2,735,089
净头寸	176,718	(805,038)	(81,713)	(217,273)	(36,651)	788,273	435,795	260,1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745	33,051	-	-	408	-	210,204
存放同业款项	-	10,512	2,326	4,762	4,271	-	21,871
拆出资金	-	-	20,063	1,650	18,950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37	1,471	31	1,552	762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178	131	590	231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26	997	-	-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04	-	170,536	110,120	482,248	510,168	1,56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	10,412	2,559	6,860	18,549	61,347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523	5,725	39,680	253,497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5	18,829	5,628	1,366	41,199	118,774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2,405	7,774	5,612	2,653	6,506	250	25,229
金融资产总额	214,932	89,115	213,622	134,295	613,953	945,029	2,654,0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	29,041	132,023	-	171,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44,484	118,136	92,127	108,928	6,508	370,183
衍生金融负债	-	-	155	105	598	196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546	1,212	1,620	-	14,378
吸收存款	-	833,853	89,860	127,620	313,746	127,413	1,492,492
应付债务凭证	-	-	14,729	93,545	154,695	97,500	360,469
其他金融负债	-	14,221	2,752	3,242	7,975	9,316	39,259
金融负债总额	-	892,558	247,178	346,892	719,585	240,933	2,448,899
净头寸	214,932	(803,443)	(33,556)	(212,597)	(105,632)	704,096	205,183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932	37,661	-	-	835	-	192,428
存放同业款项	-	10,985	312	2,972	1,627	-	15,896
拆出资金	-	-	22,057	824	1,080	-	23,961
衍生金融资产	-	7	283	141	476	19	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471	4,579	-	-	2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46	-	188,069	144,810	623,581	474,479	1,732,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224	425	3,431	7,176	7,205	89,783
债权投资	514	-	6,210	13,200	97,103	433,118	673,615
其他债权投资	-	-	5,183	7,967	26,055	68,051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46	-	-	-	-	-	4,946
其他金融资产	676	6,657	-	-	-	-	7,333
金融资产总额	176,114	126,534	242,010	177,924	757,933	431,503	2,894,89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798	-	136,768	-	143,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006	69,290	157,358	37,907	-	303,561
拆入资金	-	-	13,959	4,329	8,121	-	26,409
衍生金融负债	-	8	296	239	846	413	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7,911	3,029	2,483	-	93,423
吸收存款	-	885,416	102,350	138,919	346,189	196,188	1,669,062
应付债务凭证	-	-	34,896	75,960	214,639	43,000	398,495
其他金融负债	-	9,283	-	-	-	-	9,283
金融负债总额	-	933,713	315,500	379,834	746,953	239,601	2,645,601
净头寸	176,114	(807,179)	(73,490)	(201,910)	10,980	743,271	249,2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1) 到期日分析 - 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48	32,572	-	-	408	-	-	209,528
存放同业款项	-	10,500	2,386	4,762	4,271	-	-	21,919
拆出资金	-	-	20,063	1,650	18,950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37	1,471	31	1,552	762	117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178	131	590	231	-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6	997	-	-	-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834	-	168,652	106,910	467,597	465,651	249,595	1,49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	10,412	2,559	6,860	18,548	61,348	24,415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539	5,725	39,680	253,497	111,809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5	18,829	5,628	1,366	41,199	118,773	46,325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2,405	6,188	5,576	2,653	6,505	250	29	23,606
金融资产总额	214,665	87,038	211,638	131,085	599,300	900,512	432,290	2,576,52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	29,000	132,000	-	-	1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	44,901	113,386	81,482	73,592	-	-	313,361
衍生金融负债	-	-	155	105	598	196	-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546	960	1,620	-	-	14,126
吸收存款	-	832,664	89,473	127,449	313,321	127,185	-	1,490,092
应付债务凭证	-	-	14,729	93,545	154,695	95,000	-	357,969
其他金融负债	-	13,586	2,531	3,062	6,995	5,874	110	32,158
金融负债总额	-	891,151	241,820	335,603	682,821	228,255	110	2,379,760
净头寸	214,665	(804,113)	(30,182)	(204,518)	(83,521)	672,257	432,180	196,7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079	37,997	-	631	2,742	-	-	195,449
存放同业款项	-	11,150	320	3,009	1,553	-	-	16,032
拆出资金	-	-	21,578	845	1,115	-	-	23,5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165	4,621	-	-	-	24,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71	-	196,270	158,529	678,123	639,919	441,923	2,131,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224	429	3,440	7,331	7,821	355	90,600
债权投资	549	-	6,773	15,471	115,976	494,701	159,431	792,901
其他债权投资	-	-	5,290	8,216	28,519	78,142	25,069	145,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61	-	-	-	-	-	-	4,961
其他金融资产	676	8,637	-	-	-	-	-	9,313
金融资产总额	176,836	129,008	250,825	194,762	835,359	1,220,583	626,778	3,434,15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811	42	139,408	-	-	146,2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7,807	69,690	159,021	38,802	-	-	305,320
拆入资金	-	-	21,667	20,442	60,118	4,477	-	106,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2,146	3,053	2,506	-	-	97,705
吸收存款	-	886,555	103,605	140,887	354,213	218,113	-	1,703,373
应付债务凭证	-	-	35,007	77,639	224,935	55,626	34,320	427,527
其他金融负债	-	9,707	17	91	245	2,781	1,795	14,636
金融负债总额	-	934,069	328,943	401,175	820,227	280,997	36,115	2,801,526
净头寸	176,836	(805,061)	(78,118)	(206,413)	15,132	939,586	590,663	632,625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745	33,051	-	724	2,595	-	-	213,115
存放同业款项	-	10,513	2,421	4,888	4,426	-	-	22,248
拆出资金	-	-	20,189	1,867	19,323	-	-	41,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37	1,506	41	1,653	827	124	12,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27	1,003	-	-	-	1,7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57	-	177,691	121,419	526,494	609,242	354,345	1,825,5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	10,412	3,114	7,475	21,734	71,900	27,285	143,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226	7,782	52,913	293,018	146,614	505,5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9	18,829	6,402	3,341	50,207	144,071	52,931	276,540
其他金融资产	107	7,773	-	-	-	-	-	7,880
金融资产总额	215,091	89,115	217,276	148,540	679,345	1,119,058	581,299	3,049,72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330	29,959	136,432	-	-	176,7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44,576	119,337	93,510	112,189	6,947	-	376,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561	1,222	1,635	-	-	14,418
吸收存款	-	834,249	92,488	131,204	323,835	144,909	-	1,526,685
应付债务凭证	-	-	14,771	95,733	165,114	106,147	-	381,765
其他金融负债	-	13,733	167	111	993	3,351	1,753	20,108
金融负债总额	-	892,558	248,654	351,739	740,198	261,354	1,753	2,496,256
净头寸	215,091	(803,443)	(31,378)	(203,199)	(60,853)	857,704	579,546	553,4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1 流动性分析 - 续

(2)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932	37,661	-	630	2,740	-	-	194,963
存放同业款项	-	10,985	323	3,009	1,675	-	-	15,992
拆出资金	-	-	22,078	845	1,115	-	-	24,0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0,165	4,621	-	-	-	24,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30	-	195,280	156,216	669,088	580,707	416,050	2,033,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1,224	429	3,440	7,331	7,821	355	90,600
债权投资	549	-	6,770	15,469	115,904	494,392	157,097	790,181
其他债权投资	-	-	5,290	8,216	28,519	78,142	25,069	145,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46	-	-	-	-	-	-	4,946
其他金融资产	676	6,657	-	-	-	-	-	7,333
金融资产总额	176,233	126,527	250,335	192,446	826,372	1,161,062	598,571	3,331,54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811	-	139,398	-	-	146,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9,031	69,690	159,021	38,802	-	-	306,544
拆入资金	-	-	14,023	4,370	8,330	-	-	26,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2,145	3,053	2,506	-	-	97,704
吸收存款	-	885,416	103,561	140,756	353,700	217,669	-	1,701,102
应付债务凭证	-	-	35,007	77,480	224,813	50,347	34,320	421,967
其他金融负债	-	9,283	-	-	-	-	-	9,283
金融负债总额	-	933,730	321,237	384,680	767,549	268,016	34,320	2,709,532
净头寸	176,233	(807,203)	(70,902)	(192,234)	58,823	893,046	564,251	622,014

	本银行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6,548	32,572	-	723	2,593	-	-	212,436
存放同业款项	-	10,500	2,482	4,888	4,426	-	-	22,296
拆出资金	-	-	20,189	1,867	19,323	-	-	41,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537	1,506	41	1,653	827	124	12,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6	1,003	-	-	-	1,5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87	-	175,459	117,553	508,835	557,401	343,553	1,739,0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3	10,412	3,114	7,475	21,734	71,900	27,285	143,0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243	7,782	52,903	292,977	146,614	505,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9	18,829	6,402	3,341	50,153	143,855	51,612	274,951
其他金融资产	107	6,188	-	-	-	-	-	6,295
金融资产总额	214,824	87,038	214,981	144,673	661,620	1,066,960	569,188	2,959,28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330	29,958	136,430	-	-	176,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	-	44,995	114,430	82,425	75,591	-	-	317,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561	968	1,635	-	-	14,164
吸收存款	-	833,061	92,081	131,029	323,392	144,553	-	1,524,116
应付债务凭证	-	-	14,771	95,733	165,010	103,439	-	378,953
其他金融负债	-	13,099	15	30	139	28	110	13,421
金融负债总额	-	891,155	243,188	340,143	702,197	248,020	110	2,424,813
净头寸	214,824	(804,117)	(28,207)	(195,470)	(40,577)	818,940	569,078	534,471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2 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表外项目金额：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33,083	835	-	333,918
开出信用证	136,137	472	-	136,609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17,650	10,115	1,603	29,36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032	726	445	6,20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7,003	-	-	187,003
总计	<u>678,905</u>	<u>12,148</u>	<u>2,048</u>	<u>693,101</u>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275,971	-	-	275,971
开出信用证	96,850	645	-	97,495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15,015	8,462	171	23,64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0,533	3,541	818	14,892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6,098	-	-	176,098
总计	<u>574,467</u>	<u>12,648</u>	<u>989</u>	<u>588,104</u>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32,995	835	-	333,830
开出信用证	136,137	472	-	136,609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17,637	10,115	1,603	29,355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2,265	718	445	3,42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7,003	-	-	187,003
总计	<u>676,037</u>	<u>12,140</u>	<u>2,048</u>	<u>690,225</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4. 流动性风险 - 续

4.2 表外项目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银行承兑汇票	275,886	-	-	275,886
开出信用证	96,850	645	-	97,495
开出保函及其他付款承诺	15,012	8,461	171	23,64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8,474	3,541	818	12,83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76,098	-	-	176,098
总计	572,320	12,647	989	585,956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的外汇敞口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在利率变动下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币及其他货币。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集团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899	21,901	42	69	192,911
存放同业款项	6,656	8,214	70	998	15,938
拆出资金	22,416	1,045	-	-	23,461
衍生金融资产	5	906	4	11	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	-	-	2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4,007	20,508	659	3,997	1,829,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83	-	-	-	89,783
债权投资	645,219	29,950	-	117	675,286
其他债权投资	126,303	3,097	-	-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48	8	5	-	4,961
其他金融资产	9,055	99	159	-	9,313
金融资产合计	2,903,341	85,728	939	5,192	2,995,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617	-	-	-	143,6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01,291	1,046	-	-	302,337
拆入资金	86,760	14,305	672	2,327	104,064
衍生金融负债	6	1,785	4	7	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774	-	-	-	93,774
吸收存款	1,630,533	38,834	291	1,618	1,671,276
应付债务凭证	403,081	503	-	-	403,584
其他金融负债	11,561	971	-	2,103	14,635
金融负债合计	2,670,623	57,444	967	6,055	2,735,089
净敞口	232,718	28,284	(28)	(863)	260,1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集团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9,098	21,035	32	39	210,204
存放同业款项	9,618	10,444	196	1,613	21,871
拆出资金	37,912	2,751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0	-	-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16	1,086	6	22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3	-	-	-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42,759	21,802	41	1,639	1,56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613	1,652	-	-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348	16,020	-	156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762	-	-	-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24,560	588	78	3	25,229
金融资产合计	2,574,879	75,378	353	3,472	2,654,0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064	-	-	-	171,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351,290	17,791	43	1,059	370,183
衍生金融负债	10	1,009	6	29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378	-	-	-	14,378
吸收存款	1,450,805	39,519	329	1,839	1,492,492
应付债务凭证	360,469	-	-	-	360,469
其他金融负债	36,426	1,345	3	1,485	39,259
金融负债合计	2,384,442	59,664	381	4,412	2,448,899
净敞口	190,437	15,714	(28)	(940)	205,1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0,416	21,901	42	69	192,428
存放同业款项	6,614	8,214	70	998	15,896
拆出资金	22,916	1,045	-	-	23,961
衍生金融资产	5	906	4	11	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50	-	-	-	2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7,388	20,508	659	3,997	1,732,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783	-	-	-	89,783
债权投资	643,548	29,950	-	117	673,615
其他债权投资	126,303	3,097	-	-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3	8	5	-	4,946
其他金融资产	7,075	99	159	-	7,333
金融资产合计	2,803,031	85,728	939	5,192	2,894,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3,566	-	-	-	143,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02,515	1,046	-	-	303,561
拆入资金	9,105	14,305	672	2,327	26,409
衍生金融负债	6	1,785	4	7	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423	-	-	-	93,423
吸收存款	1,628,319	38,834	291	1,618	1,669,062
应付债务凭证	397,992	503	-	-	398,495
其他金融负债	6,209	971	-	2,103	9,283
金融负债合计	2,581,135	57,444	967	6,055	2,645,601
净敞口	221,896	28,284	(28)	(863)	249,28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8,422	21,035	32	39	209,528
存放同业款项	9,666	10,444	196	1,613	21,919
拆出资金	37,912	2,751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70	-	-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16	1,086	6	22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	-	-	-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8,757	21,802	41	1,639	1,49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613	1,652	-	-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9,074	16,020	-	156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2,875	-	-	-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22,937	588	78	3	23,606
金融资产合计	2,497,325	75,378	353	3,472	2,576,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000	-	-	-	1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拆放款项	294,468	17,791	43	1,059	313,361
衍生金融负债	10	1,009	6	29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26	-	-	-	14,126
吸收存款	1,448,405	39,519	329	1,839	1,490,092
应付债务凭证	357,969	-	-	-	357,969
其他金融负债	29,325	1,345	3	1,485	32,158
金融负债合计	2,315,303	59,664	381	4,412	2,379,760
净敞口	182,022	15,714	(28)	(940)	196,7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1 汇率风险 - 续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币对所有外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税前利润及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税前利润	股东权益
升值 5%	(418)	(418)	172	172
贬值 5%	418	418	(172)	(172)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来自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外币货币资产与负债和货币衍生工具的净敞口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是基于对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敏感性头寸及货币衍生工具净头寸保持不变的假设确定的。本集团基于管理层对外币汇率变动走势的判断，通过积极调整外币敞口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以降低外汇风险。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5.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中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对收益的影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集团采用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重定价缺口、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付息负债管理上强化成本控制，在生息资产管理上建立与付息负债匹配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积极拓展中间业务和非利率敏感性金融产品，降低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经营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报告期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834	-	-	-	-	5,077	192,911
存放同业款项	11,332	2,949	1,500	-	-	157	15,938
拆出资金	21,546	820	1,080	-	-	15	23,4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26	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57	4,553	-	-	-	40	2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2,701	250,335	483,459	141,350	14,697	26,629	1,829,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09	3,406	7,090	7,193	322	5,863	89,783
债权投资	31,218	79,615	81,207	369,255	104,098	9,893	675,286
其他债权投资	28,119	9,187	22,923	54,811	12,568	1,792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961	4,961
其他金融资产	719	-	-	-	-	8,594	9,313
金融资产合计	1,278,835	350,865	597,259	572,609	131,685	63,947	2,995,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00	41	134,910	-	-	2,066	143,6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834	156,587	37,711	-	-	1,205	302,337
拆入资金	20,871	21,314	58,623	2,036	-	1,220	104,0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802	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196	3,016	2,478	-	-	84	93,774
吸收存款	986,665	137,179	342,722	189,709	-	15,001	1,671,276
应付债务凭证	34,880	75,296	212,933	48,000	30,000	2,475	403,584
其他金融负债	2,790	-	-	-	-	11,845	14,635
金融负债合计	1,246,836	393,433	789,377	239,745	30,000	35,698	2,735,089
净头寸	31,999	(42,568)	(192,118)	332,864	101,685	28,249	260,111

	本集团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444	-	-	-	-	5,760	210,204
存放同业款项	12,824	4,762	4,265	-	-	20	21,871
拆出资金	20,063	1,650	18,950	-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1	31	1,552	762	117	8,537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30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6	997	-	-	-	-	1,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3,978	244,944	186,670	117,238	19,504	33,907	1,56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13	9,380	17,019	50,097	14,621	11,535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27	6,241	39,605	252,834	108,317	-	415,52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364	59,451	36,156	73,494	12,542	755	233,762
其他金融资产	856	-	-	-	-	24,373	25,229
金融资产合计	1,286,866	327,456	304,217	494,425	155,101	86,017	2,654,0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29,041	132,023	-	-	-	171,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62,873	96,399	109,211	1,700	-	-	370,18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54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46	1,212	1,620	-	-	-	14,378
吸收存款	922,803	127,619	313,747	127,413	-	910	1,492,492
应付债务凭证	14,729	93,545	154,695	97,500	-	-	360,469
其他金融负债	2,131	-	-	-	-	37,128	39,259
金融负债合计	1,124,082	347,816	711,296	226,613	-	39,092	2,448,899
净头寸	162,784	(20,360)	(407,079)	267,812	155,101	46,925	205,1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银行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361	-	-	-	-	5,067	192,428
存放同业款项	11,168	2,949	1,620	-	-	159	15,896
拆出资金	22,046	820	1,080	-	-	15	23,96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26	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457	4,553	-	-	-	40	24,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2,351	209,536	449,916	140,783	13,787	26,179	1,732,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09	3,406	7,090	7,193	322	5,863	89,783
债权投资	31,218	79,615	80,487	369,255	103,154	9,886	673,615
其他债权投资	28,119	9,187	22,923	54,811	12,568	1,792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4,946	4,946
其他金融资产	664	-	-	-	-	6,669	7,333
金融资产合计	1,258,293	310,066	563,116	572,042	129,831	61,542	2,894,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00	-	134,900	-	-	2,066	143,5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058	156,587	37,711	-	-	1,205	303,561
拆入资金	13,495	4,305	8,052	-	-	557	26,40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802	1,8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846	3,016	2,478	-	-	83	93,423
吸收存款	985,512	137,048	342,220	189,311	-	14,971	1,669,062
应付债务凭证	34,880	75,296	212,933	43,000	30,000	2,386	398,495
其他金融负债	2,790	-	-	-	-	6,493	9,283
金融负债合计	1,239,181	376,252	738,294	232,311	30,000	29,563	2,645,601
净头寸	19,112	(66,186)	(175,178)	339,731	99,831	31,979	249,289

	本银行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3,780	-	-	-	-	5,748	209,528
存放同业款项	12,872	4,762	4,265	-	-	20	21,919
拆出资金	20,063	1,650	18,950	-	-	-	40,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1	31	1,552	762	117	8,537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130	1,1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6	997	-	-	-	-	1,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8,793	217,848	167,356	105,037	19,368	33,837	1,492,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13	9,380	17,019	50,097	14,621	11,535	125,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43	6,241	39,605	252,834	108,027	-	415,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1,364	59,451	35,269	73,494	12,542	755	232,875
其他金融资产	856	-	-	-	-	22,750	23,606
金融资产合计	1,270,941	300,360	284,016	482,224	154,675	84,312	2,576,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29,000	132,000	-	-	-	17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158,287	82,482	72,592	-	-	-	313,36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54	1,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46	960	1,620	-	-	-	14,126
吸收存款	921,228	127,448	313,321	127,185	-	910	1,490,092
应付债务凭证	14,729	93,545	154,695	95,000	-	-	357,969
其他金融负债	2,135	-	-	-	-	30,023	32,158
金融负债合计	1,117,925	333,435	674,228	222,185	-	31,987	2,379,760
净头寸	153,016	(33,075)	(390,212)	260,039	154,675	52,325	196,7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5. 市场风险 - 续

5.2 利率风险 - 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以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利率基点变化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769)	(3,104)	(136)	(3,137)
下降 100 个基点	769	3,241	136	3,322

利率基点变化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利息净收入	股东权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1,025)	(3,104)	(273)	(3,137)
下降 100 个基点	1,025	3,241	273	3,32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

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 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ii)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iii)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对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各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6. 资本管理

自 2013 年度起，本集团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资本管理。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资本组成情况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权益工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支持各项业务的合理、健康发展，本集团积极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以提升资本实力，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速度，大力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努力提升风险资产使用效率。

本集团依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计算方法计算的各级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9,148	198,197
一级资本净额	269,302	218,313
资本净额	314,020	276,0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5%	9.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1%	10.43%
资本充足率	13.89%	13.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在估值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变量基于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926	-	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3,731	-	133,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70	38,060	2,253	89,783
其他债权投资	-	129,400	-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	-	4,732	4,96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802	-	1,802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37	3,933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1,130	-	1,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2	113,730	791	124,933
其他	-	42	-	42
	<u> </u>	<u> </u>	<u> </u>	<u> </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54	-	1,054
	<u> </u>	<u> </u>	<u> </u>	<u> </u>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926	-	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3,731	-	133,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70	38,060	2,253	89,783
其他债权投资	-	129,400	-	12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	-	4,732	4,946
	<u> </u>	<u> </u>	<u> </u>	<u> </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802	-	1,802
	<u> </u>	<u> </u>	<u> </u>	<u> </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37	3,933	-	12,470
衍生金融资产	-	1,130	-	1,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2	113,730	791	124,933
其他	-	42	-	42
	<u> </u>	<u> </u>	<u> </u>	<u> </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054	-	1,054
	<u> </u>	<u> </u>	<u> </u>	<u> </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以及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针对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部分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的现金流贴现模型以及针对期权衍生工具估值的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以及针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市场比较法。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标的资产波动率等。市场比较法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行业市净率、市盈率等行业比率及流动性折价等。

其他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等)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

除上述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不持有任何非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1 持续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791	791
会计政策变更	-	3,535	(791)	2,744
于2019年1月1日	-	3,535	不适用	3,535
新增	2,253	1,838	不适用	4,091
处置	-	-	不适用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	(641)	不适用	(641)
于2019年12月31日	2,253	4,732	不适用	6,985

下表列示在公允价值层次第三层次计量公允价值的年初结余与年末结余之间的变动：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
新增	791
于2018年12月31日	7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列示在公允价值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资产对本年度的损益没有影响。由此产生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非上市股权，相关公允价值按可比行业/公司的市盈/市净率估值，若可比行业/公司价值上升5%或下降5%，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将上升或下降3.49亿元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并未以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资产</u>				
债权投资	675,286	676,498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15,524	421,6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33,762	233,797
	<u>675,286</u>	<u>676,498</u>	<u>649,286</u>	<u>655,496</u>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负债</u>				
应付债务凭证	<u>403,584</u>	<u>405,071</u>	<u>360,469</u>	<u>361,352</u>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u>金融资产</u>				
债权投资	673,615	675,543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415,250	421,4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32,875	232,910
	<u>673,615</u>	<u>675,543</u>	<u>648,125</u>	<u>654,329</u>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398,495	399,963	357,969	358,840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455,834	220,664	676,49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405,071	-	405,071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21,699	-	421,69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9	233,508	233,79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361,352	-	361,352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风险管理 - 续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7.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 续

	本银行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454,879	220,664	675,54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399,963	-	399,963
	本银行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421,419	-	421,4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89	232,621	232,91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务凭证	-	358,840	-	358,840

对于分类为债权投资(2018年12月31日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理财产品、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受益权，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并根据流动性状况进行调整的不可观察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上述股息共计8.40亿元人民币已于2020年3月30日发放。

本银行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每10股派发股利2.49元人民币(含税)，以本银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38.31亿元人民币。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银行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前建议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股利分配方案未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续

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自 2020 年 1 月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已在全球蔓延，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对商业及经济活动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等。本集团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按当日各种经济预测情况为评估基础。本集团在 2020 年将继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疫情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七、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已经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未经审计补充资料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

	<u>2019年</u>	<u>2018年</u>
资产处置损益	15	(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9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0)	(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49</u>	<u>47</u>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集团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表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9年</u>	<u>2018年</u>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65	20,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12.6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37</u>	<u>1.56</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16	19,9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9	12.6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1.37</u>	<u>1.56</u>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